



潮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9

第6期

潮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双月刊)

2019年第6期
(总第60期)

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编

2019年11月20日出版

目 录

【潮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潮州市农产品质量认证奖励办法的通知（潮府规〔2019〕7号） 3

潮州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鼓励通用厂房建设 促进工业地产发展的实施意见（修订）的通知
（潮府规〔2019〕8号） 6 潮州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潮州市城市供用水管理办法》的通知
（潮府规〔2019〕9号） 13

【市直部门文件】

关于印发《潮州市发展和改革局“双随机一公开”实施细则》的通知（潮发改规〔2019〕1号）…………… 25

潮州市科技计划项目严重失信行为记录与惩戒暂行规定（潮科规〔2019〕1号）…………… 31

关于公布施行《潮州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量化标准》的通知（潮文〔2019〕24号）… 37

关于印发《潮州市市属国有“僵尸企业”处置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潮国资规〔2019〕01号）…………… 347

潮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潮州市农产品质量认证奖励办法的通知

潮府规〔2019〕7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市各开发区、潮州新区管委会：

现将《潮州市农产品质量认证奖励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农业农村局反映。

潮州市人民政府

2019年9月12日

潮州市农产品质量认证奖励办法

第一条 为实施质量兴农、绿色兴农、品牌强农战略部署，加快品牌农产品发展步伐，促进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产品认证工作，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和农产品市场竞争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做好“三农”工作的若干意见》《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农业农村部、财政部等八部门《关于印发〈国家质量兴农战略规划（2018—2022年）〉的通知》（农发〔2019〕1号）及《中共潮州市委潮州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潮发〔2019〕5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奖励对象为：凡在我市依法注册登记并在我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农产品生产、科研、加工、销售的企事业单位和农民专业合作社，且在2018至2022年期间获得省农业农村厅颁发的无公害农产品认证、国家认监委认可机构颁发的绿色食品认证和有机产品认证证书的，均可申报一次性奖励。

第三条 奖励标准：

（一）获得无公害农产品认证的，每个获证产品（不包括复查换证）一次性奖励2万元。

（二）获得绿色食品认证的，每个获证产品（不包括续展换证）一次性奖励3万元。

（三）获得有机产品认证的，每个获证产品（不包括保持认证）一次性奖励5万元。

同一证书多个产品认证的，按一个产品给予一次性奖励；同一产品同时获得有机产品原料认证和产品认证的，按一个产品给予一次性奖励。

第四条 本办法资金来源为：2019至2023年度，市财政在农业产业化资金中每年安排市级农产品质量认证奖励资金30万元。奖励资金由市农业农村局根据上一年度获证单位的申请数量统筹安排。如年度认证奖励资金超过奖励资金安排总额，则按获证单位获证时间先后顺序顺延列入下一年度安排奖励资金；如年度认证奖励资金有结余的，将结余奖励资金额度累加至下一年度作为奖励资金统筹安排。结转两年以上的奖励资金，按照盘活财政存量资金的有关规定收回市级财政统筹使用。

第五条 本办法审批程序为：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农产品质量认证奖励条件的，由获证单位于获得证书次年1月31日前向市农业农村局领取并填报《潮州市农产品质量认证奖励申请表》，连同获得的认证证书原件向市农业农村局申请奖励。由市农业农村局审核后，提出农产品质量认证奖励资金分配方案，送市财政局进行资金下达。申请时间以获证单位向市农业农村局提交申请材料日期为准，逾期申请视为自行放弃奖励，不再列入下一年度奖励对象。

第六条 本办法由市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

第七条 本办法自2019年1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原《潮州市农产品质量认证奖励办法》（潮府〔2013〕17号）同时废止。

潮州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鼓励通用厂房建设促进工业地产发展的实施意见（修订）的通知

潮府规〔2019〕8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市各开发区、潮州新区管委会：

《关于鼓励通用厂房建设促进工业地产发展的实施意见（修订）》已经市政府2019年度第15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潮州市人民政府

2019年9月23日

关于鼓励通用厂房建设促进工业地产发展的实施意见（修订）

为进一步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帮助中小微企业实现低成本扩张和低成本转化，推动中小微企业规范化、园区化发展，不断做大做强，促进产业集聚和高质量发展，现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通用厂房含义。本意见所指通用厂房是指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的企业在我市产业园区、工业集中区内的工业用地或物流仓储用地上，统一规划建设符合建筑规模要求的产业用房，用于出租或出售给中小微企业从事工业生产和生产性服务经营的项目。产

业用房包括通用厂房和配套用房。配套用房指项目所需的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等用房，配套设施不得建设房地产居住项目。工业地产项目具有通用性、配套性、集约性和节能省地的特征。

（二）组织领导。成立由市政府常务副市长为组长，分管副市长为副组长的市工业地产发展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市领导小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科学技术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金融工作局、市人防办、市税务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凤泉湖高新区管委会等为成员单位。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领导小组负责审议工业地产政策适用范围、准入门槛和优惠措施的兑现落实，负责协调解决重大工业地产项目推进过程中遇到的问题等。

二、工业地产项目开发要求

（一）项目开发单位要求。项目开发单位一般应为具有投资、招商、运营、管理能力的国内外企业法人单位。项目开发单位为非专业房地产开发企业的应取得相应资质，并在工商营业执照中体现。鼓励项目开发单位在项目所在地设立独立核算的项目公司，并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二）建设规模要求。工业地产项目原则上占地面积30亩以上，或建筑面积50000平方米以上。通用厂房单体建筑占地面积不低于600平方米，楼层一般应在4层（含）以上且带工业电梯。

（三）控制指标要求。项目符合所在地城市发展规划及所属区域控制性详细规划要求。建筑容积率控制在1.6—4.5，建筑密度控

制在 30%—60%。行政办公及生活配套服务设施不超过总占地面积 7%，建筑面积不得超过项目总建筑面积的 15%，严禁在工业地产项目用地范围内建造非生产性配套设施。通用厂房的建筑间距需满足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等规定，同时通用厂房建筑主、次朝向的建筑间距均按消防间距要求进行控制。通用厂房建筑中设于底部且室内高度不大于 2.2m（不含本数）的自行车库、储藏室、敞开空间，按 50%计算建筑面积。工业地产项目车位配套标准为：1、每 100 m^2 通用厂房建筑面积设不低于 0.1 个车位；2、每 100 m^2 配套用房建筑面积设 0.5—0.8 个车位。

（四）功能配套要求。专门规划的工业地产项目区域，必须做好电力、通信、环保、供排水管网、安全、消防等配套设施的建设，以满足入驻中小微企业生产经营的需要。区域内的绿化、卫生、治安和消防等应推行物业化管理，同时必需设立园区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中小企业服务平台需严格按照《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企业〔2010〕175 号）要求进行建设。

（五）项目申报流程要求。工业地产项目申报由项目开发单位向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申请，并提交以下资料：1、项目开发单位营业执照；2、项目选址资料；3、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审定后，出具工业地产项目确认书，并报市领导小组备案。各相关部门根据工业地产项目确认书依法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三、产业用房使用规定

（一）企业入驻要求。通用厂房入驻企业须在我市办理工商、税务登记手续，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

（二）产业用房产权分割及分割转让规定。通用厂房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以下简称产权）可按幢、层等固定界限为基本单元分割为可以独立使用且权属界限封闭的空间，用于出租、出售。通用厂房最小分割面积为600平方米，且不得在层内再进行分割。单层面积超2000平方米的大型通用厂房，可按规划设计分区，在层内分割，层内分割面积最小不低于1000平方米。用地批准文件或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不得分割及分割转让的工业物业，原则上不得分割及分割转让，但经批准单位或土地使用权出让方审核同意，并重新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或补充协议后，可按照规定进行分割、分割转让。配套用房不得独立进行分割，但可随通用房产权按不超15%规定比例且以幢、层等固定界限为基本单元进行分割、分割转让、抵押。产业用房产权分割及分割转让时，不得将一宗土地分割为多宗土地，办理不动产登记时标注土地使用权按份共有或共同共有。

（三）产业用房不动产登记规定。产业用房可按幢、层等固定界限为基本单元（同时单层面积超2000平方米的大型通用厂房，可按规划设计分区，在层内分割，层内分割面积最小不低于1000平方米），进行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分割不动产登记、转移（分割转让）不动产登记，首次登记入驻的企业2年内不得转让产业用房产权（在不动产证书附记项中按登记时间起计二年记载起止时限）。配套用房需随通用房产权一起转让、抵押。

（四）商品厂房预售规定。通用厂房预售管理参照我市现行商品房预售政策执行，通用厂房在完成地下工程后，允许提前招商或

预售。预售对象须符合通用厂房入驻要求，并在所在市开发区（园区）管委会或县区工信部门完成登记备案。四、扶持政

策

（一）财政资金扶持。对容积率超过2.5的新建多层工业地产项目，根据项目生产性建筑面积以18元/平方米，按属地原则，由各级财政在每年预算内安排专项资金对项目开发单位进行补贴，市本级应负担的分成补贴，由县区拨付后向市级申请，其中：湘桥区金额由市负担，枫溪区、凤泉湖高新区由市负担20%，潮安区、饶平县的补贴由县区全额负担。各县区和凤泉湖高新区可结合本地实际出台相关财政扶持措施。

（二）人防工程政策扶持。工业地产项目的通用厂房建筑，不需建设防空地下室，且免收该项的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因考虑生产工艺需要或停车要求配建地下室或半地下室的通用厂房建筑视为一般通用厂房建筑，不需建设防空地下室，且免收取该项的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三）配套服务扶持。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对工业地产项目在基础设施配套、建设手续办理、工程检测市场放开、融资担保服务、项目招商引资等方面给予重点支持，在符合法律规定的前提下简化程序、主动服务。

（四）金融支持。国有银行和商业银行积极创新金融产品，为工业地产项目建设提供土地和厂房按揭等融资服务。引导金融机构在政策许可的范围内针对购买厂房的入驻企业提供贷款支持，首付一般不高于厂房总价的30%，贷款余额期限一般不少于10年。

五、监督管理

（一）加强日常监督。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和市各开发区（园区）管委会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具体负责工业地产项目建设的日常监管，严禁通用厂房开发建设中出现以下行为：

1. 项目建成后达不到通用厂房认定的基本要求；
2. 改变通用厂房用途，用于居住等；
3. 未经消防设计审核及验收，将通用厂房改建为涉及生产、储存或生产工艺涉及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厂房；
4. 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如发现上述行为，应及时制止并责令开发业主或入驻企业予以纠正。对不及时纠正的，终止优惠政策，由初审部门负责收回政策性补助，并由属地管理部门采取限制性措施；对违法违规的，按有关规定处罚。

（二）各县区和市各开发区（园区）管委会要对辖区内工业地产项目通用厂房的出租出售情况进行登记造册，建立存量厂房供需信息平台，实行动态管理，及时向社会公布，帮助并指导开发业主开展厂房招商。

（三）工业地产项目须成立物业管理部门，并协助当地政府部门做好入驻企业的管理和服。入驻企业要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检查监督。

六、附则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和市各开发区（园区）管委会可根据本实施意见，结合实际制定扶持政策和实施细则。市有关职能部门应当

根据各自职责，制定完善相关配套制度。

本实施意见与法律法规或国家、省相关政策相抵触的，以法律法规及国家和省的相关规定为准。我市原有文件规定与本意见相抵触的，以本实施意见为准。

已享受本实施意见扶持的固定资产投资，不重复享受我市其他相同或雷同优惠措施。

本实施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原《关于鼓励通用厂房建设促进工业地产发展的实施意见》（潮府〔2017〕44号）同时废止。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潮州市城市供用水管理办法》的通知

潮府规〔2019〕9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市各开发区、潮州新区管委会：

现将《潮州市城市供用水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潮州市人民政府

2019年10月10日

潮州市城市供用水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城市供用水管理工作，保障生活、生产及其他用水安全，维护供水和用水双方合法权益，根据国务院《城市供水条例》和《广东省城市供水管理规定》《广东省节约用水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潮州市城市供水、用水及相关管理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城市供水，是指城市公共供水和自建设施供水（包括二次供水）。

本办法所称城市公共供水是指城市供水企业以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向单位和居民的生活、生产和其他各项建设提供用水。

本办法所称自建设施供水，是指城市的用水单位以其自选建设的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主要向本单位的生活、生产和其他各项建设提供用水。

本办法所称二次供水，是指单位或个人使用储存、加压等设施，将城市公共供水经储存、加压后再供用户的形式。

第四条 城市供水应当坚持开源与节流并重的原则，合理开发和利用水资源，实行计划用水、节约用水。

第五条 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我市行政区域内的城市供水、用水监督管理工作，并组织实施本办法。

县（区）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各自辖区内的城市供水、用水监督管理工作。

卫生健康、住房和城乡建设、生态环境、发展和改革、公安、市场监督管理、自然资源、水务、应急管理、消防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实施本办法。

第六条 鼓励城市供水、用水先进技术的开发、研究、使用和推广，提高水资源重复利用率；加强对节水型社会示范区和节水型城市、企业、单位等载体建设，促进节约用水。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节约用水的义务。

第二章 供水设施建设与管理

第七条 城市供水设施包括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及用户供水设

施。

城市公共供水设施是指水厂、加压泵站及取水设施、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等。

用户供水设施是指与公共供水管道连接的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

第八条 城市供水设施管理责任划分。

（一）注册结算水表之前的供水设施（含注册结算水表），由供水企业负责管理维护。

（二）注册结算水表之后的供水设施，由产权人或其委托的管理机构负责管理维护。

本办法所称注册结算水表指由供水企业安装，符合国家相关标准，作量度用水量的器具。

第九条 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建设，应当符合城市供水工程专项规划的要求。

第十条 城市供水设施由政府或者供水企业组织投资建设。

用户供水设施由用户或开发建设单位进行投资建设。 第十一

条 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需增加用水的，其工程项目总概算应当包括供水设施建设投资。

第十二条 城市供水设施建设的设计、施工、监理，应当由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施工、监理单位承担，并按照国家、行业及地方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

第十三条 城市供水设施建设使用的供水管道、材料、设备和器具的质量应当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

第十四条 城市供水设施竣工时，建设单位应向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报验收，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和供水企业进行验收；供水设施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或移交供水企业。

第十五条 供水企业对城市公共供水专用取水口、泵站、水厂、管道、注册结算水表等设施，应当进行定期检查和维修，保证安全供水。

第十六条 供水企业抢修公共供水设施时，应当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对影响抢修工作的其他设施，可以采取合理的应急措施；造成损坏的，应当及时修复。

供水企业抢修公共供水设施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支持配合，不得阻碍或者干扰。

第十七条 在城市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地表和地下规定的安全保护距离范围内，不得修建建（构）筑物、堆放物料或进行其他危害供水设施的活动。

第十八条 涉及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建设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应当向供水企业查明地下公共供水管网情况，影响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安全的，应与供水企业商定相应的保护措施，并由施工单位负责实施。

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在施工中造成公共供水设施损坏的，应当立即通知供水企业修复，并承担修复费用和赔偿损失；造成水量流失的，由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按照实际损失赔付水费。

第十九条 严禁擅自迁移、更改、转接、损坏、盗窃城市公共供

水设施。

因工程建设确需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建设单位必须经供水企业同意，报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负责。

涉及变更区域供水规划的，应报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后报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第二十条 禁止擅自将自建的设施供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连接；因特殊情况确需连接的，必须经供水企业审查同意，并在管道连接处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

严禁产生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将其生产用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直接连接。

第二十一条 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工程对水压要求超过国家规定的城市供水服务水压标准的，建设单位应按照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配套建设二次供水设施。

居民用水二次供水设施应当独立设置，不得与消防等设施混用；不得将二次供水管网与非生活饮用水管网相连接。

第二十二条 市、县（区）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二次供水管理工作。

市、县（区）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二次供水卫生监督监测工作。

住房和城乡建设、公安、发展和改革、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二次供水设施的监督管理工作。

供水企业应当配合各部门开展对二次供水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十三条 二次供水的产权单位或其依法委托的管理单位应当做好以下工作，并建立档案备查：

（一）配备专职或兼职供管水人员，每年进行至少一次健康检查和卫生知识培训，合格上岗。

（二）至少每半年对蓄水池、水箱等二次供水设施进行一次清洗消毒和维护，委托有资质的水质检测机构检测水质，检测项目应不少于最新版《二次供水设施卫生规范》规定的必测项目。

（三）建立二次供水设施卫生管理制度及设施维护、清洗消毒、水质检测、持证上岗、档案管理等制度，保证二次供水设施完好，水质、水压合格，并保障二十四小时连续供水，不得擅自停止供水。

（四）保持二次供水设施周围环境整洁，有良好排水条件，储水设施周围10米范围内不得有渗水坑和垃圾等污染源，2米范围内不得有污水管线及其他污染物。

（五）二次供水设施实行封闭管理，并安排专人定期巡查或安排专人管理安防监控系统。

（六）当水质受到污染或者出现异常，可能危及人体健康时，应当立即采取控制措施，及时向供水企业和卫生健康、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并协助调查处理；经采取应急控制措施消除污染或者异常，并经有资质的水质检测机构检测合格后，方能恢复正常供水。

第二十四条 城市市政消火栓，由供水企业建设、维修、管理，消防部门负责监督检查，市政消火栓建设和养护经费纳入年度财政预算。

市政消火栓应当与市政道路等市政基础设施同步设计、同步施

工、同步验收。

市政消火栓具体管理办法按照《潮州市市政消火栓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十五条 除消防需要外，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擅自使用市政消火栓。园林绿化、市容环卫、市政管网疏浚等公共事业用水确需临时使用市政消火栓的，使用单位应当向供水企业办理临时使用手续，按照要求有偿使用，并报消防部门备案。

供水企业向消防部门查询火灾事故的失火地点、时间以及消防用水量等情况，消防部门应当配合。

第三章 供水管理

第二十六条 卫生健康、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按规定对城市供水水质进行检测、监督和管理，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饮用水水源进行监督。各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测情况应当定期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七条 供水企业应当建立健全水质检测制度，保证供水设施运行安全和水质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应当建立健全管理制度，设置水质检测部门，按规定对水源地、水厂和供水管网的水质进行检测，定期向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供水、水质检测的情况及其他有关资料，并定期将水质检测结果向社会公布。

供水企业发现供水水质不符合相关标准时，应当立即通知受影响用户并报告供水、生态环境和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同时积极采取措施使水质恢复到相关标准。

第二十八条 供水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管网测压

点，做好水压监测工作，确保公共供水主管网的压力不低于国家规定的最低服务水压。

第二十九条 供水企业应当为直接从事供水工作的人员建立健全健康档案，并定期组织体检。

凡患有可能影响饮用水卫生的传染性疾病患者和病原体携带者，不得直接从事供水、管水工作。

第三十条 供水企业应当为用户安装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注册结算水表，并负责或委托管理单位负责管理维护和不定期检查。

供水企业应当按照规定的更换周期更换注册结算水表，保证注册结算水表的正常运作。

第三十一条 供水企业应当保证不间断供水和正常供水水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暂停供水或降低水压，并报告供水行政主管部门：

（一）工程施工。

（二）设备维修。

（三）其他确需停水或者降低水压的情形。

第三十二条 供水企业因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需暂停供水或者在较大区域降低水压的，应当将停水或者降低水压的原因、持续时间及影响范围通过公共传播媒介或其他方式在停水或降低水压前24小时通知用户。

因发生自然灾害或者紧急事故等特殊情况不能提前通知的，供水企业应当在施工或抢修的同时通知用户并报告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停水超过24小时的，供水企业应当采取应急供水措施，为居民

生活提供基本用水。

第三十三条 供水企业应当配备用水安全检查人员，并报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用水安全检查人员执行用水安全检查任务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有效工作证件，向用户说明目的、所需时间等情况，用户应当予以配合。

因用户不配合检查工作而导致供水企业不能正常供水或者造成供水企业损失的，用户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第三十四条 供水价格按照居民生活用水、非居民生活用水和特种用水等用水类别分别定价，实行政府定价管理，具体收费标准由价格行政主管部门依照规定权限和程序核定，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并向社会公布。

逐步实行居民生活用水阶梯式水价和差别水价制度，建立健全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

第三十五条 供水企业按用户用水性质、计量结果和定额标准向用户收取水费。

第三十六条 供水企业可以委托物业服务企业或其他单位代为抄录注册结算水表读数、收取水费、转交水费发票。

受委托收取水费的单位应当严格执行政府定价，不得擅自调整价格或向用户收取额外费用。

第四章 用水管理与节水

第三十七条 使用城市公共供水应当向供水企业提出申请，按供水企业的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签订供用水合同书，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由供水企业统一供水。

第三十八条 用户更改用水性质、更改户名或者暂停、终止、恢复用水等事项，应当及时到供水企业办理相关手续。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擅自改变用水性质。

第三十九条 用水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计量结果、水价标准和定额标准按时缴纳水费。

第四十条 因注册结算水表发生故障或者因用户原因导致无法抄表时，供水企业可与用户协商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计收水费：

（一）注册结算水表失准的，按照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认定的误差幅度计算。

（二）按照上一次抄表计费日起至本次抄表日或注册结算水表更换日止的用水天数乘以该用户前六个月的日平均用水量计算水费。

（三）按去年同期用水量计算。

第四十一条 用户发现注册结算水表损坏或遗失的，应当及时告知供水企业，供水企业应当在四十八小时内派员到现场处理并重新安装注册结算水表。

因用户责任造成注册结算水表损坏或遗失的，重新安装注册结算水表的费用由用户承担，但注册结算水表发生故障用户及时报修后，供水企业未按时维修或者更换注册结算水表的，由供水企业承担相应费用。

第四十二条 用户对注册结算水表准确度有异议的，可以向供水企业提出校表要求，供水企业应当自接到校表要求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与用户共同委托有资质的计量检定机构进行检定。校验合

格的，用户应当承担校验费；校验不合格的，供水企业应当承担校验费，供水企业按注册结算水表计量的用水量，按检测结果以“多退少补”的原则结算，但只以发生争议前最近一个月抄表周期为限。

第四十三条 用水单位及个人有保护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和注册结算水表的义务，自觉配合供水企业抄表、验表工作人员做好注册结算水表等设施的更换、维修工作，禁止下列行为：

（一）私自拆动、改装、移装、毁坏、封闭注册结算水表或者干扰注册结算水表正常运行。

（二）在注册结算水表周边加锁、堆放障碍物等影响抄表、换表工作。

（三）拒绝、阻碍供水企业工作人员因工作需要的拆换注册结算水表和抄表工作。

（四）擅自操作公共供水管道阀门或违反规定开启市政消防栓取水。

（五）在公共供水设施上私接管线取水。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危害供水安全和盗用供水的行为。

第四十四条 禁止盗用或者转供城市公共供水。经查实存在盗用或者非法转供城市公共供水的，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供用水合同约定补缴水费。

第四十五条 对发现偷盗城市公共供水和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现象，并及时报告供水企业，经现场核查属实的，由供水企业给予奖励。

第四十六条 餐饮、宾馆、水上娱乐等服务业单位，应当采用节

水技术、设备和设施。

游泳、洗浴、洗车、洗衣等特殊行业用水，应当采用低耗水、循环净化用水等节水技术、设备和设施。

第四十七条 机关、事业单位等公共机构以及城乡新建居民小区，应当采用节水型工艺，使用节水型设备和器具并保障其正常运行。尚未安装节水型设备和器具的，应当逐步更换。

第四十八条 鼓励城乡居民使用节水型设备和器具，循环利用水资源，提高用水效率。

鼓励园林绿化、景观环境等公共用水单位使用雨水和再生水，采用节水灌溉方式，提高用水效率。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九条 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城市供水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五十条 违反城市供水管理规定的，依照《城市供水条例》《广东省城市供水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五十一条 本办法规定的“日”除有说明外，均以自然日计算，包括法定节假日“，工作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第五十二条 本办法自2019年11月15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

关于印发《潮州市发展和改革局“双随机一公开”实施细则》的通知

潮发改规〔2019〕1号 为加快推进依法行政、简政放权，严格规范行政执法检查行为，我局制定了《潮州市发展和改革局“双随机一公开”实施细则》，现予以印发。

潮州市发展和改革局

2019年9月24日

潮州市发展和改革局“双随机一公开”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快推进依法行政、简政放权，严格规范行政执法检查行为，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营造公平、有序、诚信的经济社会发展环境，维护公民、法人和其它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关于印发广东省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17〕468号）和我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双随机一公开”工作遵循规范监管、公正高效、公开透明、协同推进的基本原则。

第三条 “双随机一公开”是指市发改局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

时，采取随机方式抽取被检查对象，随机方式选派执法检查人员，通过指定监管平台及时公开检查计划和检查结果的监管模式。

第二章 “一单两库”的制定和发布

第四条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模式主要包括“一单两库一细则”。

第五条 “一单”是指行政执法检查随机抽查事项清单。“一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修订情况和职能变化动态调整，并及时向社会公布。

无法定事由，未经法定程序，不得对未列入“一单”中的任何事项进行行政执法检查。

对因投诉、举报、上级部门交办、其他部门移送案件线索或开展大数据监测等原因，需要对具体被检查对象实施专项检查的，不适用“双随机”抽查方式。

第六条 “两库”是指随机抽查市场主体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

随机抽查市场主体名录库遵循“谁审批、谁监管”原则，通过“数字政府”、广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和监管目录清单等多渠道、全覆盖分类建库立档。

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包括本单位行政执法类公务员、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工作人员和从事日常监管工作的人员，并按照执法性质、业务专长进行分类标注。

第七条 统一建立发改系统两库，实行集中管理和调整。根据市场主体存续状态、项目实施进度和执法检查人员变动情况，对两

库实行动态管理。

第八条 探索通过购买服务方式聘请相关专家、第三方机构参与检查，为随机抽查工作提供技术支撑，满足专业性抽查需要。

第三章 检查计划和检查方式

第九条 市发改局“双随机”检查方式实行年度计划管理，统筹制订年度检查方案，并通过指定平台及时对外公开。年度抽查工作计划可根据工作实际动态调整。

检查方案应明确被检查对象范围、检查的方式、抽查的比例和频次、实施检查的具体流程、内容和时点。

检查人员按照规定的流程和内容，在检查方案规定的时间段内自主确定具体的检查时间。

第十条 开展随机抽查，可以根据监管工作需要，采取比例抽查和条件抽查方式。

比例抽查是指在检查对象数量较大、相似度较高的情况下，选定百分比进行抽查。条件抽查是指按照抽查依据的要求设定检查对象的类型、行业、性质等条件进行抽查。比例抽查和条件抽查可以结合应用，提高执法效率。

第十一条 市发改局合理确定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对于法律法规规章有规定的，按规定实施；法律法规规章没有规定的，随机抽查比例在同一年度内对同一抽查对象的抽查原则上不超过2次。

对投诉举报多、列入失信“黑名单”或有严重违法违规记录等情况的检查对象，可加大随机抽查力度。

第四章 检查程序

第十二条 市发改局开展随机抽查前，由局相关职能部门会同法规部门、人事部门根据公布的随机抽查清单、抽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人员名录库，通过摇号、机选或抽签等形式，按项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和执法人员，抽取的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

抽到人员因客观原因不能参加检查的，递补人员从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抽查产生。

抽查过程应书面记录，并经现场参加人员签字后存档。第十三条 实行“一抽查一通报”制度，抽取结果一般应当提前5日向检查对象发出书面通知；必要时，可以持书面通知直接实施检查。

第十四条 检查过程中，执法检查人员与被检查对象有利害关系的，应依法回避。

第十五条 对随机抽查事项应根据抽查类别统一制定检查表格，明确检查依据、范围、内容、方式、处理意见等，实行一张表格管检查，提高检查工作的规范化和标准化。

通用表模由各职能科室根据行业类型制定，相关文书格式送法规部门存档。

第十六条 检查应严格遵照法定程序执行，可采取实地检查、书面检查和网络监测等方式，依法查阅复制有关账册、合同等相关资料，向当事人、知情人调查了解有关情况。

检查记录应注重收集信息来源、信息形式、信息链条等佐证材料，并作必要的归类和备注。

第十七条 执法检查人员应在对检查对象开展随机抽查后，及时将抽查时间、抽查人员、抽查对象、抽查结果等信息如实记录备查，实现执法全过程记录，确保“双随机”抽查全程留痕，责任可追溯。

第十八条 检查工作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检查报告。检查报告应当包括检查时间、检查内容、检查情况、对被检查人评价，以及处理意见和建议等内容。

第十九条 按照“谁检查、谁反馈、谁公开”原则，在检查报告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及时向被检查对象反馈检查结果，并通过指定监管平台、政府门户网站对外公开。

充分发挥“信用潮州”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功能，将随机检查结果纳入检查对象信用记录，为开展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创造条件。

第二十条 检查中发现涉嫌违法行为的，应进一步调查核实，并根据调查情况做出是否予以行政处罚的决定。涉嫌违法行为应由其他执法部门处理的，应及时告知相关职能部门，并做好相关线索移送。

第二十一条 探索建立跨部门联合抽查机制，根据监管工作实际需要，组织相关部门开展联合抽查。

第五章 检查纪律

第二十二条 随机抽查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相关工作制度，严守工作纪律，不得泄露检查人员、时间、地点、单位及路线等信息。

第二十三条 依法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监管，不得妨碍被抽查对象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严格遵守工作纪律，依法行政、廉洁执法。

第二十四条 对违反抽查纪律、事前透露检查内容、接受被检查对象贿赂，以及存在包庇隐瞒、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等行为的，一经发现依法依纪追究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由潮州市发展和改革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法律法规、上级规范性文件对“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工作有新规定的，按新规定执行。

潮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潮州市科技计划项目严重失信行为记录与惩戒暂行规定》的通知

潮科规〔2019〕1号

各有关单位：

现将《潮州市科技计划项目严重失信行为记录与惩戒暂行规定》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向市科技局反映。

潮州市科学技术局

2019年9月23日

潮州市科技计划项目严重失信行为 记录与 惩戒暂行规定

第一条 为加强我市科研诚信建设，营造诚实守信的科技创新环境，规范潮州市科技计划项目（以下简称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工作，实现科技计划任务目标，保障财政资金安全，推进依法行政，根据《广东省自主创新促进条例》、《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省级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严重失信行为记录与惩戒暂行规定》（粤科监审字〔2017〕102号）、《潮州市科技计划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潮府规〔2018〕15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潮州市科技计划项目资金（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

第三条 本规定所指的严重失信行为是指科研不端、违规、违纪和违法且造成严重后果和恶劣影响的行为。本规定所指的严重失信行为记录，是对经有关部门或机构查处认定的，科技计划项目相关责任主体在项目申报、立项、实施、管理、验收和咨询评审评估等全过程的严重失信行为，按程序进行的客观记录，是科研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四条 严重失信行为记录与惩戒应当覆盖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和实施的相关责任主体，遵循客观公正、标准统一的原则。

第五条 本规定所指的记录对象为在参与科技计划项目组织管理或实施中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相关责任主体，主要包括有关项目承担人员、咨询评审专家等自然人，以及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管理专业机构等法人机构。

政府工作人员在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工作中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依据公务员法及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六条 市科技局根据科技计划管理职责，负责受其管理或委托的科技计划项目相关责任主体的严重失信行为记录管理和惩戒工作。

第七条 实行科技计划项目相关责任主体的诚信承诺制度，在申请科技计划项目、专家库入库及参与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和实施前，相关责任主体都应当签署诚信承诺书。

第八条 科技计划项目承担人员、咨询评审专家等自然人，应当加强自律，按照相关管理规定履职尽责。以下行为属于严重失信行为：

（一）采取贿赂或变相贿赂、造假、故意重复申报等不正当手段获取科技计划项目承担资格。

（二）项目申报、实施或验收中抄袭他人科研成果，故意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捏造或篡改科研数据和图表等，违反科研伦理规范。

（三）违反科技计划项目管理规定，无正当理由不按项目任务书（合同、协议书等）约定执行；擅自超权限调整项目任务或预算安排；项目成果造假。

（四）违反科研资金管理规定，套取、转移、挪用、贪污科研经费，谋取私利。

（五）获得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项目合同约定期限届满超过一年，经过3次以上催促仍拒不申请结题；在结题过程中存在消极推诿、弄虚作假等严重不当行为。

（六）不配合监督检查和评估工作，提供虚假材料，对相关处理意见拒不整改或虚假整改。

（七）利用咨询、评审或评估专家身份索贿、受贿；故意违反回避原则；与相关单位或人员恶意串通；故意泄露相关秘密或咨询评审信息。

（八）其他违法、违反财经纪律、违反项目合同书（任务书、协议书等）约定和科研不端行为等情况。

第九条 科技计划项目承担单位、项目管理专业机构等法人机构应当履行法人管理职责，规范管理。以下行为属于严重失信行为：

（一）采取贿赂或变相贿赂、造假、故意重复申报等不正当手段

获取管理、承担科技计划项目资格。

（二）未履行法人管理和服务职责；包庇、纵容项目承担人员严重失信行为；截留、挤占、挪用、转移科研经费。

（三）获得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项目合同书约定期限届满超过一年，经过3次以上催促仍拒不申请结题；在结题过程中存在消极推诿、弄虚作假等严重不当行为。

（四）项目管理专业机构违反委托合同约定，不按制度执行或违反制度规定；管理严重失职，所管理的科技计划项目或相关工作人员存在重大问题。

（五）不配合监督检查和评估工作，提供虚假材料，对相关处理意见拒不整改或虚假整改。

（六）其他违法、违反财经纪律、违反项目合同书（任务书、协议书等）约定等情况。

第十条 对具有本规定第八条、第九条行为的相关责任主体，且受到以下处理的，纳入严重失信行为记录：

（一）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并正式公告。

（二）受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查处并正式通报。

（三）在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或监督检查中受到相关部门和单位查处并以正式文件发布。

（四）因伪造、篡改、抄袭等严重科研不端行为被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出版刊物撤稿，或被国内外政府奖励评审主办方取消评审和获奖资格并正式通报。

（五）经核实并履行告知程序的其他严重违规违纪行为。

对纪检监察、监督检查等部门已掌握确凿违规违纪问题线索和证据，因客观原因尚未形成正式处理决定的，参照本条款执行。

第十一条 依托潮州市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建立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记录信息应当包括：责任主体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所涉及的项目名称和编号、违规违纪情形、处理处罚结果及主要责任人、处理单位、处理依据和做出处理决定的时间。

责任主体为项目承担单位、项目管理专业机构等法人机构的，根据处理决定，记录信息还应包括直接责任人员。

第十二条 对于列入严重失信行为记录的相关责任主体，采取如下限制措施：

（一）在科技奖提名、咨询评审专家遴选、项目管理专业机构确定、结余财政资金留用等方面，将严重失信行为记录作为取消其资格的重要依据。

（二）取消其三年内申报科技计划项目的资格，且在问题整改到位后方可恢复其资格。

（三）对纳入严重失信行为记录的法人单位，以及一年内有2个及以上项目承担人员被纳入严重失信行为记录的法人单位作为监督的重要对象，加强监督和管理。

第十三条 实行记录名单动态调整机制，对处理期限届满的相关责任主体，及时移出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第十四条 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为市科技局、相关部门和项目管理专业机构掌握使用，严格执行信息发布、查询、获取和修改的权限。

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应当及时向相关责任主体通报，责任主体为自然人的，还应当向其所在法人单位通报。对行为恶劣、影响较大的严重失信行为，按程序向社会公布失信行为记录与惩戒信息。

第十五条 市科技局对纳入严重失信记录并采取限制措施的责任主体发出严重失信行为记录与惩戒通知书，说明理由并告知救济权利。

相关责任主体如有异议的，可在收到通知书后15个工作日内向市科技局提出，阐述正当事实和理由，并出具相关证明。

相关责任主体逾时提出异议的，市科技局可不予受理。第十六条 市科技局应当自相关责任主体提出异议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组织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必要时，市科技局可邀请专家参加核查或者组建专家鉴定组进行核查。

异议信息经核实确有必要更正的，应在核查意见送达相关责任主体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更正。

第十七条 在本规定暂行实施的基础上，总结经验，完善市县（区）、部门联动工作体系，加强与其他社会信用记录衔接，逐步形成与国家、省无缝对接的全市统一的科研信用制度和管理体系。

第十八条 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对科技计划项目相关责任主体所涉及的严重失信行为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各县、区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可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本规定自2019年10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

关于公布施行《潮州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量化标准》的通知

潮文〔2019〕24号

市直各有关单位：

由于机构改革，原潮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和原潮州市旅游局合并成立潮州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我局行政执法范围有所调整。为切实做好市文广旅体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工作，我局制定《潮州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量化标准》。我局于2019年7月1日发函给潮州市司法局申请批准通过《潮州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量化标准》。2019年10月14日，潮州市司法局答复我局《关于〔潮州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量化标准〕的合法性审核意见》（潮司规审〔2019〕25号）。

我局于2019年10月28日同步在局门户网站上公布新制定的《潮州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量化标准》，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1. 潮州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量化标准目录；
2. 潮州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量化标准正文；
3. 广东省旅游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潮州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2019年10月28日

潮州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量化标准

目 录

第一部分 文化市场管理（9个法律法规规章98项）	
一、网络文化市场（33项）	1
（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量化标准（12项）	1
（二）《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量化标准（8项）	5
（三）《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量化标准（13项）	9
二、娱乐市场(11项)	14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量化标准（11项）	14
三、演出市场（20项）	18
（一）《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量化标准（17项）	18
（二）《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量化标准（3项）	25
四、艺术品市场（13项）	25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量化标准（13项）	25

五、文物市场（21 项）	32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量化标准（18 项）	32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量化标准（3 项）	40
第二部分 新闻出版、版权管理（8个法律法规规章110项） 一、出版物市场（69 项）	41
（一）《出版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量化标准（25 项）	41
（二）《音像制品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量化标准（16 项）	49
（三）《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量化标准（23 项）	55
（四）《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5 项）	61
二、版权管理（13 项）	63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量化标准（8 项）	63
（二）《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量化标准（5 项）	67
三、印刷业（28 项）	69
《印刷业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量化标准（28 项）	69

第三部分 电影市场（3个法律法规规章19项）

- （一）《电影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量化标准（4项）
..... 82
- （二）《点播影院、点播院线管理规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量化
标准（6项） 84
-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
量化标准（9项） 86

第四部分 广播电视管理（3个法规31项）

- （一）《广播电视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
量化标准（20项） 89
- （二）《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
权量化标准（1项） 95
- （三）《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量化标准（
10项） 95

第五部分 体育市场（2个法规规章6项）

- （一）《全民健身条例》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量化标准（2项）
..... 99
- （二）《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自由裁量
权量化标准（4项） 100

第六部分 旅游市场（7个法规规章70项） 按广东省旅 游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执行，详见附件表格

第一部分 文化市场管理（9个法律法规规章98项）

一 网络文化市场（33项）

（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量化标准（12项）

1、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

（1）法律依据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或者由文化行政部门会同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取缔，查封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场所，扣押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及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2）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予以取缔，查封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场所，扣押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没收违法所得及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按以下标准处罚

①违法经营额5000元以下的，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②违法经营额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并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③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6 倍以下的罚款；

④违法经营额 2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6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

2、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违法行为

（1）法律依据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5000 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5000 元的，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2）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①违法经营额 2500 元以下的，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000 元的罚款；

②违法经营额 2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③违法经营额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吊销《网络文化经

营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④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的，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3、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的违法行为

(1) 法律依据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项规定：“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一)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的”。

(2)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①首次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的，给予警告，并处2500元以下的罚款；

②一年内第二次发现同一违法经营行为的，给予警告，并处2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③一年内第三次发现同一违法经营行为的，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④一年内第四次或四次以上发现同一违法经营行为的，给予警告，并处10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15天；

⑤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并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或违法行为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等事项的，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4、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违法行为

(1) 法律依据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项规定：“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二）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

(2)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①对第一次接纳1名未成年人的网吧，给予警告，并处罚款5000元，对第一次接纳2名未成年人的网吧，警告，罚款10000元；

②对一年内第二次接纳接纳2名以下未成年人，依法责令停业整顿30日；

③对一次接纳3名以上（含3名）未成年人以及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接纳未成年人，或由于接纳未成年人引发重大恶性案件的网吧，依法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对一年内三次接纳2名以下未成年人的网吧，依法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5、经营非网络游戏的违法行为

(1) 法律依据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三）项规定：“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三）经营非网络游戏的”。

(2)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①首次经营非网络游戏的，给予警告，并处2500元以下的罚款；

②一年内第二次发现同一违法经营行为的，给予警告，并处2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③一年内第三次发现同一违法经营行为的，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④一年内第四次或四次以上发现同一违法经营行为的，给予警告，并处10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15天；

⑤违法行为涉及本条例第十四条禁止内容等事项的，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6、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的违法行为

(1) 法律依据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四)项规定：“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四)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的”。

(2)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①首次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的，给予警告，并处2500元以下的罚款；

②一年内第二次发现同一违法经营行为的，给予警告，并处2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③一年内第三次发现同一违法经营行为的，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④一年内第四次或四次以上发现同一违法经营行为的，给予警告，并处10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15天；

⑤违法行为涉及本条例第十四条禁止内容等事项的，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7、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违法行为

(1) 法律依据：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五）项规定：“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五）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

(2)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①首次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给予警告，并处2500元以下的罚款；

②一年内第二次发现同一违法经营行为的，给予警告，并处2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③一年内第三次发现同一违法经营行为的，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④一年内第四次发现同一违法经营行为的，给予警告，并处

10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15天；

⑤一年内第5次及以上发现同一违法经营行为的，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8、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机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的违法行为

(1) 法律依据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项规定：“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一）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机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的”。

(2)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①首次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机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的，给予警告，并处2500元以下的罚款；

②一年内第二次发现同一违法经营行为的，给予警告，并处2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③一年内第三次发现同一违法经营行为的，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④一年内第四次或四次以上发现同一违法经营行为的，给予警告，并处10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的罚款，停业整顿15天；

⑤违法行为涉及本条例第十四条禁止内容等事项的，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9、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的违法行为

(1) 法律依据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项规定：“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二）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的”。

(2)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①首次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的，给予警告，并处2500元以下的罚款；

②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且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的，给予警告，并处2500元以下5000元以上的罚款；

③一年内第二次发现同一违法经营行为的，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④一年内第三次或三次以上发现同一违法经营行为的，给予警告，并处10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15天；

⑤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的，且违法行为涉及本条例第十四条禁止内容等事项的，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10、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

(1) 法律依据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三)项规定：“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三)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

(2)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按1人处1000元罚款的标准为起点，每增加1人罚款增加500元罚款类推，最高额不超过15000元，对连续三次(含三次)违规的并处责令停业整顿30天。 11、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或者在保存期内

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的违法行为

(1) 法律依据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四)项规定：“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四)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或者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的”。

（2）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①首次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或者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的，给予警告，并处2500元以下的罚款；

②一年内第二次发现同一违法经营行为的，给予警告，并处2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③一年内第三次发现同一违法经营行为的，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④一年内第四次或四次以上发现同一违法经营行为的，给予警告，并处10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的罚款，停业整顿15天；

⑤违法行为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等事项的，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12、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未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的违法行为

（1）法律依据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五）项规定：“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五）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未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的。”

（2）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①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未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的，给予警告，并处2500元以下的罚款；

②终止经营活动，未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的，给予警告，并处2500元以下的罚款；

③违法行为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等事项的，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二）《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量化标准（8项）

1、通过信息网络擅自向公众提供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违法行为

（1）法律依据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第十八条第（一）项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侵权行为之一的，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可以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可处非法经营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的，根据情节轻重，可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可以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通过信息网络擅自向公众提供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

（2）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可按以下标准予以处罚：

①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 2.5 万元以下的，根据情节轻重，可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②非法经营额 2.5 万元以上至 5 万元以下的，根据情节轻重，可处 10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

③非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上的，可处非法经营额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同时在全省或全国造成严重负面影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可以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

2、故意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的违法行为

（1）法律依据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第十八条第（二）项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侵权行为之一的，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可以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上的，可处非法经营额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下的，根据情节轻重，可处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可以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故意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的”。

（2）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可按以下标准予以处罚：

①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 2.5 万元以下的，根据情节

轻重，可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②非法经营额2.5万元以上至5万元以下的，根据情节轻重，可处1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③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可处非法经营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同时在全省或全国造成严重负面影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可以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

3、故意删除或者改变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权利管理电子信息，或者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明知或者应知未经权利人许可而被删除或者改变权利管理电子信息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违法行为

(1) 法律依据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第十八条第(三)项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侵权行为之一的，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可以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可处非法经营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的，根据情节轻重，可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可以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故意删除或者改变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权利管理电子信息，或者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明知或者应知未经权利人许可而被删除或者改变权利管理电子信息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

（2）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可按以下标准予以处罚：

①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 2.5 万元以下的，根据情节轻重，可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②非法经营额 2.5 万元以上至 5 万元以下的，根据情节轻重，可处 10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

③非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上的，可处非法经营额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同时在全省或全国造成严重负面影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可以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

4、为扶助贫困通过信息网络向农村地区提供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超过规定范围，或者未按照公告的标准支付报酬，或者在权利人不同意提供其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后未立即删除的违法行为

（1）法律依据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第十八条第（四）项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侵权行为之一的，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可以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上的，可处非法经营额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下的，根据情节轻重，可处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可以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为扶助贫困通过信息网络向农村地区提供作品、表演、

录音录像制品超过规定范围，或者未按照公告的标准支付报酬，或者在权利人不同意提供其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后未立即删除的”。

(2)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按以下标准予以处罚：

①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 2.5 万元以下的，根据情节轻重，可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②非法经营额 2.5 万元以上至 5 万元以下的，根据情节轻重，可处 10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

③非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上的，可处非法经营额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同时在全省或全国造成严重负面影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可以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

5、通过信息网络提供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未指明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名称或者作者、表演者、录音录像制作者的姓名（名称），或者未支付报酬，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采取技术措施防止服务对象以外的其他人获得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或者未防止服务对象的复制行为对权利人利益造成实质性损害的违法行为

(1) 法律依据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第十八条第(五)项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侵权行为之一的，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可以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

额5万元以上的，可处非法经营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的，根据情节轻重，可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可以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通过信息网络提供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未指明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名称或者作者、表演者、录音录像制作者的姓名（名称），或者未支付报酬，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采取技术措施防止服务对象以外的其他人获得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或者未防止服务对象的复制行为对权利人利益造成实质性损害的。”

（2）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按以下标准予以处罚：

①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2.5万元以下的，根据情节轻重，可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②非法经营额2.5万元以上至5万元以下的，根据情节轻重，可处1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③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可处非法经营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同时在全省或全国造成严重负面影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可以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

6、故意制造、进口或者向他人提供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或者故意为他人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提供技术服务的违法行为

（1）法律依据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第十九条第(一)项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情节严重的,可以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可处非法经营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的,根据情节轻重,可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故意制造、进口或者向他人提供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或者故意为他人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提供技术服务的”。

(2)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并可按以下标准予以处罚:

①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2.5万元以下的,根据情节轻重,可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②非法经营额2.5万元以上至5万元以下的,根据情节轻重,可处1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③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可处非法经营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同时在全省或全国造成严重负面影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可以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

7、通过信息网络提供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获得经济利益的违法行为

(1) 法律依据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第十九条第(二)项规定:违反本条

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情节严重的，可以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可处非法经营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的，根据情节轻重，可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通过信息网络提供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获得经济利益的；

（2）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并可按以下标准予以处罚：

①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2.5万元以下的，根据情节轻重，可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②非法经营额2.5万元以上至5万元以下的，根据情节轻重，可处1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③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可处非法经营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同时在全省或全国造成严重负面影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可以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

8、为扶助贫困通过信息网络向农村地区提供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未在提供前公告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名称和作者、表演者、录音录像制作者的姓名（名称）以及报酬标准的违法行为

（1）法律依据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第十九条第（三）项规定：违反本条

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情节严重的，可以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可处非法经营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的，根据情节轻重，可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为扶助贫困通过信息网络向农村地区提供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未在提供前公告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名称和作者、表演者、录音录像制作者的姓名（名称）以及报酬标准的。

（2）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并可按以下标准予以处罚：

①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2.5万元以下的，根据情节轻重，可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②非法经营额2.5万元以上至5万元以下的，根据情节轻重，可处1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③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可处非法经营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同时在全省或全国造成严重负面影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可以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

（三）《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13项）1、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违法行为

（1）法律依据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

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予以警告，并处30000元以下罚款；拒不停止经营活动的，依法列入文化市场黑名单，予以信用惩戒”。

（2）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①首次发现的，责令停止经营活动，予以警告，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②第二次发现的，责令停止经营活动，并处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拒不停止经营活动的，依法列入文化市场黑名单，予以信用惩戒。（注：《全国文化市场黑名单管理办法》）

2、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逾期未办理备案手续的违法行为

（1）法律依据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 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条，逾期未办理备案手续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互联网文化活动，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2）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①首次发现的，责令限期改正；

②第二次发现的，责令停止互联网文化活动，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3、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未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文化行政部门颁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标明

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颁发的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的违法行为

(1) 法律依据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10000元以下罚款”。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二条规定：“ 互联网文化单位应当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文化行政部门颁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标明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颁发的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

(2)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①首次发现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00元罚款；

②第二次发现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③第三次及以后发现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4、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应当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文化行政部门颁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标明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颁发的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

(1) 法律依据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互联网文化活动，并处500元以下罚款”。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二条规定：“互联网文化单位应当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文化行政部门颁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标明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颁发的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

（2）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①首次发现的，责令限期改正；

②第二次发现的，责令停止互联网文化活动，并处500元以下罚款。

5、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变更单位名称、域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经营地址、股权结构以及许可经营范围的，未自变更之日起20日内到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办理变更或者备案手续的违法行为

（1）法律依据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变更单位名称、域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经营地址、股权结构以及许可经营范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20日内到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办理变更或者备案手续”。

（2）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①首次发现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②第二次发现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③第三次发现的，责令停业整顿30日；

④第四次发现的，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6、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变更名称、地址、域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业务范围的，未自变更之日起60日内到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办理备案手续的违法行为

（1）法律依据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互联网文化活动，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变更名称、地址、域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

人、业务范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60日内到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办理备案手续”。

（2）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①首次发现，责令限期改正；

②第二次发现，责令停止互联网文化活动，并处8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7、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批准文号、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备案编号的违法行为

（1）法律依据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五条规定“：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经营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批准文号、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备案编号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10000元以下罚款。”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 经营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的活动应当由取得文化行政部门核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实施，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应当报文化部进行内容审查”。

（2）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①首次发现的，责令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②第二次发现的，责令改正，并处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

款；

③第三次及以后发现，责令改正，并处6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8、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擅自变更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的名称或者增删内容的违法行为

（1）法律依据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规定“：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擅自变更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的名称或者增删内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提供，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五条第三款规定“： 经批准的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应当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的批准文号，不得擅自变更产品名称或者增删产品内容。自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未在国内经营的，进口单位应当报文化部备案并说明原因；决定终止进口的，文化部撤销其批准文号。”

（2）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①首次发现的，责令停止提供，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②第二次发现的，责令停止提供，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③第三次发现的，责令停止提供，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

30 日；

④第四次发现的，责令停止提供，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9、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逾期未报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的违法行为

(1) 法律依据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规定：“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逾期未报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 20000 元以下罚款。”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五条第四款规定：“：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的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应当自正式经营起 30 日内报省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备案，并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备案编号，具体办法另行规定。”

(2)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①首次发现，责令改正，并处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②第二次及以后发现，责令改正，并处 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

10、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含有《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六条禁止内容的互联网文化产品，或者提供未经文化部批准进口的互联网文化产品的违法行为

(1) 法律依据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含有本规定第十六条禁止内容的互联网文化产品，或者提供未经文化部批准进口的互联网文化产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提供，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六条规定“： 互联网文化单位不得提供载有以下内容的文化产品：（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五）宣扬邪教、迷信的；（六）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七）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十）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2）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①首次发现的，责令停止提供，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②第二次发现的，责令停止提供，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③第三次发现的，责令停止提供，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30日；

④第四次发现的，责令停止提供，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11、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含有《互联网文化管理暂

行规定》第十六条禁止内容的互联网文化产品，或者提供未经文化部批准进口的互联网文化产品的违法行为

（1）法律依据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 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含有本规定第十六条禁止内容的互联网文化产品，或者提供未经文化部批准进口的互联网文化产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提供，处1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六条规定“： 互联网文化单位不得提供载有以下内容的文化产品：（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五）宣扬邪教、迷信的；（六）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七）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十）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2）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①首次发现的，责令停止提供，并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②第二次及以后发现的，责令停止提供，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12、互联网文化单位未建立自审制度，明确专门部门，配备专业人员负责互联网文化内容和活动的自查与管理，保障互联网文化内容和活动的合法性的违法行为

(1) 法律依据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规定：“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20000元以下罚款”。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八条规定：“互联网文化单位应当建立自审制度，明确专门部门，配备专业人员负责互联网文化内容和活动的自查与管理，保障互联网文化内容和活动的合法性”。

(2)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①首次发现的，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②第二次及以后发现的，责令改正，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13、互联网文化单位发现所提供的互联网文化产品含有《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六条所列内容之一的违法行为

(1) 法律依据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条规定：“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

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九条规定：“互联网文化单位发现所提供的互联网文化产品含有本规定第十六条所列内容之一的，应当立即停止提供，保存有关记录，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报告并抄报文化部”。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六条规定：“互联网文化单位不得提供载有以下内容的文化产品：（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五）宣扬邪教、迷信的；（六）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七）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十）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2）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①首次发现的，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②第二次及以后发现的，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二 娱乐市场(11项)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量化标准（11项）1、歌舞娱乐场所的歌曲点播系统与境外的曲库联接的违法行

为

(1) 法律依据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项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6个月:(一)歌舞娱乐场所的歌曲点播系统与境外的曲库联接的”。

(2)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①违法所得5000元以下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1万元的罚款;

②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③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2倍的罚款;

④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

⑤违法行为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等事项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责令停业整顿。

2、歌舞娱乐场所播放的曲目、屏幕画面或者游艺娱乐场所电子游戏机内的游戏项目含有《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禁止内容的违法行为

(1) 法律依据: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二)项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6个月:……(二)歌舞娱乐场所播放的曲目、屏幕画面或者游艺娱乐场所电子游戏机内的游戏项目含有本条例第十三条禁止内容的”。

(2)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①歌舞娱乐场所播放的曲目、屏幕画面含有《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禁止内容的;或游艺娱乐场所经营违反《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禁止内容的游戏项目,设置游戏游艺机1至3台(座)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的罚款。

②游艺娱乐场所经营违反《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禁止内容的游戏项目,设置游戏游艺机4至6台(座)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2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③游艺娱乐场所经营违反《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禁止内容的游戏项目,设置游戏游艺机7至10台(座)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④游艺娱乐场所经营违反《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禁止内容的游戏项目,设置游戏游艺机11至15台(座)的,没收违法所

得和非法财物，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

⑤游艺娱乐场所经营违反《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禁止内容的游戏项目，设置游戏游艺机16至20台（座）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责令停业整顿2个月；

⑥游艺娱乐场所经营违反《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禁止内容的游戏项目，设置游戏游艺机21至25台（座）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

⑦游艺娱乐场所经营违反《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禁止内容的游戏项目，设置游戏游艺机26至30台（座）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责令停业整顿4个月；

⑧游艺娱乐场所经营违反《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禁止内容的游戏项目，设置游戏游艺机31台（座）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责令停业整顿5个月；

⑨违法行为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等事项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责令停业整顿6个月。

3、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的违法行为

（1）法律依据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三）项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6个月：……（三）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的”。

（2）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①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1至3名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的罚款。

②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4至5名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2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至2万元以下的罚款。

③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6至7名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2万元以上至3万元以下的罚款。

④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8至10名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

⑤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11至15名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责令停业整顿2个月；

⑥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16至20名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

⑦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21至25名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责令停业整顿4个月；

⑧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26名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责令停业整顿5个月；

⑨违法行为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等事项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责令停业整顿6个月。

4、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机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向未

成年人提供的违法行为

(1) 法律依据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四)项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6个月:……(四)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机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向未成年人提供的”。

(2)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①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机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向1至3名未成年人提供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1万元的罚款。

②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机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向4至5名未成年人提供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至2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至2万元以下的罚款。

③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机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向6至7名未成年人提供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2至3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至3万元以下的罚款。

④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机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向8

至10名未成年人提供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

⑤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机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向11至15名未成年人提供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责令停业整顿2个月；

⑥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机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向16至20名未成年人提供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

⑦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机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向21至25名未成年人提供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责令停业整顿4个月；

⑧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机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向26以上未成年人提供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责令停业整顿5个月；

⑨违法行为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等事项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责令停业整顿6个月。

5、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超过核定人数的违法行为

(1) 法律依据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五)项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6个月：……(五)娱乐场

所容纳的消费者超过核定人数的。”

（2）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①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超过核定人数1至5名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的罚款。

②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超过核定人数6至10名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2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至2万元以下的罚款。

③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超过核定人数11-15名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2万元以上至3万元以下的罚款。

④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超过核定人数16-20名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

⑤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超过核定人数21-25名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责令停业整顿2个月；

⑥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超过核定人数26-30名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

⑦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超过核定人数31-35名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责令停业整顿4个月；

⑧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超过核定人数36名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责令停业整顿5个月；

⑨违法行为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等事项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责令停业整顿6个月。

6、在《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的禁止营业时间内营业的违法行为

(1) 法律依据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二)项规定:“娱乐场所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二)在本条例规定的禁止营业时间内营业的”。

(2)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①首次发现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②两年内第二次发现同一违法经营行为的,责令改正,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

③两年内第三次发现同一违法经营行为的,责令改正,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2个月;

④在本条例规定的禁止营业时间内营业的,且接纳未成年人的,责令改正,责令停业整顿2个月至3个月。

7、变更有关事项,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的违法行为

(1) 法律依据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项规定:“娱乐场所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一)变更有关事项,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的”。

(2)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①首次发现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②因变更有关事项，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的违法经营行为受行政处罚之后，15日内仍未申请重新核发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

③两年内第三次发现同一违法经营行为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2个月；

④两年内第四次发现同一违法经营行为的，责令停业整顿2个月至3个月。

8、从业人员在营业期间未统一着装并佩带工作标志的违法行为

(1) 法律依据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三)项规定：“娱乐场所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三)从业人员在营业期间未统一着装并佩带工作标志的。”

(2)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①首次发现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②两年内第二次发现同一违法经营行为的，责令改正，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

③两年内第三次发现同一违法经营行为的，责令改正，责令停业整顿2个月；

④两年内第四次发现同一违法经营行为的，责令停业整顿3个

月。

9、娱乐场所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的
违法行为

(1) 法律依据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五十条规定：“娱乐场所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或者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报告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县级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2)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①首次发现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②两年内第二次发现同一违法经营行为的,责令改正,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

③两年内第三次发现同一违法经营行为的,责令改正,责令停业整顿2个月;

④两年内第四次发现同一违法经营行为的,责令改正,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

10、娱乐场所因违反《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两年内被处以三次警告或者罚款又有违反《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的行为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

(1) 法律依据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三款规定:“娱乐场所因违反本条例规定,两年内被处以三次警告或者罚款又有违反本条例的

行为应受行政处罚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县级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至6个月”。

(2)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①出现该违法行为的，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

②出现该违法行为，且该违法行为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等事项的，责令停业整顿6个月。

11、娱乐场所因违反《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两年内被二次责令停业整顿又有违反《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行为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

(1) 法律依据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三款规定：“娱乐场所因违反本条例规定，两年内被二次责令停业整顿又有违反本条例的行为应受行政处罚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

(2)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

三 演出市场（20项）

(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量化标准（17项） 1、违反《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六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

定，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

(1) 法律依据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项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

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

（2）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①违法所得5000元以下的，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的罚款；

②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③违法所得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④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9倍以下的罚款；

⑤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的，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9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2、违反《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第十二条、第十四条规定，超范围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

（1）法律依据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二）项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二

条、第十四条规定，超范围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

（2）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①首次发现的，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的罚款；

②两年内第二次发现同一违法经营行为的，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至9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③两年内第三次及三次以上发现同一违法经营行为的；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9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3、变更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违法行为

（1）法律依据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变更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

（2）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①首次发现的，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的罚款；

②违法经营行为受行政处罚之后，15日内仍不申请的，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9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③两年内第三次及三次以上发现同一违法经营行为的；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9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4、违反《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的违法行为

（1）法律依据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规定：“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2）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①首次发现的，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

的罚款；

②两年内第二次发现同一违法经营行为的，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9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③两年内第三次因发现一违法经营行为的，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9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④两年内第四次及四次以上发现同一违法经营行为的；或违法行为涉及国家禁止内容等事项的，责令停止演出，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5、违反《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三款规定，变更演出举办单位、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或者节目未重新报批的违法行为

（1）法律依据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二款规定：“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三款规定，变更演出举办单位、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或者节目未重新报批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变更演出的名称、时间、地点、场次未重新报批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2）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①首次发现的，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

的罚款；

②两年内第二次发现同一违法经营行为的，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9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③两年内第三次发现同一违法经营行为的，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9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④两年内第四次及四次以上发现同一违法经营行为的；或违法行为涉及国家禁止内容等事项的，责令停止演出，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6、违反《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三款规定，变更演出的名称、时间、地点、场次未重新报批的违法行为

（1）法律依据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二款规定：“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三款规定，变更演出举办单位、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或者节目未重新报批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变更演出的名称、时间、地点、场次未重新报批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2）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①首次发现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②两年内第二次发现同一违法经营行为的，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③两年内第三次发现同一违法经营行为的，责令改正，并处

5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④两年内第四次及四次以上发现同一违法经营行为的；或违法行为涉及国家禁止内容等事项的，责令改正，并处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7、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为未经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提供场地的违法行为

(1) 法律依据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三款规定：“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为未经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提供场地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2)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①首次发现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3万元的罚款；

②两年内第二次发现同一违法经营行为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③两年内第三次及三次以上发现同一违法经营行为的；或违法行为涉及国家禁止内容等事项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8、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的违法行为

(1) 法律依据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原取得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予以吊销、撤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①违法所得5000元以下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的罚款；对原取得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由原发证机关予以吊销、撤销；

②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原取得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由原发证机关予以吊销、撤销；

③违法所得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原取得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由原发证机关予以吊销、撤销；

④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的罚款；对原取得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由原发证机关予以吊销、撤销；

⑤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9倍以下的罚款；对原取得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由原发证机关予以吊销、撤销；

⑥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9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对原取得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由原发证机关予以吊销、撤销；

9、营业性演出有《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的违法行为

（1）法律依据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款规定：“营业性演出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部门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①首次发现的，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的罚款；

②两年内第二次发现同一违法经营行为的，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9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③两年内第三次发现同一违法经营行为的，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9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④违法行为涉及国家安全、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10、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举办单位发现营业性演出有《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未采取措施予以制止的违法行为

（1）法律依据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二款规定：“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举办单位发现营业性演出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未采取措施予以制止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报告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2）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①首次违法经营的，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的罚款；

②两年内第二次发现同一违法经营行为的，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③两年内第三次及三次以上发现同一违法经营行为的，给予警告，并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1、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举办单位发现营业性演出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报告的违法行为

(1) 法律依据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二款规定：“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举办单位发现营业性演出有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禁止情形未采取措施予以制止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报告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2)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①首次违法经营的，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的罚款；

②两年内第二次及二次以上发现同一违法经营行为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12、非因不可抗力中止、停止或者退出演出的；或文艺表演团体、主要演员或者主要节目内容等发生变更未及时告知观众的；或以假唱欺骗观众的违法行为

(1) 法律依据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二)和(三)项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演员，由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在2年内再次被公布

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个体演员在2年内再次被公布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一）非因不可抗力中止、停止或者退出演出的；（二）文艺表演团体、主要演员或者主要节目内容等发生变更未及时告知观众的；（三）以假唱欺骗观众的。有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三）项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2）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①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的，处5万元罚款。

②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③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两年内第二次因同一违法行为而应受行政处罚并再次被公布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13、为演员假唱提供条件的违法行为

（1）法律依据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四）项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演员，由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在2年内再次被公布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个体演员在2年内再次被公布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四）为演员假唱提供条件的。

有本条第一款第（四）项所列行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2）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①违法所得5000元以下的，处5000元罚款；

②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③两年内第二次因同一违法行为而应受行政处罚并再次被公布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14、以政府或者政府部门的名义举办营业性演出，或者营业性演出冠以“中国”、“中华”、“全国”、“国际”等字样的违法行为

(1) 法律依据：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以政府或者政府部门的名义举办营业性演出，或者营业性演出冠以“中国”、“中华”、“全国”、“国际”等字样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2)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①首次违法经营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3万元的罚款。

②违法经营行为受行政处罚之后拒不改正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③受行政处罚后拒不改正的，且演出有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禁止情形的，造成严重后果，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15、演出举办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在募捐义演中获取经济利益的违法行为

(1)法律依据 根据《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演出举办单位

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在募捐义演中获取经济利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权责令其退回并交付受捐单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权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并由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违法行为人的名称或者姓名，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演出举办单位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2)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①违法所得5000元以下的，责令其退回并交付受捐单位，并处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

②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责令其退回并交付受捐单位，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

③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5万以下的，责令其退回并交付受捐单位，并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④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责令其退回并交付受捐单位，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16、违反《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

业性演出许可证的违法行为

(1) 法律依据: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一款规定:“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①首次违法经营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的罚款;

②违法经营行为受行政处罚之后,15日内仍不申请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③两年内第三次发现同一违法经营行为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7、违反《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七条第二款、第八条第二款、第九条第二款规定,未办理备案手续的违法行为

(1) 法律依据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二款、第八条第二款、第九条第二款规定,未办理备案手续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2)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①首次违法经营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的罚款;

②违法经营行为受行政处罚之后,15日仍未办理备案手续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元的罚款;

③两年内第三次发现同一违法经营行为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量化标准(3项)

1、未经批准，擅自出售演出门票的违法行为

(1) 法律依据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一条规定：“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七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出售演出门票的，由县级文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2)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①违法行为情节轻微的，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②违法行为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的、群众反响强烈、社会影响恶劣的，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演出举办单位没有现场演唱、演奏记录的违法行为

(1) 法律依据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二条规定：“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规定，演出举办单位没有现场演唱、演奏记录的，由县级文化主管部门处以3000元以下罚款。”

(2)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①演出举办单位现场演唱、演奏记录不全的，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

②演出举办单位未做现场演唱、演奏记录的，处以2000元以上

3000元以下的罚款。

3、演出举办单位拒不接受执法检查的违法行为

(1) 法律依据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三条规定：“县级以上文化主管部门或者文化行政执法机构检查营业性演出现场，演出举办单位拒不接受检查的，由县级以上文化主管部门或者文化行政执法机构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2)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①首次拒不接受执法检查的，处以1.5万元以下的罚款；

②一年内第二次拒不接受执法检查的，处以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 艺术品市场（13项）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量化标准（13项）

1、设立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未在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15日内，到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的，或者其他经营单位增设艺术品经营业务，未到文化行政部门办理备案手续的违法行为

(1) 法律依据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违反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10000元以下罚款。”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设立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应当到其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领营业执照，并在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15日内，到其住所地县

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备案。其他经营单位增设艺术品经营业务的，应当按前款办理备案手续。”

（2）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 ①首次发现的，责令改正，并处1000元罚款；
- ②第二次发现的，责令改正，并处2000元罚款；
- ③第三次发现的，责令改正，并处4000元罚款；
- ④第四次发现的，责令改正，并处6000元罚款；
- ⑤第五次及以上发现的，责令改正，并处8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2、违反《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违法行为

（1）法律依据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没收非法艺术品及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禁止经营含有以下内容的艺术品：（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五）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迷信的；（六）宣扬恐怖活动，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七）宣扬淫秽、色情、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八）侮辱或者诽

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九）违背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传统的；（十）蓄意篡改历史、严重歪曲历史的；（十一）有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2）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①存在《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社会影响轻微，违法经营额不足5000元的，没收非法艺术品及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罚款；

②存在《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违法行为，造成一定社会影响，违法经营额达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没收非法艺术品及违法所得，并处15000元罚款；

③存在《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违法行为，造成一定社会影响，违法经营额达8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没收非法艺术品及违法所得，并处1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④存在《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违法行为，造成一定社会影响，违法经营额达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没收非法艺术品及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的罚款；

⑤存在《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违法行为，被处罚后再次实施同一性质违法行为，违法经营额达20000元以上的，没收非法艺术品及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3、违反《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违法行为

（1）法律依据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

七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没收非法艺术品及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禁止经营以下艺术品：（一）走私、盗窃等来源不合法的艺术品；（二）伪造、变造或者冒充他人名义的艺术品；（三）除有合法手续、准许经营的以外，法律、法规禁止交易的动物、植物、矿物、金属、化石等为材质的艺术品；（四）国家规定禁止交易的其他艺术品。”

（2）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①存在《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社会影响轻微，违法经营额不足5000元的，没收非法艺术品及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罚款；

②存在《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违法行为，造成一定社会影响，违法经营额达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没收非法艺术品及违法所得，并处15000元罚款；

③存在《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违法行为，造成一定社会影响，违法经营额达8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没收非法艺术品及违法所得，并处1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④存在《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违法行为，造成一定社会影响，违法经营额达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没收非法艺术品及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的罚款；

⑤存在《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违法行为，被处罚

后再次实施同一性质违法行为，违法经营额达 20000 元以上的，没收非法艺术品及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4、向消费者隐瞒艺术品来源，或者在艺术品说明中隐瞒重要事项，误导消费者的违法行为

（1）法律依据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不足 10000 元的，并处 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违法经营额 10000 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艺术品经营单位不得有以下经营行为：（一）向消费者隐瞒艺术品来源，或者在艺术品说明中隐瞒重要事项，误导消费者的”。

（2）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①社会影响轻微的，违法经营额不足 5000 元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000 元罚款；

②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违法经营额达 5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5000 元罚款；

③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违法经营额达 8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5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

④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违法经营额达 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

以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的罚款；

⑤被处罚后再次实施同一性质违法行为，违法经营额达20000元以上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5、伪造、变造艺术品来源证明、艺术品鉴定评估文件以及其他交易凭证的违法行为

（1）法律依据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八条：“艺术品经营单位不得有以下经营行为：（二）伪造、变造艺术品来源证明、艺术品鉴定评估文件以及其他交易凭证的”。

（2）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①社会影响轻微的，违法经营额不足5000元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罚款；

②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违法经营额达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5000元罚款；

③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违法经营额达8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④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违法经营额达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的罚款；

⑤被处罚后再次实施同一性质违法行为，违法经营额达20000元以上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6、以非法集资为目的或者以非法传销为手段进行经营的违法行为

（1）法律依据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艺术品经营单位不得有以下经营行为：（三）以非法集资为目的或者以非法传销为手段进行经营的”。

（2）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①社会影响轻微的，违法经营额不足5000元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罚款；

②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违法经营额达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5000元罚款；

③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违法经营额达8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000元罚款；

④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违法经营额达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的罚款；

⑤被处罚后再次实施同一性质违法行为，违法经营额达20000元以上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7、未经批准，将艺术品权益拆分为均等份额公开发行，以集中竞价、做市商等集中交易方式进行交易的违法行为

(1) 法律依据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艺术品经营单位不得有以下经营行为：（四）未经批准，将艺术品权益拆分为均等份额公开发行，以集中竞价、做市商等集中交易方式进行交易的”。

(2)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①社会影响轻微的，违法经营额不足5000元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罚款；

②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违法经营额达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5000元罚款；

③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违法经营额达8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

罚款；

④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违法经营额达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的罚款；

⑤被处罚后再次实施同一性质违法行为，违法经营额达20000元以上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8、违反规定，未对所经营的艺术品标明作者、年代、尺寸、材料、保存状况和销售价格等信息违法行为

(1) 法律依据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30000元以下罚款。”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艺术品经营单位应当遵守以下规定：（一）对所经营的艺术品应当标明作者、年代、尺寸、材料、保存状况和销售价格等信息”。

(2)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①经检查，情节轻微的，处2000元罚款；

②经检查，发现情节比较严重的，处5000元罚款；

③经检查，再次发现造成严重影响的，处10000元罚款；

④第三次实施同一性质违法行为，处以20000元罚款；

⑤第四次实施同一性质违法行为，责令改正，并处以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9、违反规定，未保留交易有关的原始凭证、销售合同、台账、账簿等销售记录的违法行为

(1) 法律依据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30000元以下罚款。”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艺术品经营单位应当遵守以下规定：（二）保留交易有关的原始凭证、销售合同、台账、账簿等销售记录，法律、法规要求有明确期限的，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没有明确规定的，保存期不得少于5年。”

(2)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①经检查，情节轻微的，责令改正，并处2000元罚款；
②经检查，发现情节比较严重的，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罚款；
③经检查，再次发现造成严重影响的，责令改正，并处10000元罚款；

④第三次实施同一性质违法行为，责令改正，并处以20000元罚款；

⑤第四次实施同一性质违法行为，责令改正，并处以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10、艺术品经营单位从事艺术品鉴定、评估等服务，未遵守相关规定的违法行为

(1) 法律依据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30000元以下罚款。”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艺术品经营单位从事艺术品鉴定、评估等服务，应当遵守以下规定：（一）与委托人签订书面协议，约定鉴定、评估的事项，鉴定、评估的结论适用范围以及被委托人应当承担的责任；（二）明示艺术品鉴定、评估程序或者需要告知、提示委托人的事项；（三）书面出具鉴定、评估结论，鉴定、评估结论应当包括对委托艺术品的全面客观说明，鉴定、评估的程序，做出鉴定、评估结论的证据，鉴定、评估结论的责任说明，并对鉴定、评估结论的真实性负责；（四）保留书面鉴定、评估结论副本及鉴定、评估人签字等档案不得少于5年。

（2）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①经检查，情节轻微的，处2000元罚款；

②经检查，发现情节比较严重的，处5000元罚款；

③经检查，再次发现造成严重影响的，处10000元罚款；

④第三次实施同一性质违法行为，或阻碍执法的，处以20000元罚款；

⑤第四次实施同一性质违法行为，或阻碍执法的，责令改正，并处以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11、擅自开展艺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从境外进口或者向境外出口艺术品的，未按规定在艺术品进出口前，向艺术品进出口口岸

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报送相关材料)的违法行为

(1) 法律依据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擅自开展艺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及违反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 从境外进口或者向境外出口艺术品的,应当在艺术品进出口前,向艺术品进出口口岸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报送以下材料:(一)营业执照、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二)进出口艺术品的来源、目的地;(三)艺术品图录;(四)审批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销售或者利用其他商业形式传播未经文化行政部门批准进口的艺术品。”

(2)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①社会影响轻微的,违法经营额不足5000元的,责令改正,并处10000元罚款。

②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违法经营额达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责令改正,并处15000元罚款;

③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违法经营额达8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责令改正，并处1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④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违法经营额达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责令改正，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的罚款；

⑤再次实施同一性质违法行为，违法经营额达20000元以上的，责令改正，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12、擅自开

展艺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以销售、商业宣传为目的在境内公共展览场所举办有境外艺术品创作者或者境外艺术品参加的展示活动，举办单位未按规定于展览日45日前，向展览举办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报送相关材料的）的违法行为

（1）法律依据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擅自开展艺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及违反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以销售、商业宣传为目的在境内公共展览场所举办有境外艺术品创作者或者境外艺术品参加的展示活动，应当由举办单位于展览日45日前，向展览举办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报送以下材料：

(一) 主办或者承办单位的营业执照、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二) 参展的境外艺术品创作者或者境外参展单位的名录；

(三) 艺术品图录；

(四) 审批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销售或者利用其他商业形式传播未经文化行政部门批准进口的艺术品。”

(2)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①社会影响轻微的，违法经营额不足5000元的，责令改正，并处10000元罚款。

②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违法经营额达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责令改正，并处15000元罚款；

③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违法经营额达8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责令改正，并处1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④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违法经营额达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责令改正，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的罚款；

⑤再次实施同一性质违法行为，违法经营额达20000元以上的，责令改正，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13、单位或者个人销售或者利用其他商业形式传播未经文化

行政部门批准进口的艺术品的违法行为

(1) 法律依据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

条、第十五条规定，擅自开展艺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及违反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销售或者利用其他商业形式传播未经文化行政部门批准进口的艺术品。”

（2）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①社会影响轻微的，违法经营额不足5000元的，责令改正，并处10000元罚款；

②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违法经营额达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责令改正，并处15000元罚款；

③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违法经营额达8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责令改正，并处1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④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违法经营额达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责令改正，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的罚款；

⑤再次实施同一性质违法行为，违法经营额达20000元以上的，责令改正，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五 文物市场（21项）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量化标准（18项）1、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或者爆

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违法行为

(1)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六条第(一)项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一)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

(2)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①轻微违法行为: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造成文物保护单位安全隐患或者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历史风貌,能够立即停止违法行为,主动配合文物行政部门调查处理,拆除建筑物、构筑物,能够恢复原状,消除违法行为对文物保护单位安全隐患和对历史风貌不良影响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②较重违法行为: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对文物保护单位本体造成重大安全隐患或者严重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历史风貌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③严重违法行为: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致使文物保护单位本体遭到破坏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尚不构成犯罪的。责令改正,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2、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其工程设

计方案未经文物行政部门同意、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对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造成破坏的违法行为

(1)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六条第(二)项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二)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其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文物行政部门同意、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对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造成破坏的；

(2)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①轻微违法行为：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造成文物保护单位安全隐患或者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历史风貌，能够立即停止违法行为，主动配合文物行政部门调查处理，拆除建筑物、构筑物，能够恢复原状，消除违法行为对文物保护单位安全隐患和对历史风貌不良影响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②较重违法行为：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对文物保护单位本体造成重大安全隐患或者严重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历史风貌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③严重违法行为：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致使文物保护单位本体遭到破坏

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尚不构成犯罪的。责令改正，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3、擅自迁移、拆除不可移动文物的违法行为

(1)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六条第(三)项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三)擅自迁移、拆除不可移动文物的；

(2)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①轻微违法行为：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造成文物保护单位安全隐患或者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历史风貌，能够立即停止违法行为，主动配合文物行政部门调查处理，拆除建筑物、构筑物，能够恢复原状，消除违法行为对文物保护单位安全隐患和对历史风貌不良影响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②较重违法行为：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对文物保护单位本体造成重大安全隐患或者严重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历史风貌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③严重违法行为：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致使文物保护单位本体遭到破坏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尚不构成犯罪的。责令改正，处30万元以

上50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4、擅自修缮不可移动文物，明显改变文物原状的违法行为

(1)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六条第(四)项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四)擅自修缮不可移动文物，明显改变文物原状的；

(2)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①轻微违法行为：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造成文物保护单位安全隐患或者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历史风貌，能够立即停止违法行为，主动配合文物行政部门调查处理，拆除建筑物、构筑物，能够恢复原状，消除违法行为对文物保护单位安全隐患和对历史风貌不良影响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②较重违法行为：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对文物保护单位本体造成重大安全隐患或者严重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历史风貌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③严重违法行为：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致使文物保护单位本体遭到破坏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尚不构成犯罪的。责令改正，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5、擅自在原址重建已全部毁坏的不可移动文物，造成文物破坏的违法行为

(1)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六条第(五)项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五)擅自在原址重建已全部毁坏的不可移动文物，造成文物破坏的；

(2)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①轻微违法行为：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造成文物保护单位安全隐患或者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历史风貌，能够立即停止违法行为，主动配合文物行政部门调查处理，拆除建筑物、构筑物，能够恢复原状，消除违法行为对文物保护单位安全隐患和对历史风貌不良影响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②较重违法行为：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对文物保护单位本体造成重大安全隐患或者严重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历史风貌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③严重违法行为：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致使文物保护单位本体遭到破坏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尚不构成犯罪的。责令改正，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6、施工单位未取得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文物修缮、迁移、重建的违法行为

(1)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六条第(六)项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六)施工单位未取得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文物修缮、迁移、重建的。

(2)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①轻微违法行为：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造成文物保护单位安全隐患或者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历史风貌，能够立即停止违法行为，主动配合文物行政部门调查处理，拆除建筑物、构筑物，能够恢复原状，消除违法行为对文物保护单位安全隐患和对历史风貌不良影响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②较重违法行为：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对文物保护单位本体造成重大安全隐患或者严重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历史风貌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③严重违法行为：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致使文物保护单位本体遭到破坏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尚不构成犯罪的。责令改正，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7、转让或者抵押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或者将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作为企业资产经营的违法行为

(1)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八条第(一)项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转让或者抵押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或者将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作为企业资产经营的”。

(2)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①轻微违法行为：转让或者抵押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或者将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作为企业资产经营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的罚款。

②较重违法行为：转让或者抵押国有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或者将国有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作为企业资产经营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三倍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③严重违法行为：转让或者抵押国有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省级文物保护单位，或者将国有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省级文物

保护单位作为企业资产经营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四倍至五倍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8、将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或者抵押给外国人的违法行为

(1)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八条第(二)项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将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或者抵押给外国人的”。

(2)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①轻微违法行为：转让或者抵押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或者将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作为企业资产经营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的罚款。

②较重违法行为：转让或者抵押国有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或者将国有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作为企业资产经营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三倍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③严重违法行为：转让或者抵押国有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省级文物保护单位，或者将国有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作为企业资产经营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四倍至五倍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9、擅自改变国有文物保护单位的用途的违法行为

(1)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八条第(二)项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擅自改变国有文物保护单位的用途的。”

(2)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①轻微违法行为：转让或者抵押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或者将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作为企业资产经营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的罚款。

②较重违法行为：转让或者抵押国有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或者将国有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作为企业资产经营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

并处违法所得三倍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③严重违法行为：转让或者抵押国有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省级文物保护单位，或者将国有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作为企业资产经营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四倍至五倍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10、文物收藏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防火、防盗、防自然损坏的设施的违法行为

（1）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条规定第（一）项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文物收藏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防火、防盗、防自然损坏的设施的”。

（2）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①轻微违法行为：文物收藏三级风险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防火、防盗、防自然损坏的设施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②较重违法行为：文物收藏二级风险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防火、防盗、防自然损坏的设施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可以并处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③严重违法行为：文物收藏一级风险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防火、防盗、防自然损坏的设施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1、国有文物收藏单位法定代表人离任时未按照馆藏文物档案移交馆藏文物，或者所移交的馆藏文物与馆藏文物档案不符的违法行为

（1）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条规定第（二）项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二）国有文物收藏单位法定代表人离任时未按照馆藏文物档案移交馆藏文物，或者所移交的馆藏文物与馆藏文物档案不符的”。

（2）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①轻微违法行为：国有文物收藏单位法定代表人离任时未按照馆藏文物档案移交馆藏文物，或者所移交的馆藏文物与馆藏文物档案不符，经文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能够及时改正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②较重违法行为：国有文物收藏单位法定代表人离任时未按照

馆藏文物档案移交馆藏文物，或者所移交的馆藏文物与馆藏文物档案不符，经文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违法行为的。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可以并处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③严重违法行为：国有文物收藏单位法定代表人离任时未按照馆藏文物档案拒绝移交馆藏文物，或者所移交的馆藏文物与馆藏文物档案不符，造成文物损毁、灭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2、将国有馆藏文物赠与、出租或者出售给其他单位、个人的违法行为

（1）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条规定第（三）项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三）将国有馆藏文物赠与、出租或者出售给其他单位、个人的”

。

（2）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①轻微违法行为：将国有馆藏一般文物赠与、出租或者出售给其他单位、个人，尚不构成犯罪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②较重违法行为：将国有馆藏三级文物或者一般文物数量较多

赠与、出租或者出售给其他单位、个人，尚不构成犯罪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可以并处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③严重违法行为：将国有馆藏一、二级文物或者其他馆藏文物数量较多赠与、出租或者出售给其他单位、个人，尚不构成犯罪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3、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五条规定处置国有馆藏文物的违法行为

（1）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条规定第（四）项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四）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五条规定处置国有馆藏文物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四十条第二款至第三款规定：“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之间因举办展览、科学研究等需借用馆藏文物的，应当报主管的文物行政部门备案；借用馆藏一级文物的，应当同时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备案。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举办展览需借用国有馆藏文物的，应当报主管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借用国有馆藏一级文物，应当经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四十条第四款规定：“文物收

藏单位之间借用文物的最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四十一条规定：“已经建立馆藏文物档案的国有文物收藏单位，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并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备案，其馆藏文物可以在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之间交换。”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不再收藏的文物的处置办法，由国务院另行制定。”

（2）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①轻微违法行为：违反文物保护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五条规定处置国有馆藏一般文物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②较重违法行为：违反文物保护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五条规定处置国有馆藏三级文物或者一般文物数量较多的。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可以并处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③严重违法行为：违反文物保护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五条规定处置国有馆藏一、二级文物或者其他文物数量较多的。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4、违反本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挪用或者侵占依法调拨、交换、出借文物所得补偿费用的的违法行为

（1）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条第(五)项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五)违反本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挪用或者侵占依法调拨、交换、出借文物所得补偿费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四十三条规定“:依法调拨、交换、借用国有馆藏文物,取得文物的文物收藏单位可以对提供文物的文物收藏单位给予合理补偿,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制定。

国有文物收藏单位调拨、交换、出借文物所得的补偿费用,必须用于改善文物的收藏条件和收集新的文物,不得挪作他用;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侵占。

调拨、交换、借用的文物必须严格保管,不得丢失、损毁。”

(2)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①轻微违法行为:违反文物保护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挪用或者侵占依法调拨、交换、出借文物所得补偿费用数额极小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②较重违法行为:违反文物保护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挪用或者侵占依法调拨、交换、出借文物所得补偿费用,数额较小,尚不构成犯罪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可以并处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③严重违法行为：违反文物保护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挪用或者侵占依法调拨、交换、出借文物所得补偿费用，数额较大或者挪用侵占情节严重，尚不构成犯罪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5、买卖国家禁止买卖的文物或者将禁止出境的文物转让、出租、质押给外国人的违法行为

（1）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一条第一款规定“买卖国家禁止买卖的文物或者将禁止出境的文物转让、出租、质押给外国人，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2）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①轻微违法行为：买卖国家禁止买卖的文物或者将禁止出境的文物转让、出租、质押给外国人，尚不构成犯罪，违法经营额不足一万元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②较重违法行为：买卖国家禁止买卖的文物或者将禁止出境的文物转让、出租、质押给外国人，尚不构成犯罪，违法经营额在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二倍或者三倍的罚款。

③严重违法行为：买卖国家禁止买卖的文物或者将禁止出境的文物转让、出租、质押给外国人，尚不构成犯罪，违法经营额在五万元以上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16、文物商店、拍卖企业有买卖国家禁止买卖的文物的违法行为

(1)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文物商店、拍卖企业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书。”

(2)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①轻微违法行为：文物商店、拍卖企业有买卖国家禁止买卖的文物，尚不构成犯罪，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②较重违法行为：文物商店、拍卖企业有买卖国家禁止买卖的文物，尚不构成犯罪，违法经营额在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一倍或者两倍的罚款。

③严重违法行为：文物商店、拍卖企业有买卖国家禁止买卖的文物，尚不构成犯罪，违法经营额在二十万元以上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三倍的罚款，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书。

17、发现文物隐匿不报或者拒不上交的违法行为

(1)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四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会同公安机关追缴文物；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发现文物隐匿不报或者拒不上交的”。

(2)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追缴文物，并按以下标准处罚

:

①轻微违法行为：发现一般文物数量较少，隐匿不报或者拒不上交，尚不构成犯罪的。

处罚标准：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②] 较重违法行为：发现一般文物数量较多或者珍贵文物，隐匿不报或者拒不上交，尚不构成犯罪的。

处罚标准：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③严重违法行为：发现一般文物数量巨大或者珍贵文物数量较多，隐匿不报或者拒不上交，尚不构成犯罪的。

处罚标准：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18、未按照规定移交拣选文物的违法行为

(1)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四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会同公安机关追缴文物；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规定移交拣选文物的。

(2)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追缴文物，并按以下标准处罚

:

①轻微违法行为：发现一般文物数量较少，隐匿不报或者拒不上交，尚不构成犯罪的。

处罚标准：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②] 较重违法行为：发现一般文物数量较多或者珍贵文物，隐匿不报或者拒不上交，尚不构成犯罪的。

处罚标准：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③严重违法行为：发现一般文物数量巨大或者珍贵文物数量较多，隐匿不报或者拒不上交，尚不构成犯罪的。

处罚标准：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量化标准（3项） 1、未取得相应等级的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擅自承担文物

保护单位的修缮、迁移、重建工程的违法行为

(1)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规定：“违

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相应等级的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擅自承担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迁移、重建工程的，由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①轻微违法行为：施工单位未取得相应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擅自从事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修缮、迁移、重建，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尚不构成犯罪的。

处罚标准：给予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②较重违法行为：施工单位未取得相应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擅自从事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修缮、迁移、重建，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尚不构成犯罪的。

处罚标准：给予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③严重违法行为：施工单位未取得相应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擅自从事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修缮、迁移、重建，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尚不构成犯罪的。

处罚标准：给予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2、未取得资质证书，擅自从事馆藏文物的修复、复制、拓印活动的违法行为

（1）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六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资质证书，擅自从事馆藏文物的修复、复制、拓印活动的，由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

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造成严重后果的，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①轻微违法行为：未取得资质证书，擅自从事馆藏一般文物的修复、复制、拓印活动，造成严重后果，尚不构成犯罪的。

处罚标准：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②较重违法行为：未取得资质证书，擅自从事馆藏三级文物的修复、复制、拓印活动，造成严重后果，尚不构成犯罪的。

处罚标准：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③严重违法行为：未取得资质证书，擅自从事馆藏一、二级文物的修复、复制、拓印活动，造成严重后果，尚不构成犯罪的。

处罚标准：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3、未经批准擅自修复、复制、拓印馆藏珍贵文物的违法行为

（1）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修复、复制、拓印馆藏珍贵文物的，由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2）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给予警告，并按以下标准处罚：

①轻微违法行为：未经批准擅自修复、复制、拓印、拍摄馆藏三级文物，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标准：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②较重违法行为：未经批准擅自修复、复制、拓印、拍摄馆藏二级文物，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罚标准：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③严重违法行为：未经批准擅自修复、复制、拓印、拍摄馆藏一级文物，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罚标准：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部分 新闻出版、版权管理

（8个法律法规规章110项）

一 出版物市场（69项）

（一）《出版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量化标准（25项）1、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的违法行为

（1）法律依据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

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2）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按
以下标准予以处罚：

- ①违法经营额不足5000元的，处2万元以下罚款；
- ②违法经营额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处2万元5万元以下罚款；
- ③违法经营额在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处违法经营额5倍罚款；
- ④违法经营额在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处违法经营额6倍以上7倍以下罚款；
- ⑤违法经营额在5万元以上的，处违法经营额8倍至10倍以下罚款。

2、出版、进口含有《出版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的违法行为

（1）法律依据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

罚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出版、进口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的”。

（2）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按以下标准予以处罚：

①违法经营额不足5000元的，处2万元以下罚款；

②违法经营额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10天，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③违法经营额在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20天，处违法经营额5倍罚款；

④违法经营额在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30天，处违法经营额6倍以上7倍以下罚款；

⑤违法经营额在5万元以上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并处违法经营额8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3、明知或者应知出版物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而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的的违法行为

（1）法律依据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二）项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

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二）明知或者应知出版物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而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的”。

（2）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按以下标准予以处罚：

①违法经营额不足5000元的，处2万元以下罚款；

②违法经营额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10天，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③违法经营额在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20天，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罚款；

④违法经营额在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30天，处违法经营额6倍以上7倍以下罚款；

⑤违法经营额在5万元以上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并处违法经营额8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4、明知或者应知他人出版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而向其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版号、版面，或者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的违法行为

（1）法律依据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三）项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

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三）明知或者应知他人出版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而向其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版号、版面，或者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的。”

（2）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按以下标准予以处罚：

①违法经营额不足5000元的，处2万元以下罚款；

②违法经营额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10天，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③违法经营额在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20天，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罚款；

④违法经营额在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30天，处违法经营额6倍以上7倍以下罚款；

⑤违法经营额在5万元以上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并处违法经营额8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5、进口、印刷或者复制、发行国务院出版行政部门禁止进口的出版物的违法行为

（1）法律依据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项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

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进口、印刷或者复制、发行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禁止进口的出版物的”。

（2）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按以下标准予以处罚：

①违法经营额不足5000元的，处2万元以下罚款；

②违法经营额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10天，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③违法经营额在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20天，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罚款；

④违法经营额在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30天，处违法经营额6倍以上7倍以下罚款；

⑤违法经营额在5万元以上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并处违法经营额8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6、印刷或者复制走私的境外出版物的违法行为

（1）法律依据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项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二) 印刷或者复制走私的境外出版物的”。

(2)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 并按以下标准予以处罚:

①违法经营额不足5000元的, 处2万元以下罚款;

②违法经营额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停业整顿10天, 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③违法经营额在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停业整顿20天, 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罚款;

④违法经营额在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停业整顿30天, 处违法经营额6倍以上7倍以下罚款;

⑤违法经营额在5万元以上的,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并处违法经营额8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7、发行进口出版物未从本条例规定的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进货的违法行为

(1) 法律依据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 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 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

(三) 发行进口出版物未从本条例规定的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进货的。”

（2）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按以下标准予以处罚：

①违法经营额不足5000元的，处2万元以下罚款；

②违法经营额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10天，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③违法经营额在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20天，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罚款；

④违法经营额在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30天，处违法经营额6倍以上7倍以下罚款；

⑤违法经营额在5万元以上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并处违法经营额8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8、出版单位委托未取得出版物印刷或者复制许可的单位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违法行为

（1）法律依据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一）项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出版单位委托未取得出版物印刷或者复制许可的单位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

（2）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按以下标准予以处罚：

①违法经营额不足5000元的，处2万元以下罚款；

②违法经营额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10天，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③违法经营额在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20天，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罚款；

④违法经营额在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30天，处违法经营额6倍以上7倍以下罚款；

⑤违法经营额在5万元以上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并处违法经营额8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9、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取得印刷或者复制许可而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违法行为

（1）法律依据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二）项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二）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取得印刷或者复制许可而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

（2）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按以下标准予以处罚：

①违法经营额不足5000元的，处2万元以下罚款；

②违法经营额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10天，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③违法经营额在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20天，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罚款；

④违法经营额在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30天，处违法经营额6倍以上7倍以下罚款；

⑤违法经营额在5万元以上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并处违法经营额8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10、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接受非出版单位和个人的委托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违法行为

（1）法律依据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三）项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三）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接受非出版单位和个人的委托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

（2）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按以下标准予以处罚：

①违法经营额不足5000元的，处2万元以下罚款；

②违法经营额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10天，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③违法经营额在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20天，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罚款；

④违法经营额在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

30天，处违法经营额6倍以上7倍以下罚款；

⑤违法经营额在5万元以上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并处违法经营额8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11、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履行法定手续印刷或者复制境外出

版物的，印刷或者复制的境外出版物没有全部运输出境的违法行为

（1）法律依据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四）项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四）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履行法定手续印刷或者复制境外出版物的，印刷或者复制的境外出版物没有全部运输出境的”。

（2）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按以下标准予以处罚：

①违法经营额不足5000元的，处2万元以下罚款；

②违法经营额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10天，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③违法经营额在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20天，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罚款；

④违法经营额在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30天，处违法经营额6倍以上7倍以下罚款；

⑤违法经营额在5万元以上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并

处违法经营额8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12、印刷或者复制单位、发行单位或者个人发行未署出版单位名称的出版物的违法行为

(1) 法律依据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五)项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五)印刷或者复制单位、发行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印刷或者复制、发行未署出版单位名称的出版物的”。

(2)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按以下标准予以处罚:

①违法经营额不足5000元的,处2万元以下罚款;

②违法经营额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10天,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③违法经营额在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20天,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罚款;

④违法经营额在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30天,处违法经营额6倍以上7倍以下罚款;

⑤违法经营额在5万元以上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并处违法经营额8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13、印刷或者复制单位、发行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印刷或者复

制、发行伪造、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报纸、期刊名称的出版物的违法行为

(1) 法律依据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六)项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六)印刷或者复制单位、发行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印刷或者复制、发行伪造、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报纸、期刊名称的出版物的”。

(2)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按以下标准予以处罚:

①违法经营额不足5000元的,处2万元以下罚款;

②违法经营额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10天,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③违法经营额在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20天,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罚款;

④违法经营额在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30天,处违法经营额6倍以上7倍以下罚款;

⑤违法经营额在5万元以上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并处违法经营额8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14、出版、印刷、发行单位出版、印刷、发行未经依法审定的中

学小学教科书,或者非依照本条例规定确定的单位从事中学小学教

教科书的出版、印刷、发行业务的违法行为

(1) 法律依据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七)项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七)出版、印刷、发行单位出版、印刷、发行未经依法审定的中学小学教科书,或者非依照本条例规定确定的单位从事中学小学教科书的出版、发行业务的。”

(2)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按以下标准予以处罚:

①违法经营额不足5000元的,处2万元以下罚款;

②违法经营额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10天,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③违法经营额在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20天,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罚款;

④违法经营额在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30天,处违法经营额6倍以上7倍以下罚款;

⑤违法经营额在5万元以上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并处违法经营额8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15、出版单位出售或者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书

号、刊号、版号、版面,或者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的违法行为

(1) 法律依据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一)项规定:“出版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版号、版面,或者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的”。

(2)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按以下标准予以处罚:

①违法经营额不足5000元的,处2万元以下罚款;

②违法经营额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10天,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③违法经营额在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20天,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罚款;

④违法经营额在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30天,处违法经营额6倍以上7倍以下罚款;

⑤违法经营额在5万元以上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并处违法经营额8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16、利用出版活动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行为

(1) 法律依据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二)项规定:“出版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

收违法经营的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二）利用出版活动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按以下标准予以处罚：

- ①违法经营额不足5000元的，处2万元以下罚款；
 - ②违法经营额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10天，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③违法经营额在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20天，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罚款；
 - ④违法经营额在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30天，处违法经营额6倍以上7倍以下罚款；
 - ⑤违法经营额在5万元以上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并处违法经营额8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 17、出版单位变更名称、主办单位或者其主管机关、业务范围，合并或者分立，出版新的报纸、期刊，或者报纸、期刊改变名称，以及出版单位变更其他事项，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到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审批、变更登记手续的的违法行为

（1）法律依据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一）项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

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出版单位变更名称、主办单位或者其主管机关、业务范围，合并或者分立，出版新的报纸、期刊，或者报纸、期刊改变名称，以及出版单位变更其他事项，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到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审批、变更登记手续的”。

（2）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①首次发现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到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补办审批、变更登记手续的；

②1个月内未到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补办审批、变更登记手续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

③2个月内未到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补办审批、变更登记手续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18、出版单位未将其年度出版计划和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等方面的重大选题备案的

（1）法律依据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二）项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二）出版单位未将其年度出版计划和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等方面的重大选题备案的”。

（2）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①出版单位1个月内未将其年度出版计划和涉及国家安全、社

会安定等方面的重大选题备案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到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补办备案手续的；

②2个月内未将其年度出版计划和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等方面的重大选题备案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

③3个月内未将其年度出版计划和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等方面的重大选题备案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19、出版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送交出版物的样本的违法行为

(1) 法律依据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三)项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三)出版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送交出版物的样本的”。

(2)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①出版单位1个月内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送交出版物的样本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补送样本；

②出版单位2个月内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送交出版物的样本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

③出版单位3个月内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送交出版物的样本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20、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的违法行为

(1) 法律依据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第（四）项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四）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的”。

（2）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①首次发现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②一年内第二次发现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责令限期停业整顿；

③一年内第三次发现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21、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将其进口的出

版物目录备案的违法行为

（1）法律依据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五）项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五）出版进口经营单位未将其进口的出版物目录报送备案的”。

（2）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①出版进口经营单位1个月内未将其进口的出版物目录报送备案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到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补办备案手续的；

②2个月内未将其进口的出版物目录报送备案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

③3个月内未将其进口的出版物目录报送备案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22、出版单位擅自中止出版活动超过180日的违法行为

(1) 法律依据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第(六)项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六)出版单位擅自中止出版活动超过180日的”。

(2)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①首次发现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②第二次发现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责令限期停业整顿;

③第三次发现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23、出版物发行单位、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

定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违法行为

(1) 法律依据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七)项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七)出版物发行单位、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

(2)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①出版物发行单位、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1个月内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②出版物发行单位、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2个月内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

③出版物发行单位、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3个月内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24、出版物质量不符合有关规定和标准的违法行为

(1) 法律依据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第(八)项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八)出版物质量不符合有关规定和标准的。”

(2)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①首次发现出版物质量不符合有关规定和标准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②期到仍发现出版物质量不符合有关规定和标准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25、未经批准,举办境外出版物展览的违法行为

(1) 法律依据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规定:“未经批准,举办境外出版物展览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2)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①10天内发现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补办有关手续;

②20天内发现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

责令限期停业整顿；

③30天内发现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二）《音像制品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量化标准（16项）

1、未经批准，擅自设立音像制品出版、进口单位，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业务或者进口、批发、零售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

（1）法律依据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设立音像制品出版、进口单位，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业务或者进口、批发、零售经营活动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2）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予以取缔；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按以下标准予以处罚：

①违法经营额不足5000元的，处2万元以下罚款；

②违法经营额5000元以上至1万元以下的，处2万元以上至5万元以下罚款；

③违法经营额在1万元以上至3万元以下的，处违法经营额5倍罚款；

④违法经营额在3万元以上至5万元以下的，处违法经营额6倍至7倍罚款；

⑤违法经营额在5万元以上的，处违法经营额8倍至10倍罚款。

2、出版含有本条例第三条第二款禁止内容的音像制品，或者制作、复制、批发、零售、出租、放映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条例第三条第二款禁止内容的音像制品的违法行为

(1) 法律依据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规定：“出版含有本条例第三条第二款禁止内容的音像制品，或者制作、复制、批发、零售、出租、放映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条例第三条第二款禁止内容的音像制品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公安部门依据各自职权责令停业整顿，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2)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按以下标准予以处罚，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①违法经营额不足5000元的，处2万元以下罚款；

②违法经营额5000元以上至1万元以下的，处2万元以上至5

万元以下罚款；

③违法经营额在1万元以上至3万元以下的，处违法经营额5倍罚款；

④违法经营额在3万元以上至5万元以下的，处违法经营额6倍至7倍罚款；

⑤违法经营额在5万元以上的，处违法经营额8倍至10倍罚款。

3、音像出版单位向其他单位、个人出租、出借、出售或者以其他任何形式转让本单位的名称，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单位的版号的违法行为

（1）法律依据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音像出版单位向其他单位、个人出租、出借、出售或者以其他任何形式转让本单位的名称，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单位的版号的”。

（2）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按以下标准予以处罚；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①违法经营额不足5000元的,处2万元以下罚款;

②违法经营额5000元以上至1万元以下的,处2万元以上至5万元以下罚款;

③违法经营额在1万元以上至3万元以下的,处违法经营额5倍罚款;

④违法经营额在3万元以上至5万元以下的,处违法经营额6倍至7倍罚款;

⑤违法经营额在5万元以上的,处违法经营额8倍至10倍罚款。

4、音像出版单位委托未取得《音像制品制作许可证》的单位制作音像制品,或者委托未取得《复制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复制音像制品的违法行为

(1) 法律依据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项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二)音像出版单位委托未取得《音像制品制作许可证》的单位制作音像制品,或者委托未取得《复制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复制音像制品的”。

(2)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按以

下标准予以处罚；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①违法经营额不足5000元的，处2万元以下罚款；

②违法经营额5000元以上至1万元以下的，处2万元以上至5万元以下罚款；

③违法经营额在1万元以上至3万元以下的，处违法经营额5倍罚款；

④违法经营额在3万元以上至5万元以下的，处违法经营额6倍至7倍罚款；

⑤违法经营额在5万元以上的，处违法经营额8倍至10倍罚款。

5、音像出版单位出版未经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进口的音像制品的违法行为

（1）法律依据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三）项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三）音像出版单位出版未经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进口的音像制品的”。

（2）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按以

下标准予以处罚；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①违法经营额不足5000元的，处2万元以下罚款；

②违法经营额5000元以上至1万元以下的，处2万元以上至5万元以下罚款；

③违法经营额在1万元以上至3万元以下的，处违法经营额5倍罚款；

④违法经营额在3万元以上至5万元以下的，处违法经营额6倍至7倍罚款；

⑤违法经营额在5万元以上的，处违法经营额8倍至10倍罚款。

6、音像制作单位、音像复制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音像出版单位的委托书、有关证明的的违法行为

(1) 法律依据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四)项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四）音像制作单位、音像复制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音像出版单位的委托书、有关证明的”。

(2)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按以

下标准予以处罚；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①违法经营额不足5000元的，处2万元以下罚款；

②违法经营额5000元以上至1万元以下的，处2万元以上至5万元以下罚款；

③违法经营额在1万元以上至3万元以下的，处违法经营额5倍罚款；

④违法经营额在3万元以上至5万元以下的，处违法经营额6倍至7倍罚款；

⑤违法经营额在5万元以上的，处违法经营额8倍至10倍罚款。

7、音像复制单位擅自复制他人的音像制品，或者接受非音像出版单位、个人的委托复制经营性的音像制品，或者自行复制音像制品的违法行为

（1）法律依据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五）项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五）音像复制单位擅自复制他人的音像制品，或者接受非音像出版单位、个人的委托复制经营性的音像制品，或者自行复制音像制品的。”

(2)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按以下标准予以处罚；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①违法经营额不足5000元的，处2万元以下罚款；

②违法经营额5000元以上至1万元以下的，处2万元以上至5万元以下罚款；

③违法经营额在1万元以上至3万元以下的，处违法经营额5倍罚款；

④违法经营额在3万元以上至5万元以下的，处违法经营额6倍至7倍罚款；

⑤违法经营额在5万元以上的，处违法经营额8倍至10倍罚款。

8、音像出版单位未将其年度出版计划和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等方面的重大选题报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违法行为

(1) 法律依据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项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音像出版单位未将其年度出版计划和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等方面的重大选题报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

(2)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①出版单位1个月内未将其年度出版计划和涉及国家安全、社

会安定等方面的重大选题备案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到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补办备案手续的；

②2个月内未将其年度出版计划和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等方面的重大选题备案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

③3个月内未将其年度出版计划和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等方面的重大选题备案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9、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批发、零售单位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业务范围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审批、备案手续的违法行为

(1) 法律依据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二)项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二)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批发、零售单位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业务范围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审批、备案手续的”。

(2)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①首次发现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到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补办审批、备案手续的；

②1个月内未到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补办审批、备案手续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

③2个月内未到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补办审批、备案手续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10、音像出版单位未在其出版的音像制品及其包装的明显位

置标明本条例规定的内容的违法行为

(1) 法律依据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三)项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三)音像出版单位未在其出版的音像制品及其包装的明显位置标明本条例规定的内容的”。

(2)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①首次发现出版单位未在其出版的音像制品及其包装的明显位置标明本条例规定的内容的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②出版单位1个月内未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

③出版单位3个月内未改正的,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11

、音像出版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送交样本的违法行为

(1) 法律依据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四)项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四)音像出版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送交样本的”。

(2)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①出版单位1个月内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送交出版物的样本的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补送样本;

②出版单位2个月内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送交出版物的样本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

③出版单位3个月内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送交出版物的样本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12、音像复制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的行为

(1) 法律依据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五)项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五)音像复制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的”。

(2)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①音像复制单位未依照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但及时纠正违法行为，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②因音像复制单位未依照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致使重要备查材料和数据彻底丢失，影响大的，责令停业整顿；

③因音像复制单位未依照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致使重要备查材料和数据彻底丢失，影响极大的，吊销许可证。

13、从事光盘复制的音像复制单位复制光盘，使用未蚀刻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激光数码储存片来源识别码的注塑模具的违法行为

(1) 法律依据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六)项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

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六）从事光盘复制的音像复制单位复制光盘，使用未蚀刻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激光数码储存片来源识别码的注塑模具的。”

（2）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①出现违法行为后能够及时纠正违法行为，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②因该违法行为导致非法音像制品泛滥，甚至有暴力、黄色、反社会等等影响恶劣的非法音像制品不断流出的，责令停业整顿；

③因该违法行为导致非法音像制品泛滥，甚至有暴力、黄色、反社会等等影响恶劣的非法音像制品不断流出，影响极为恶劣的，吊销许可证。

14、批发、零售、出租、放映非音像出版单位出版的音像制品或者非音像复制单位复制的音像制品的违法行为

（1）法律依据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项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批发、零售、出租、放映非音像出版单位出版的音像制品或者非音像复制单位复制的音像制品的”。

（2）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按以

下标准予以处罚；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①违法经营额不足5000元的，处2万元以下罚款；

②违法经营额5000元以上至1万元以下的，处2万元以上至5万元以下罚款；

③违法经营额在1万元以上至3万元以下的，处违法经营额5倍罚款；

④违法经营额在3万元以上至5万元以下的，处违法经营额6倍至7倍罚款；

⑤违法经营额在5万元以上的，处违法经营额8倍至10倍罚款。

15、批发、零售、出租或者放映未经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批准进口的音像制品的违法行为

（1）法律依据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项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二）批发、零售、出租或者放映未经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进口的音像制品的”。

（2）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按以

下标准予以处罚；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①违法经营额不足5000元的，处2万元以下罚款；

②违法经营额5000元以上至1万元以下的，处2万元以上至5万元以下罚款；

③违法经营额在1万元以上至3万元以下的，处违法经营额5倍罚款；

④违法经营额在3万元以上至5万元以下的，处违法经营额6倍至7倍罚款；

⑤违法经营额在5万元以上的，处违法经营额8倍至10倍罚款。

16、批发、零售、出租、放映供研究、教学参考或者用于展览、展示的进口音像制品的违法行为

(1) 法律依据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三)项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三)批发、零售、出租、放映供研究、教学参考或者用于展览、展示的进口音像制品的。”

(2)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按以

下标准予以处罚；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①违法经营额不足5000元的，处2万元以下罚款；

②违法经营额5000元以上至1万元以下的，处2万元以上至5万元以下罚款；

③违法经营额在1万元以上至3万元以下的，处违法经营额5倍罚款；

④违法经营额在3万元以上至5万元以下的，处违法经营额6倍至7倍罚款；

⑤违法经营额在5万元以上的，处违法经营额8倍至10倍罚款。

（三）《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量化标准（23项）

1、未能提供近两年的出版物发行进销货清单等有关非财务票据或者清单、票据未按规定载明有关内容的的违法行为

（1）法律依据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第（一）项规定：“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能提供近2年的出版物发行进销货清单等有关非财务票据或者清单、票据未按规定载明有关内容的”。

（2）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按以下标准予以处罚：

①首次发现的，处2500元以下罚款；

②1年内累计两次发现的，处2500元以上至5000元以下罚款；

③1年内累计三次发现的，处5000元以上至1万元以下罚款；

④1年内累计四次及以上发现的，处1万元以上至3万元以下罚款。

2、超出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经营的违法行为

(1) 法律依据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第(二)项规定：“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二)超出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经营的”。

(2)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按以下标准予以处罚：

①首次发现的，处2500元以下罚款；

②1年内累计两次发现的，处2500元以上至5000元以下罚款；

③1年内累计三次发现的，处5000元以上至1万元以下罚款；

④1年内累计四次及以上发现的，处1万元以上至3万元以下罚款。

3、张贴、散发、登载有法律、法规禁止内容的或者有欺诈性文字、与事实不符的征订单、广告和宣传画的的违法行为

(1) 法律依据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第(三)项规定：“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

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三）张贴、散发、登载有法律、法规禁止内容的或者有欺诈性文字、与事实不符的征订单、广告和宣传画的”。

（2）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按以下标准予以处罚：

- ①首次发现的，处2500元以下罚款；
- ②1年内累计两次发现的，处2500元以上至5000元以下罚款；
- ③1年内累计三次发现的，处5000元以上至1万元以下罚款；
- ④1年内累计四次及以上发现的，处1万元以上至3万元以下罚款。

4、擅自更改出版物版权页的违法行为

（1）法律依据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第（四）项规定：“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四）擅自更改出版物版权页的”。

（2）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按以下标准予以处罚：

- ①首次发现的，处2500元以下罚款；
- ②1年内累计两次发现的，处2500元以上至5000元以下罚款；
- ③1年内累计三次发现的，处5000元以上至1万元以下罚款；
- ④1年内累计四次及以上发现的，处1万元以上至3万元以下罚款。

5、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未在经营场所明显处张挂或者未在网页醒目位置公开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登载的有关信息或者链接标识的违法行为

(1) 法律依据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第(五)项规定:“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五)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未在经营场所明显处张挂或者未在网页醒目位置公开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登载的有关信息或者链接标识的”。

(2)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按以下标准予以处罚:

- ①首次发现的,处2500元以下罚款;
- ②1年内累计两次发现的,处2500元以上至5000元以下罚款;
- ③1年内累计三次发现的,处5000元以上至1万元以下罚款;
- ④1年内累计四次及以上发现的,处1万元以上至3万元以下罚款。

6、出售、出借、出租、转让或擅自涂改、变造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的违法行为

(1) 法律依据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第(六)项规定:“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六)出售、出借、出租、转让或擅自涂改、变造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的”。

(2)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按以下标准予以处罚：

- ①首次发现的，处2500元以下罚款；
- ②1年内累计两次发现的，处2500元以上至5000元以下罚款；
- ③1年内累计三次发现的，处5000元以上至1万元以下罚款；
- ④1年内累计四次及以上发现的，处1万元以上至3万元以下罚款。

7、公开宣传、陈列、展示、征订、销售或者面向社会公众发送规定应由内部发行的出版物的违法行为

(1) 法律依据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第(七)项规定：“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七)公开宣传、陈列、展示、征订、销售或者面向社会公众发送规定应由内部发行的出版物的”。

(2)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发行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按以下标准予以处罚：

- ①数量在50份及以下的，处2500元以下罚款；
- ②数量在50份以上至100份以下的，处2500元以上至5000元以下罚款；
- ③数量在100份以上200份以下的，处5000元以上至1万元以下罚款；

④数量在200份以上的，处1万元以上至3万元以下罚款。

公开宣传、陈列、销售规定应由内部发行的出版物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按以下标准予以处罚：

①1年内首次发现的，处2500元以下罚款；

②1年内累计两次发现的，处2500元以上至5000元以下罚款；

③1年内累计三次及以上发现的，处5000元以上至1万元以下罚款；

④1年内累计四次及以上发现的，处1万元以上至3万元以下罚款。

8、委托无出版物批发、零售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出版物或者代理出版物销售业务的违法行为

(1) 法律依据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第(八)项规定：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八)委托无出版物批发、零售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出版物或者代理出版物销售业务的；

(2)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按以下标准予以处罚：

①3个月内发现的，处2500元以下罚款；

②3个月以上6个月以内发现的，处2500元以上至5000元以下罚款；

③6个月以上1年内发现的，处5000元以上至1万元以下罚款；

④1年以上发现的，处1万元以上至3万元以下罚款

9、未从依法取得出版物批发、零售资质的出版发行单位进货的违法行为

(1) 法律依据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第(九)项规定：“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九)未从依法取得出版物批发、零售资质的出版发行单位进货的”。

(2)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按以下标准予以处罚：

①数量在50份及以下的，处2500元以下罚款；

②数量在50份以上至100份以下的，处2500元以上至5000元以下罚款；

③数量在100份以上200份以下的，处5000元以上至1万元以下罚款；

④数量在200份以上的，处1万元以上至3万元以下罚款。 10、提供出版物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的经营者未按本规定履行有关审查及管理责任的违法行为

(1) 法律依据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第(十)项规定：“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十)提供出版物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的经营者未按本规定履行有关审查及管理责任的”。

(2)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按以下标准予以处罚：

①3个月内发现的，处2500元以下罚款；

②3个月以上，6个月以内发现的，处2500元以上至5000元以下罚款；

③6个月至1年内发现的，处5000元以上至1万元以下罚款；

④1年以上发现的，处1万元以上至3万元以下罚款。 11、应按本规定进行备案而未备案的的违法行为

(1) 法律依据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第(十一)项规定：“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十一)应按本规定进行备案而未备案的”。

(2)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按以下标准予以处罚：

①首次发现的，处2500元以下罚款；

②1年内累计两次发现的，处2500元以上至5000元以下罚款；

③1年内累计三次发现的，处5000元以上至1万元以下罚款；

④1年内累计四次发现的，处1万元以上至3万元以下罚款。 12、不按规定接受年度核检的违法行为

(1) 法律依据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第(十二)项规定：“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

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十二）不按规定接受年度核检的。”

（2）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按以下标准予以处罚：

①3个月内未履行审核登记手续的，处2500元以下罚款；

②3个月以上未履行审核登记手续的，6个月以内的，处2500元以上至5000元以下罚款；

③6个月至1年未履行审核登记手续的，处5000元以上至1万元以下罚款；

④1年以上未履行审核登记手续的，处1万元以上至3万元以下的罚款。

13、擅自调换已选定的中小学教科书的违法行为

（1）法律依据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第（一）项规定：“在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过程中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一）擅自调换已选定的中小学教科书的”。

（2）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按以下标准予以处罚：

①首次发现的，处1万元罚款；

②第二次发现的，处2万元罚款；

③第三次以上发现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4、擅自征订、搭售教学用书目录以外的出版物的违法行为

(1) 法律依据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第(二)项规定:“在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过程中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二)擅自征订、搭售教学用书目录以外的出版物的”。

(2)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按以下标准予以处罚:

①首次发现的,处1万元罚款;

②第二次发现的,处2万元罚款;

③第三次以上发现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5、擅自将中小学教科书发行任务向他人转让和分包的违法

行为

(1) 法律依据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第(三)项规定:“在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过程中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三)擅自将中小学教科书发行任务向他人转让和分包的”。

(2)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按以下标准予以处罚:

①首次发现的,处1万元罚款;

②第二次发现的,处2万元罚款;

③第三次以上发现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6、涂改、倒卖、出租、出借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资质证书的违法

行为

(1) 法律依据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第(四)项规定:“在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过程中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四)涂改、倒卖、出租、出借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资质证书的”。

(2)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按以下标准予以处罚:

①首次发现的,处1万元罚款;

②第二次发现的,处2万元罚款;

③第三次以上发现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7、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中小学教科书发行任务的违法行为

(1) 法律依据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第(五)项规定:“在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过程中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五)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中小学教科书发行任务的”。

(2)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按以下标准予以处罚:

①首次发现的,处1万元罚款;

②第二次发现的,处2万元罚款;

③第三次以上发现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8、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费用的违法行

为

(1) 法律依据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第(六)项规定:“在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过程中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六)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费用的”。

(2)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按以下标准予以处罚:

①首次发现的,处1万元罚款;

②第二次发现的,处2万元罚款;

③第三次以上发现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9、未按规定做好中小学教科书的调剂、添货、零售和售后服务

的违法行为

(1) 法律依据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第(七)项规定:“在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过程中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七)未按规定做好中小学教科书的调剂、添货、零售和售后服务的”。

(2)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按以下标准予以处罚:

①首次发现的,处1万元罚款;

②第二次发现的,处2万元罚款;

③第三次以上发现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20、未按规定报告中小学教科书发行情况的违法行为

(1) 法律依据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第(八)项规定:“在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过程中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八)未按规定报告中小学教科书发行情况的”。

(2)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按以下标准予以处罚:

①首次发现的,处1万元罚款;

②第二次发现的,处2万元罚款;

③第三次以上发现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21、出版单位向不具备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资质的单位供应中小学教科书的违法行为

(1) 法律依据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第(九)项规定:“在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过程中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九)出版单位向不具备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资质的单位供应中小学教科书的”。

(2)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按以下标准予以处罚:

①首次发现的,处1万元罚款;

②第二次发现的,处2万元罚款;

③第三次以上发现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22、出版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向依法确定的中小学教科书发行企业足量供货的违法行为

(1) 法律依据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第(十)项规定：“在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过程中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十)出版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向依法确定的中小学教科书发行企业足量供货的”。

(2)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按以下标准予以处罚：

①首次发现的，处1万元罚款；

②第二次发现的，处2万元罚款；

③第三次以上发现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23、在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过程中出现重大失误，或者存在其他干扰中小学教科书发行活动行为的违法行为

(1) 法律依据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第(十一)项规定：“在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过程中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十一)在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过程中出现重大失误，或者存在其他干扰中小学教科书发行活动行为的”。

(2)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按以下标准予以处罚：

①首次发现的，处1万元罚款；

②第二次发现的，处2万元罚款；

③第三次以上发现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四）《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5项）1、未经批准擅自编印内部资料的违法行为

（1）法律依据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停止违法行为，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并处1千元以下的罚款；以营利为目的从事下列行为的，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经批准擅自编印内部资料的”。

（2）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①编印500册以下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非法编印的内部资料予以没收，并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②编印500册以上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非法编印的内部资料予以没收，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③以营利为目的，编印500册以下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非法编印的内部资料予以没收，并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以下罚款；

④以营利为目的，编印500册以上2000册以下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非法编印的内部资料予以没收，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⑤以营利为目的，编印 2000 册以上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非法编印的内部资料予以没收，并处 2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2、编印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禁止内容的内部资料的违法行为

(1) 法律依据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项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停止违法行为，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并处 1 千元以下的罚款；以营利为目的从事下列行为的，并处 3 万元以下罚款：…(二)编印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禁止内容的内部资料的”。

(2)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①编印 500 册以下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非法编印的内部资料予以没收，并处 1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②编印 500 册以上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非法编印的内部资料予以没收，并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③以营利为目的，编印 500 册以下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非法编印的内部资料予以没收，并处 1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以下罚款；

④以营利为目的，编印 500 册以上 2000 册以下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非法编印的内部资料予以没收，并处 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

⑤以营利为目的，编印 2000 册以上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非法编印的内部资料予以没收，并处 2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

款。

3、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编印、发送内部资料的违法行为

(1) 法律依据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三)项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停止违法行为，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并处1千元以下的罚款；以营利为目的从事下列行为的，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三)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编印、发送内部资料的”。

(2)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①编印 500 册以下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非法编印的内部资料予以没收，并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②编印 500 册以上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非法编印的内部资料予以没收，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③以营利为目的，编印 500 册以下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非法编印的内部资料予以没收，并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以下罚款；

④以营利为目的，编印 500 册以上 2000 册以下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非法编印的内部资料予以没收，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⑤以营利为目的，编印 2000 册以上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非法编印的内部资料予以没收，并处 2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4、委托非出版物印刷企业印刷内部资料或者未按照《准印证》核准的项目印制的

(1) 法律依据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四)项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停止违法行为,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并处1千元以下的罚款;以营利为目的从事下列行为的,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四)委托非出版物印刷企业印刷内部资料或者未按照《准印证》核准的项目印制的”。

(2)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①编印 500 册以下的, 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对非法编印的内部资料予以没收, 并处 1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②编印 500 册以上的, 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对非法编印的内部资料予以没收, 并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③以营利为目的, 编印 500 册以下的, 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对非法编印的内部资料予以没收, 并处 1000 以上 10000 元以下以下罚款;

④以营利为目的, 编印 500 册以上 2000 册以下的, 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对非法编印的内部资料予以没收, 并处 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

⑤以营利为目的, 编印 2000 册以上的, 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对非法编印的内部资料予以没收, 并处 2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5、未按照《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第十八条送交样本的违法行为

(1) 法律依据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五)项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停止违法行为,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并处1千元以下的罚款;以营利为目的从事下列行为的,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五)未按照本办法第十八条送交样本的”。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内部资料的编印单位须在印刷完成后10日内向核发《准印证》的新闻出版行政部门送交样本。”

(2)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①编印500册以下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非法编印的内部资料予以没收,并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②编印500册以上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非法编印的内部资料予以没收,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③以营利为目的,编印500册以下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非法编印的内部资料予以没收,并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以下罚款;

④以营利为目的,编印500册以上2000册以下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非法编印的内部资料予以没收,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⑤以营利为目的,编印2000册以上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

非法编印的内部资料予以没收，并处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二 版权管理（13项）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量化标准（8项）

1、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发行、表演、放映、广播、汇编、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作品的违法行为

（1）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四十八条第（一）项规定：“有下列侵权行为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可以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并可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还可以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发行、表演、放映、广播、汇编、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作品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三十六条规定：“有著作权法第四十八条所列侵权行为，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可处非法经营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根据情节轻重，可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

（2）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①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无违法所得和非法经营数额的，责令停

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

②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2.5万元以下的，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③非法经营额2.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并处1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④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并处非法经营额5倍以下的罚款，同时在全省或全国造成严重负面影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可以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

2、出版他人享有专有出版权的图书的违法行为

(1)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四十八条第(二)项规定：“有下列侵权行为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可以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并可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还可以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出版他人享有专有出版权的图书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三十六条规定：“有著作权法第四十八条所列侵权行为，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可处非法经营额1倍以上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根据情节轻重，可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

（2）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①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无违法所得和非法经营数额的，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

②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2.5万元以下的，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③非法经营额2.5万元5万元以下的，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并处1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④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并处非法经营额5倍以下的罚款，同时在全省或全国造成严重负面影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可以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

3、未经表演者许可，复制、发行录有其表演的录音录像制品，或者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表演的违法行为

（1）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四十八条第（三）项规定：“有下列侵权行为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可以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并可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还可以没收主要

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未经表演者许可，复制、发行录有其表演的录音录像制品，或者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表演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三十六条规定：“有著作权法第四十八条所列侵权行为，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可处非法经营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根据情节轻重，可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

（2）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①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无违法所得和非法经营数额的，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

②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2.5万元以下的，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③非法经营额2.5万元5万元以下的，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并处1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④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并处非法经营额5倍以下的罚款，同时在全省或全国造成严重负面影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可以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

4、未经录音录像制作者许可，复制、发行、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

传播其制作的录音录像制品的违法行为

(1)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四十八条第(四)项规定:“有下列侵权行为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可以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并可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还可以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未经录音录像制作者许可,复制、发行、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制作的录音录像制品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三十六条规定:“有著作权法第四十八条所列侵权行为,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可处非法经营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根据情节轻重,可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

(2)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①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无违法所得和非法经营数额的,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

②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2.5万元以下的,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③非法经营额2.5万元5万元以下的,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

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并处1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④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并处非法经营额5倍以下的罚款，同时在全省或全国造成严重负面影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可以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

5、未经许可，播放或者复制广播、电视的违法行为

(1)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四十八条第(五)项规定：“有下列侵权行为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可以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并可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还可以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未经许可，播放或者复制广播、电视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三十六条规定：“有著作权法第四十八条所列侵权行为，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可处非法经营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根据情节轻重，可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

(2)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①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无违法所得和非法经营数额的，责令停

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

②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 2.5 万元以下的，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并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③非法经营额 2.5 万元 5 万元以下的，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并处 10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

④非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上的，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并处非法经营额 5 倍以下的罚款，同时在全省或全国造成严重负面影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可以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

6、未经著作权人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许可，故意避开或者破坏权利人为其作品、录音录像制品等采取的保护著作权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的技术措施的违法行为

(1)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四十八条第(六)项规定：“有下列侵权行为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可以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并可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还可以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未经著作权人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许可，故意避开或者破坏权利人为其作品、录音录像制品等采取的保

护著作权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的技术措施的，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三十六条规定：“有著作权法第四十八条所列侵权行为，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可处非法经营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根据情节轻重，可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

（2）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①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无违法所得和非法经营数额的，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

②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2.5万元以下的，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③非法经营额2.5万元5万元以下的，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并处1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④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并处非法经营额5倍以下的罚款，同时在全省或全国造成严重负面影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可以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

7、未经著作权人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许可，故意删除或者改变作品、录音录像制品等的权利管理电子信息的违法行为

（1）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四十八条第(七)项规定:“有下列侵权行为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可以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并可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还可以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七)未经著作权人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许可,故意删除或者改变作品、录音录像制品等的权利管理电子信息的,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三十六条规定:“有著作权法第四十八条所列侵权行为,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可处非法经营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根据情节轻重,可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

(2)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①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无违法所得和非法经营数额的,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

②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2.5万元以下的,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③非法经营额2.5万元5万元以下的,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并处1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④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并处非法经营额5倍以下的罚款，同时在全省或全国造成严重负面影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可以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

8、制作、出售假冒他人署名的作品的违法行为

(1)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四十八条第(八)项规定：“有下列侵权行为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可以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并可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还可以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八)制作、出售假冒他人署名的作品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三十六条规定：“有著作权法第四十八条所列侵权行为，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可处非法经营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根据情节轻重，可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

(2)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①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无违法所得和非法经营数额的，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

②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2.5万元以下的，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并处10万元以下

的罚款；

③非法经营额2.5万元5万元以下的，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并处1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④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并处非法经营额5倍以下的罚款，同时在全省或全国造成严重负面影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可以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

（二）《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量化标准（5项）

1、未经软件著作权人许可，复制或者部分复制著作权人的软件的违法行为

（1）法律依据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规定“：除《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本条例或者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未经软件著作权人许可，有下列侵权行为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并可以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侵犯著作权罪、销售侵权复制品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复制或者部分复制著作权人的软件的；

有前款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行为的，可以并处每件100元或者货值金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2)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并可按以下标准予以处罚；情节严重的，可以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

①软件数量100件以下的，每件处100元罚款；

②软件数量100件以上500件以下的，处货值金额2倍罚款；

③软件数量500件以上1000件以下的，处货值金额3倍罚款；

④软件数量1000件以上的，处货值金额4倍至5倍罚款。2、未经软件著作权人许可，向公众发行、出租、通过信息网络传播著作权人的软件的违法行为

(1) 法律依据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项规定“：除《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本条例或者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未经软件著作权人许可，有下列侵权行为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并可以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侵犯著作权罪、销售侵权复制品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向公众发行、出租、通过信息网络传播著作权人的软件的；

有前款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行为的，可以并处每件100元或者货值金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2)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并按以下标准予以处罚；情节严重的，可以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

①软件数量100件以下的，每件处100元罚款；

②软件数量100件以上500件以下的，处货值金额2倍罚款；

③软件数量500件以上1000件以下的，处货值金额3倍罚款；

④软件数量1000件以上的，处货值金额4倍至5倍罚款。3、未经软件著作权人许可，故意避开或者破坏著作权人为保护其软件著作权而采取的技术措施的违法行为

(1) 法律依据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规定“：除《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本条例或者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未经软件著作权人许可，有下列侵权行为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并可以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侵犯著作权罪、销售侵权复制品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故意避开或者破坏著作权人为保护其软件著作权而采取的技术措施的；

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或者第五项行为的，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

(2)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并可按以下标准予以处罚；情节严重的，可以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

①违法所得在3000元及以下的，处5万元以下罚款；

②违法所得在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③违法所得在1万元及以上的，处10万元以上至20万元以下罚款。

4、未经软件著作权人许可，故意删除或者改变软件权利管理电子信息的违法行为

(1) 法律依据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第二十四条第(四)项规定：“除《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本条例或者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未经软件著作权人许可，有下列侵权行为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并可以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侵犯著作权罪、销售侵权复制品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故意删除或者改变软件权利

管理电子信息的；

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或者第五项行为的，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

(2)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并

可按以下标准予以处罚；情节严重的，可以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

①违法所得在3000元及以下的，处5万元以下罚款；

②违法所得在3000元以上至1万元以下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③违法所得在1万元及以上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5、未经软件著作权人许可，转让或者许可他人行使著作权人的软件著作权的违法行为

(1) 法律依据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五)项规定“：除《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本条例或者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未经软件著作权人许可，有下列侵权行为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并可以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侵犯著作权罪、销售侵权复制品罪

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转让或者许可他人行使著作权人的软件著作权的。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或者第五项行为的，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

（2）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并可按以下标准予以处罚；情节严重的，可以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

- ①违法所得在3000元及以下的，处5万元以下罚款；
- ②违法所得在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③违法所得在1万元及以上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三 印刷业（28项）

《印刷业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量化标准（28项）

1、擅自设立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或者擅自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

（1）法律依据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或者擅自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由出版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法定职权予以取缔，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

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予以取缔，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按以下标准处罚

①违法经营额5000元以下的，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②违法经营额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③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6倍以下的罚款；

④违法经营额2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6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2、未取得出版行政部门的许可，擅自兼营或者变更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或者擅自兼营其他印刷业经营者的；或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印刷业经营者，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手续的违法行为

(1) 法律依据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和(二)项规定：“印刷业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出版行政部门的许可，擅自兼营或者变更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或者擅自兼并其他印刷业经营者的；（二）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印刷业经营者，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手续的”。

（2）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①违法经营额5千元以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停业整顿15天，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②违法经营额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停业整顿15天，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③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停业整顿1个月，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6倍以下的罚款；

④违法经营额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停业整顿1个月，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7倍以上8倍以下的罚款；

⑤违法经营额3万元以上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9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3、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印刷经营许可证的违法行为

（1）法律依据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三)项规定:“印刷业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印刷经营许可证的”。

(2)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①违法经营额5千元以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停业整顿15天,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②违法经营额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停业整顿15天,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③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停业整顿1个月,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6倍以下的罚款;

④违法经营额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停业整顿1个月,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7倍以上8倍以下的罚款;

⑤违法经营额3万元以上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9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4、印刷业经营者印刷明知或者应知含有禁止印刷含有反动、淫秽、迷信内容和国家明令禁止印刷的其他内容的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禁止印刷内容的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的，或者印刷国家明令禁止出版的出版物或者非出版单位出版的出版物的违法行为

(1) 法律依据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印刷业经营者印刷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条例第三条规定禁止印刷内容的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的，或者印刷国家明令禁止出版的出版物或者非出版单位出版的出版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①违法经营的印刷品数量100份(页)以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停业整顿15天，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6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②违法经营的印刷品数量100至199份(页)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停业整顿15天，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7倍以上8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万元的,并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③违法经营的印刷品数量200份(页)以上的;或隐匿、销毁、转移证据的,造成危害后果和影响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停业整顿1个月,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9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④两年内第二次发现同一违法经营行为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5、没有建立承印验证制度、承印登记制度、印刷品保管制度、印刷品交付制度、印刷活动残次品销毁制度等的违法行为

(1) 法律依据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项规定:“印刷业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没有建立承印验证制度、承印登记制度、印刷品保管制度、印刷品交付制度、印刷活动残次品销毁制度等的”。

(2)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①没有建立制度等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②因没有建立毁制度等的违法经营行为受行政处罚之日起,15日内仍未建立、健全相关制度的,责令改正,停业整顿15天;

③两年内第三次发现同一违法经营行为的,责令改正,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6、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等主要登记事项，或者终止印刷经营活动，不向原批准设立的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违法行为

(1) 法律依据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三)项规定：“印刷业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三)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等主要登记事项，或者终止印刷经营活动，不向原批准设立的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

(2)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①首次违法经营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②违法经营行为受行政处罚之日起，15日内仍未备案的，责令改正，停业整顿15天；

③两年内第三次发现同一违法经营行为的，责令改正，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7、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的违法行为

(1) 法律依据：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四)项规定：“印刷业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四)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的”。

(2)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①首次违法经营料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②1年内第二次发现同一违法经营行为的，责令改正，停业整顿15天；

③1年内第三次发现同一违法经营行为的，责令改正，停业整顿1个月；

④1年内第四次发现同一违法经营行为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8、接受他人委托印刷出版物，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印刷委托书、有关证明或者准印证，或者未将印刷委托书报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

(1) 法律依据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项规定：“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接受他人委托印刷出版物，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印刷委托书、有关证明或者准印证，或者未将印刷委托书报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

(2)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①违法经营的出版物数量500份（页）以下的，给予警告，没收违

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6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②违法经营的出版物数量500至999份(页)的，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7倍以上8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③违法经营的出版物数量1000至1999份(页)的，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9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④违法经营的出版物数量2000份(页)以上的；或隐匿、销毁、转移证据的，造成危害后果和影响的，没收违法所得，停业整顿1个月；

⑤1年内第二次发现同一违法经营行为的，没收违法所得，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9、假冒或者盗用他人名义，印刷出版物的；或盗印他人出版物的；或非法加印或者销售受委托印刷的出版物的违法行为

(1) 法律依据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三)和(四)项规定“：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

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假冒或者盗用他人名义，印刷出版物的；（三）盗印他人出版物的；（四）非法加印或者销售受委托印刷的出版物的”。

（2）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①违法经营的出版物数量500份（页）以下的，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6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②违法经营的出版物数量500至999份（页）的，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7倍以上8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③违法经营的出版物数量1000至1999份（页）的，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9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④违法经营的出版物数量2000份（页）以上的；或隐匿、销毁、转移证据的，造成危害后果和影响的，没收违法所得，停业整顿1个月；

⑤两年内第二次发现同一违法经营行为的，没收违法所得，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10、征订、销售出版物的违法行为

(1) 法律依据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五)项规定:“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征订、销售出版物的”。

(2)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①违法经营的出版物数量500份(页)以下的,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6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②违法经营的出版物数量500至999份(页)的,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7倍以上8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③违法经营的出版物数量1000至1999份(页)的,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9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④违法经营的出版物数量2000份(页)以上的;或隐匿、销毁、转移证据的,造成危害后果和影响的,没收违法所得,停业整顿1个

月。

⑤两年内第二次发现同一违法经营行为的，没收违法所得，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11、擅自将出版单位委托印刷的出版物纸型及印刷底片等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的违法行为

(1) 法律依据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六)项规定：“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擅自将出版单位委托印刷的出版物纸型及印刷底片等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的”。

(2)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①违法经营额5千元以下的，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②违法经营额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③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6倍以下的罚款。

④违法经营额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7倍以上8倍以下的罚款；或隐匿、销毁、转移证

据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和影响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停业整顿1个月。

⑤违法经营额3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9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或违法行为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等事项的，没收违法所得，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12、未经批准，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出版物的，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出版物全部运输出境的违法行为

(1) 法律依据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七)项规定：“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 未经批准，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出版物的，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出版物全部运输出境的。”

(2)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①违法经营的数量500份(页)以下的，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6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②违法经营的数量500至999份(页)的，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7倍以上8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③违法经营的数量1000至1999份(页)的,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9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④违法经营的数量2000份(页)以上的;或隐匿、销毁、转移证据的,造成危害后果和影响的,没收违法所得,停业整顿1个月;

⑤两年内第二次发现同一违法经营行为的,没收违法所得,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13、接受委托印刷注册商标标识,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核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签章的《商标注册证》复印件、注册商标图样或者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复印件的违法行为

(1) 法律依据: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项规定:“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接受委托印刷注册商标标识,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核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签章的《商标注册证》复印件、注册商标图样或者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复印件的”。

(2)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①违法经营的数量500份(页)以下的,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

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6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②违法经营的数量500至999份(页)的，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7倍以上8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③违法经营的数量1000至1999份(页)的，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9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④违法经营的数量2000份(页)以上的；或隐匿、销毁、转移证据的，造成危害后果和影响的，没收违法所得，停业整顿1个月；

⑤两年内第二次发现同一违法经营行为的，没收违法所得，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14、接受委托印刷广告宣传品、作为产品包装装潢的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委托印刷单位的营业执照或者个人的居民身份证的，或者接受广告经营者的委托印刷广告宣传品，未验证广告经营资格证明的违法行为

(1) 法律依据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项规定：“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

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接受委托印刷广告宣传品、作为产品包装装潢的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委托印刷单位的营业执照或者个人的居民身份证的，或者接受广告经营者的委托印刷广告宣传品，未验证广告经营资格证明的”。

（2）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①违法经营的数量500份（页）以下的，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6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②违法经营的数量500至999份（页）的，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7倍以上8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③违法经营的数量1000至1999份（页）的，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9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④违法经营的数量2000份（页）以上的；或隐匿、销毁、转移证据的，造成危害后果和影响的，没收违法所得，停业整顿1个月。

⑤两年内第二次发现同一违法经营行为的，没收违法所得，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15、盗印他人包装装潢印刷品的违法行为

（1）法律依据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三）项规定：“从事包装装潢

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盗印他人包装装潢印刷品的”。

（2）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①违法经营的数量500份（页）以下的，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6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②违法经营的数量500至999份（页）的，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7倍以上8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③违法经营的数量1000至1999份（页）的，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9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④违法经营的数量2000份（页）以上的；或隐匿、销毁、转移证据的，造成危害后果和影响的，没收违法所得，停业整顿1个月；

⑤两年内第二次发现同一违法经营行为的，没收违法所得，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16、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包装装潢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向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包装装潢印刷品全部

运输出境的违法行为

(1) 法律依据: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四)项规定:“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包装装潢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向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包装装潢印刷品全部运输出境的。”

(2)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①违法经营的数量500份(页)以下的,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6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②违法经营的数量500至999份(页)的,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7倍以上8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③违法经营的数量1000至1999份(页)的,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9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④违法经营的数量2000份(页)以上的;或隐匿、销毁、转移证据

的，造成危害后果和影响的，没收违法所得，停业整顿1个月；

⑤两年内第二次发现同一违法经营行为的，没收违法所得，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17、接受委托印刷其他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有关证明的

（1）法律依据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项规定：“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接受委托印刷其他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有关证明的”。

（2）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①违法经营的数量500份（页）以下的，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6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②违法经营的数量500至999份（页）的，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7倍以上8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③违法经营的数量1000至1999份（页）的，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9倍以上10倍以

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④违法经营的数量2000份（页）以上的；或隐匿、销毁、转移证据的，造成危害后果和影响的，没收违法所得，停业整顿1个月；

⑤两年内第二次发现同一违法经营行为的，没收违法所得，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18、擅自将接受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再委托他人印刷的违法行为

（1）法律依据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项规定：“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擅自将接受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再委托他人印刷的”。

（2）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①违法经营的数量500份（页）以下的，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6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②违法经营的数量500至999份（页）的，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7倍以上8倍以下的

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③违法经营的数量1000至1999份（页）的，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9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④违法经营的数量2000份（页）以上的；或隐匿、销毁、转移证据的，造成危害后果和影响的，没收违法所得，停业整顿1个月。

⑤两年内第二次发现同一违法经营行为的，没收违法所得，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19、将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的纸型及印刷底片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的

（1）法律依据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三）项规定：“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将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的纸型及印刷底片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的”。

（2）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①违法经营额5千元以下的，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②违法经营额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③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6倍以下的罚款；

④违法经营额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7倍以上8倍以下的罚款；

⑤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9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停业整顿1个月；

⑥第二次因同一违法行为而应受行政处罚的，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20、伪造、变造学位证书、学历证书等国家机关公文、证件或者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公文、证件的，或者盗印他人的其他印刷品的违法行为

（1）法律依据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四）项规定：“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伪造、变造学位证书、学历证书等国家机关公文、证件或者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公文、证件的，或者盗印他人的其他印刷品的”。

（2）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①违法经营的印刷品数量100份（页）以下的，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6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②违法经营的印刷品数量100至199份（页）的，停业整顿15天，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7倍以上8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③违法经营的印刷品数量200份（页）以上的；或隐匿、销毁、转移证据的，造成危害后果和影响的，停业整顿1个月，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9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④两年内第二次发现同一违法经营行为的，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21、非法加印或者销售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的违法行为

（1）法律依据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五）项规定：“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

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非法加印或者销售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的”。

（2）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①违法经营的数量 500 份（页）以下的，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6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②违法经营的数量 500 至 999 份（页）的，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7 倍以上 8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

③违法经营的数量 1000 至 1999 份（页）的，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9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④违法经营的数量 2000 份（页）以上的；或隐匿、销毁、转移证据的，造成危害后果和影响的，没收违法所得，停业整顿 1 个月。

⑤两年内第二次发现同一违法经营行为的，没收违法所得，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22、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其他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向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其他印刷品全部运输出境的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其他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向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其他印刷品全部运输出境的违法行为

(1) 法律依据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六)项规定:“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其他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向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其他印刷品全部运输出境的”。

(2)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①违法经营的数量500份(页)以下的,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6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②违法经营的数量500至999份(页)的,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7倍以上8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③违法经营的数量1000至1999份(页)的,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9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④违法经营的数量2000份(页)以上的;或隐匿、销毁、转移证据的,造成危害后果和影响的,没收违法所得,停业整顿1个月。

⑤两年内第二次发现同一违法经营行为的，没收违法所得，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23、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个人超范围经营的违法行为

(1) 法律依据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七)项规定：“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七）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个人超范围经营的。”

(2)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①违法经营额5千元以下的，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②违法经营额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③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6倍以下的罚款；

④违法经营额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7倍以上8倍以下的罚款；

⑤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

得，并处违法经营额9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停业整顿1个月；

⑥第二次因同一违法行为而应受行政处罚的，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24、印刷布告、通告、重大活动工作证、通行证、在社会上流通使用的票证，印刷企业没有验证主管部门的证明的，或者再委托他人印刷上述印刷品的违法行为

（1）法律依据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项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印刷经营许可证：（一）印刷布告、通告、重大活动工作证、通行证、在社会上流通使用的票证，印刷企业没有验证主管部门的证明的，或者再委托他人印刷上述印刷品的”。

（2）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①违法经营额5千元以下的，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②违法经营额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③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6倍以下的罚款；

④违法经营额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7倍以上8倍以下的罚款；

⑤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9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停业整顿1个月；

⑥第二次因同一违法行为而应受行政处罚的，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25、印刷业经营者伪造、变造学位证书、学历证书等国家机关公文、证件或者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公文、证件的违法行为

（1）法律依据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二）项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印刷经营许可证：……（二）印刷业经营者伪造、变造学位证书、学历证书等国家机关公文、证件或者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公文、证件的。”

（2）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①违法经营额5千元以下的，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②违法经营额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③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6倍以下的罚款；

④违法经营额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7倍以上8倍以下的罚款；

⑤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9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停业整顿1个月；

⑥第二次因同一违法行为而应受行政处罚的，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26、印刷布告、通告、重大活动工作证、通行证、在社会上流通使用的票证，委托印刷单位没有取得主管部门证明的违法行为

(1) 法律依据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印刷布告、通告、重大活动工作证、通行证、在社会上流通使用的票证，委托印刷单位没有取得主管部门证明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处以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2)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①违法经营额5千元以下的，处5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

②违法经营额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处1500元以上3500元以下罚款；

③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处3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27、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擅自留存委托印刷的包装装潢印刷品的成品、半成品、废品和印板、纸型、印刷底片、原稿等的

(1) 法律依据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项规定：“印刷业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

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擅自留存委托印刷的包装装潢印刷品的成品、半成品、废品和印板、纸型、印刷底片、原稿等的”。

（2）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①首次违法经营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②两年内第二次发现同一违法经营行为的，责令改正，停业整顿15天；

③两年内第三次发现同一违法经营行为的，责令改正，停业整顿1个月；

④两年内第四次发现同一违法经营行为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28、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擅自保留其他印刷品的样本、样张的，或者在所保留的样本、样张上未加盖“样本”、“样张”戳记的违法行为

（1）法律依据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二）项规定：“印刷业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二）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擅自保留其他印刷品的样本、样张的，或者在所保留的样本、样张上未加盖“样本”、“样张”戳记的。”

（2）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 ①首次违法经营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 ②两年内第二次发现同一违法经营行为的，责令改正，停业整顿15天；
- ③两年内第三次发现同一违法经营行为的，责令改正，停业整顿1个月；
- ④两年内第四次发现同一违法经营行为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第三部分 电影市场（19 项）

（一）《电影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量化标准（4项）1、
摄制含有《电影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内容的电影片，
或者洗印加工、进口、发行、放映明知或者应知含有《电影管理条例》
第二十五条禁止内容的电影片的违法行为

（1）法律依据

《电影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规定：“摄制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内容的电影片，或者洗印加工、进口、发行、放映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内容的电影片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电影行政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电影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电影片禁止载有下列内容：
（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

完整的；（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五）宣扬邪教、迷信的；（六）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七）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十）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电影技术质量应当符合国家标准。”

（2）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①违法经营的电影片数量3部以下的，责令停业整顿15天，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20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②违法经营的电影片数量3至5部的，责令停业整顿15天，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6倍以上7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③违法经营的电影片数量5部以上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2、出口、发行、放映未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的电影片的违法行为

(1) 法律依据

《电影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规定“：出口、发行、放映未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的电影片的，由电影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上1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2)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①违法经营的电影片数量30部以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0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20万元的罚款。

②违法经营的电影片数量30至49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1倍以上12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③违法经营的电影片数量50至99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3倍以上1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④违法经营的电影片数量100部以上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

⑤两年内第三次发现同一违法经营行为的；或违法行为涉及国家禁止内容等事项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3、利用电影资料片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经营性的发行、放映活动的违法行为

（1）法律依据

《电影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五）项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电影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五）利用电影资料片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经营性的发行、放映活动的”。

（2）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①违法经营的电影片数量30部以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10万元的罚款。

②违法经营的电影片数量30至49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6倍以上7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③违法经营的电影片数量50至99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④违法经营的电影片数量100部以上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

⑤两年内第三次发现同一违法经营行为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4、未按照规定的时间比例放映电影片，或者不执行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停止发行、放映决定的违法行为

（1）法律依据

《电影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第（六）项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电影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六）未按照规定的时间比例放映电影片，或者不执行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停止发行、放映决定的。”

（2）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①违法经营的电影片数量30部以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10万元的罚款。

②违法经营的电影片数量30至49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6倍以上7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③违法经营的电影片数量50至99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④违法经营的电影片数量100部以上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

⑤两年内第三次发现同一违法经营行为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二）《点播影院、点播院线管理规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量化标准（6项）

1、未按时办理点播影院编码、点播院线编码登记的违法行为

（1）法律依据

《点播影院、点播院线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第（一）项规定“：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时办理点播影院编码、点播院线编码登记的”。

（2）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①首次发现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②第二次发现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罚款；

③第三次发现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④第四次及以后发现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点播影院放映所加入点播院线发行范围之外的影片的违法

行为；

（1）法律依据

《点播影院、点播院线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第（二）项规定“：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点播影院放映所加入点播院线发行范围之外的影片的”。

（2）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①首次发现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②第二次发现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③第三次发现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④第四次及以后发现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3、点播院线未按时报送经营数据的违法行为

（1）法律依据

《点播影院、点播院线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第（三）项规定“：违

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点播院线未按时报送经营数据的”。

（2）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①首次发现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②第二次发现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③第三次发现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④第四次及以后发现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4、点播影院在同一影厅内开展电影院的电影放映活动的违法

行为

（1）法律依据

《点播影院、点播院线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第（四）项规定“：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四）点播影院在同一影厅内开展电影院的电影放映活动的”。

（2）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①首次发现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②第二次发现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③第三次发现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

万元以下的罚款；

④第四次及以后发现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5、点播院线未有效履行运营管理职责，致使所辖点播影院出现违法行为的违法行为

（1）法律依据

《点播影院、点播院线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第（五）项规定“：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五）点播院线未有效履行运营管理职责，致使所辖点播影院出现违法行为的”。

（2）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①首次发现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②第二次发现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③第三次发现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④第四次及以后发现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6、点播影院、点播院线未按照点播影院技术规范的要求选用计

费系统和放映系统设备，放映质量不达标的违法行为

（1）法律依据

《点播影院、点播院线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第（六）项规定“：违

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六）点播影院、点播院线未按照点播影院技术规范的要求选用计费系统和放映系统设备，放映质量不达标的”。

（2）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①首次发现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②第二次发现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③第三次发现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④第四次及以后发现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量化标准（9项）

1、擅自从事电影摄制、发行、放映活动的违法行为

（1）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第四十七条规定“： 违反本法规定擅自从事电影摄制、发行、放映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以及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予以取缔，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以及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按以下标准罚款：

①违法所得5万元以下的，给予违法所得5倍罚款；

②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给予违法所得5倍以上7倍以下罚款；

③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给予违法所得7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2、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本法规定的许可证、批准或者证明文件，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本法规定的许可证、批准或者证明文件的违法行为

（1）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第四十八条第（一）项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批准或者证明文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本法规定的许可证、批准或者证明文件，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本法规定的许可证、批准或者证明文件的”。

（2）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批准或者证明文件；
没收违法所得并按以下标准罚款：

①违法所得5万元以下的，给予违法所得5倍罚款；

②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给予违法所得5倍以上7倍以下罚款；

③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给予违法所得7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3、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本法规定的许可证、批准或者证明文件的违法行为

(1)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第四十八条第(二)项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批准或者证明文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二)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本法规定的许可证、批准或者证明文件的”。

(2)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由发证机关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批准或者证明文件；
没收违法所得并按以下标准罚款：

①违法所得5万元以下的，给予违法所得5倍罚款；

②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给予违法所得5倍以上7倍以下罚款；

③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给予违法所得7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4、发行、放映未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的电影的违法行为

(1)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第四十九条第(一)项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发行、放映未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的电影的”。

(2)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并按以下标准罚款:

- ①违法所得5万元以下的,给予违法所得10倍罚款;
- ②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给予违法所得10倍以上12倍以下罚款;
- ③违法所得7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给予违法所得12倍以上15倍以下罚款;
- ④违法所得8万元以上的,给予违法所得15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

5、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后变更电影内容,未依照规定重新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擅自发行、放映、送展的违法行为

(1)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第四十九条第(二)项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

处违法所得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后变更电影内容,未依照规定重新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擅自发行、放映、送展的”。

(2)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并按以下标准罚款:

①违法所得5万元以下的,给予违法所得10倍罚款;

②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给予违法所得10倍以上12倍以下罚款;

③违法所得7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给予违法所得12倍以上15倍以下罚款;

④违法所得8万元以上的,给予违法所得15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

6、提供未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的电影参加电影节(展)的违法行为

(1)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第四十九条第(三)项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提供未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的电影参加电影节(展)的”。

（2）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并按以下标准罚款：

①违法所得5万元以下的，给予违法所得10倍罚款；

②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给予违法所得10倍以上12倍以下罚款；

③违法所得7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给予违法所得12倍以上15倍以下罚款；

④违法所得8万元以上的，给予违法所得15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

7、承接含有损害我国国家尊严、荣誉和利益，危害社会稳定，伤害民族感情等内容的境外电影的洗印、加工、后期制作等业务的违法行为

（1）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第五十条规定：“承接含有损害我国国家尊严、荣誉和利益，危害社会稳定，伤害民族感情等内容的境外电影的洗印、加工、后期制作等业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电影主管部门通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2）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并按以下标准罚款：

- ①违法所得5万元以下的，给予违法所得3倍罚款；
- ②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给予违法所得3倍罚款；
- ③违法所得6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给予违法所得4倍罚款；
- ④违法所得7万元以上的，给予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并通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8、电影发行企业、电影院等有制造虚假交易、虚报瞒报销售收入等行为，扰乱电影市场秩序的违法行为

（1）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电影发行企业、电影院等有制造虚假交易、虚报瞒报销售收入等行为，扰乱电影市场秩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五十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2）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按以下标准罚款

- ①违法所得5万元以下的，给予5万元罚款；
- ②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给予违法所得1倍罚款；
- ③违法所得50万元以上60万元以下的，给予违法所得1倍罚款；

④违法所得70万元以上80万元以下的，给予违法所得2倍罚款；

⑤违法所得80万元以上90万元以下的，给予违法所得3倍罚款；

⑥违法所得9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给予违法所得4倍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

⑦违法所得10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给予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并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9、电影院在向观众明示的电影开始放映时间之后至电影放映结束前放映广告的违法行为

（1）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电影院在向观众明示的电影开始放映时间之后至电影放映结束前放映广告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①首次发现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

②一年内第二次发现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③一年内第三次发现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3万元以上至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部分 广播电视管理（3个法规31项）

（一）《广播电视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量化标准（20

项)

1、擅自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教育电视台、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广播电视站的违法行为

(1) 法律依据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教育电视台、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广播电视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2)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①投资总额在5万元以下的,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倍罚款;

②投资总额在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5倍罚款;

③投资总额在10万元以上的,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2倍罚款。

2、擅自设立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微波站、卫星上行站的违法行为

(1) 法律依据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二款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微波站、卫星上行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或者由无线电管

理机构依照国家无线电管理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2）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①投资总额在5万元以下的，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倍罚款；

②投资总额在5万元以上至10万元以下的，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5倍罚款；

③投资总额在10万元以上的，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2倍罚款。 3、擅自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或者擅自制作电视剧

及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违法行为

（1）法律依据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或者擅自制作电视剧及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和节目载体，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2）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和节目载体，并按以下标准予以处罚：

①擅自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的，处3万元罚款；

②擅自制作节目在三次以下的，处1万元罚款；

③擅自制作节目在三次以上至十次以下的，处1万元以上至3万元以下罚款；

④擅自制作节目在十次以上的，处3万元以上至5万元以下罚款。

4、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含有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禁止内容的节目的违法行为

(1) 法律依据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含有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禁止内容的节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收缴其节目载体，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责令停止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收缴其节目载体，并按以下标准予以处罚：

①发生上述行为三次以下的，处1万元罚款；

②发生上述行为三次以上八次以下的，处1万元以上至3万元以下罚款；

③发生上述行为八次以上十次以下的，处3万元以上至5万元以下罚款；

④发生上述行为十次及以上，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5、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者节目套数的违法行为

(1) 法律依据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一)项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一)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者节目套数的”。

(2)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可按以下标准予以处罚;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①擅自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者节目套数行为1周以内的,处5000元以下罚款;

②擅自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者节目套数行为1周以上2周以内的,处5000元以上至1万元以下罚款;

③擅自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者节目套数行为2周及以上的,处1万元以上至2万元以下罚款。

④一年内第二次发现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6、出租、转让播出时段的违法行为

(1) 法律依据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二)项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二)出租、转让播出时段的”。

(2)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可按以下标准予以处罚；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①首次发现的，处5000元以下罚款；

②1年内发现二次以上五次以下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③1年内发现五次以上十次以下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④1年内发现十次以上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7、转播、播放广播电视节目违反规定的违法行为

(1) 法律依据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三)项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三)转播、播放广播电视节目违反规定的”。

(2)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可按以下标准予以处罚；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①首次发现的，处5000元以下罚款；

②1年内发现二次以上五次以下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③1年内发现五次以上十次以下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④1年内发现十次以上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8、播放境外广播电视节目或者广告的时间超出规定的违法行为

(1) 法律依据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四)项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四)播放境外广播电视节目或者广告的时间超出规定的”。

(2)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可按以下标准予以处罚；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①首次发现的，处5000元以下罚款；

②1年内发现二次以上五次以下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③1年内发现五次以上十次以下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④1年内发现十次以上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9、播放未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的单位制作的广播电视节目或者未取得电视剧制作许可的单位制作的电视剧的违法行为

(1) 法律依据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五)项规定：“违反本条例规

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五）播放未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的单位制作的广播电视节目或者未取得电视剧制作许可的单位制作的电视剧的”。

（2）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可按以下标准

予以处罚；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①首次发现的，处5000元以下罚款；

②1年内发现二次以上五次以下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③1年内发现五次以上十次以下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④1年内发现十次以上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10、播放未经批准的境外电影、电视剧和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
违法行为

（1）法律依据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六）项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六）播放未经批准的境外电影、电视剧和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

（2）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可按以下标准予以处罚；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①首次发现的，处5000元以下罚款；

②1年内发现二次以上五次以下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③1年内发现五次以上十次以下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④1年内发现十次以上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11、教育电视台播放本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禁止播放的节目的违法行为

（1）法律依据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七）项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七）教育电视台播放本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禁止播放的节目的”。

（2）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可按以下标准予以处罚；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①首次发现的，处5000元以下罚款；

②1年内发现二次以上五次以下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③1年内发现五次以上十次以下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

罚款；

④1年内发现十次以上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12、未经批准，擅自举办广播电视节目交流、交易活动的违法

行为

(1) 法律依据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八)项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八)未经批准，擅自举办广播电视节目交流、交易活动的。”

(2)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可按以下标准

予以处罚；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①首次发现的，处5000元以下罚款；

②1年内发现二次以上五次以下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③1年内发现五次以上十次以下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④1年内发现十次以上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13、出租、转让频率、频段，擅自变更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

技术参数的违法行为

(1) 法律依据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违反本条例

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出租、转让频率、频段，擅自变更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技术参数的”。

（2）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

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可按以下标准予以处罚；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①首次发现的，处5000元以下罚款；

②1年内发现二次以上五次以下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③1年内发现五次以上十次以下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④1年内发现十次以上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14、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擅自播放自办节目、插播广告的违法行为

（1）法律依据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二）项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二）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擅自播放自办

节目、插播广告的”。

(2)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可按以下标准予以处罚；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①首次发现的，处5000元以下罚款；

②1年内发现二次以上五次以下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③1年内发现五次以上十次以下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④1年内发现十次以上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15、未经批准，擅自利用卫星方式传输广播电视节目的违法行为

(1) 法律依据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三)项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三)未经批准，擅自利用卫星方式传输广播电视节目的”。

(2)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可按以下标准予以处罚；情节严重的，由原批

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①首次发现的，处5000元以下罚款；

②1年内发现二次以上五次以下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③1年内发现五次以上十次以下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④1年内发现十次以上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16、未经批准，擅自以卫星等传输方式进口、转播境外广播电视节目的违法行为

(1) 法律依据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第(四)项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四)未经批准，擅自以卫星等传输方式进口、转播境外广播电视节目的”。

(2)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可按以下标准予以处罚；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①首次发现的，处5000元以下罚款；

②1年内发现二次以上五次以下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③1年内发现五次以上十次以下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④1年内发现十次以上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17、未经批准,擅自利用有线电视传输覆盖网播放节目的
违法行为

(1) 法律依据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五)项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五)未经批准,擅自利用有线电视传输覆盖网播放节目的”。

(2)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
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可按以下标准予以处罚;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①首次发现的,处5000元以下罚款;

②1年内发现二次以上五次以下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③1年内发现五次以上十次以下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④1年内发现十次以上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18、未经批准,擅自进行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工程选址、设

计、施工、安装的违法行为

(1) 法律依据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第(六)项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六)未经批准,擅自进行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工程选址、设计、施工、安装的”。

(2)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可按以下标准予以处罚;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①首次发现的,处5000元以下罚款;

②1年内发现二次以上五次以下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③1年内发现五次以上十次以下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④1年内发现十次以上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19、侵占、干扰广播电视专用频率,擅自截传、干扰、解扰广播电视信号的违法行为

(1) 法律依据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七)项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七）侵占、干扰广播电视专用频率，擅自截传、干扰、解扰广播电视信号的。”

（2）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

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可按以下标准予以处罚；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①首次发现的，处5000元以下罚款；

②1年内发现二次以上五次以下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③1年内发现五次以上十次以下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④1年内发现十次以上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20、危害广播电台、电视安全播出的、破坏广播电视设施的违法行为

（1）法律依据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危害广播电台、电视台安全播出的，破坏广播电视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情节严重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害的，侵害人应当依法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按以下标准予以处罚：

- ①首次发现的，处2万元罚款；
- ②1年内第二次发现的，处2万元以上至3.5万元以下罚款；
- ③1年内第三次发现及以上的，处3.5万元以上至5万元以下罚款。

（二）《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量化标准（1项）

1、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

（1）法律依据：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第十条第三款规定：“违反本规定，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由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没收其安装和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对个人可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2）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①首次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且违法行为涉及法律、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其安装和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并对个人处以500元以上至2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5000元以上至2万元以下的罚款；

②第二次因同一违法行为而应受行政处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其安装和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并对个人处以2000元以上至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2万元以上至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量化标准

(10项)

1、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进行建筑施工、兴建设施或者爆炸作业、烧荒等活动的违法行为

(1) 法律依据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第二十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进行建筑施工、兴建设施或者爆破作业、烧荒等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限期拆除违章建筑、设施,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个人违反规定的,责令改正,限期拆除违章建筑、设施,并按以下标准予以处罚:

- ①未造成设施损坏的,处1000元罚款;
- ②造成设施部分损坏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③造成设施大量损坏,影响使用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单位违反规定的,责令改正,限期拆除违章建筑、设施,并按以下标准予以处罚:

- ①未造成设施损坏的,处2万元罚款;
- ②造成设施部分损坏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③造成设施大量损坏，影响使用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2、损坏广播电视设施的违法行为

(1) 法律依据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损坏广播电视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个人违反规定的，责令改正，并按以下标准予以处罚：

- ①未造成设施损坏的，处1000元罚款；
- ②造成设施部分损坏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③造成设施大量损坏，影响使用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单位违反规定的，责令改正，并按以下标准予以处罚：

- ①未造成设施损坏的，处2万元罚款；
- ②造成设施部分损坏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③造成设施大量损坏，影响使用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3、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种植树木、农作物的违法行为

(1) 法律依据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可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种植树木、农作物的”。

(2)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个人违反规定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可按以下标准予以处罚:

- ①未造成设施损坏的,处500元罚款;
- ②造成设施部分损坏的,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③造成设施大量损坏,影响使用的,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单位违反规定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可按以下标准予以处罚:

- ①未造成设施损坏的,处5000元以下罚款;
- ②造成设施部分损坏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③造成设施大量损坏,影响使用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4、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堆放金属物品、易燃易爆物品或者设置金属构件、倾倒腐蚀性物品的违法行为

(1) 法律依据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项规定:“违反本

条例规定，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可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堆放金属物品、易燃易爆物品或者设置金属构件、倾倒腐蚀性物品的”。

（2）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个人违反规定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可按以下标准予以处罚：

- ①未造成设施损坏的，处500元罚款；
- ②造成设施部分损坏的，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③造成设施大量损坏，影响使用的，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单位违反规定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可按以下标准予以处罚：

- ①未造成设施损坏的，处5000元以下罚款；
- ②造成设施部分损坏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③造成设施大量损坏，影响使用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5、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钻探、打桩、抛锚、拖锚、挖沙、取土的违法行为

（1）法律依据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三）项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

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可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三）钻探、抛锚、拖锚、挖沙、取土的；

（2）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个人违反规定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可按以下标准予以处罚：

- ①未造成设施损坏的，处500元罚款；
- ②造成设施部分损坏的，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③造成设施大量损坏，影响使用的，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单位违反规定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可按以下标准予以处罚：

- ①未造成设施损坏的，处5000元以下罚款；
- ②造成设施部分损坏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③造成设施大量损坏，影响使用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6、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拴系牲畜、悬挂物品、攀附农作物的违法行为

（1）法律依据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第二十二条第（四）项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可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

可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拴系牲畜、悬挂物品、攀附农作物的。”

（2）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个人违反规定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可按以下标准予以处罚：

- ①未造成设施损坏的，处500元罚款；
- ②造成设施部分损坏的，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③造成设施大量损坏，影响使用的，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单位违反规定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可按以下标准予以处罚：

- ①未造成设施损坏的，处5000元以下罚款；
- ②造成设施部分损坏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③造成设施大量损坏，影响使用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7、在广播电视传输线路保护范围内堆放笨重物品、种植树木、平整土地的违法行为

（1）法律依据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同意，擅自实施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对个人可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广播电视传输线路保护范围内堆放笨重物品、种植树木、

平整土地的”。

(2)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个人违反规定的, 责令改正, 并可按以下标准予以处罚:

①未造成设施损坏的, 处500元罚款;

②造成设施部分损坏的, 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③造成设施大量损坏, 影响使用的, 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单位违反规定的, 责令改正, 并可按以下标准予以处罚:

①未造成设施损坏的, 处3000元以下元罚款;

②造成设施部分损坏的, 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③造成设施大量损坏, 影响使用的,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8、在天线、馈线保护范围外进行烧荒等的违法行为

(1) 法律依据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 未经同意, 擅自实施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 对个人可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 对单位可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在天线、馈线保护范围外进行烧荒等的”。

(2)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个人违反规定的, 责令改正, 并可按以下标准予以处罚:

①未造成设施损坏的, 处500元罚款;

②造成设施部分损坏的, 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③造成设施大量损坏,影响使用的,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单位违反规定的,责令改正,并可按以下标准予以处罚:

①未造成设施损坏的,处3000元以下元罚款;

②造成设施部分损坏的,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③造成设施大量损坏,影响使用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9、在广播电视传输线路上接挂、调整、安装、插接收听、收视设备的违法行为

(1) 法律依据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同意,擅自实施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对个人可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在广播电视传输线路上接挂、调整、安装、插接收听、收视设备的”。

(2)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个人违反规定的,责令改正,并可按以下标准予以处罚:

①未造成设施损坏的,处500元罚款;

②造成设施部分损坏的,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③造成设施大量损坏,影响使用的,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单位违反规定的,责令改正,并可按以下标准予以处罚:

①未造成设施损坏的，处3000元以下元罚款；

②造成设施部分损坏的，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③造成设施大量损坏，影响使用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10、在天线场地敷设或者在架空传输线路上附挂电力、通信线路的违法行为

(1) 法律依据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第(四)项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同意，擅自实施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对个人可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四)在天线场地敷设或者在架空传输线路上附挂电力、通信线路。”

(2)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个人违反规定的，责令改正，并可按以下标准予以处罚：

①未造成设施损坏的，处500元罚款；

②造成设施部分损坏的，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③造成设施大量损坏，影响使用的，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单位违反规定的，责令改正，并可按以下标准予以处罚：

①未造成设施损坏的，处3000元以下元罚款；

②造成设施部分损坏的，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③造成设施大量损坏，影响使用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

罚款。

第五部分 体育市场（2个法规规章 6项）

（一）《全民健身条例》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量化标准（2项）

1、未经批准，擅自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违法行为

（1）法律依据

《全民健身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2）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可按以下标准予以处罚：

①社会影响轻微的，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以下的，并处3万元罚款；

②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违法经营额达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③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2、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者取得许可证后，不再符合本条例规

定条件仍经营该体育项目的违法行为

（1）法律依据

《全民健身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者取得许可证后，不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仍经营该体育项目的，由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2）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①社会影响轻微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以下的，并处3万元罚款；

②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达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③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④拒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二）《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量化标准（4项）

1、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批准，擅自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违法行为

（1）法律依据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批准，擅自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3万

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可按以下标准予以处罚：

①社会影响轻微的，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以下的，并处3万元罚款；

②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违法经营额达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③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2、经营者取得许可证后，不再符合

本办法规定条件仍经营该

体育项目的违法行为

（1）法律依据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经营者取得许可证后，不再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仍经营该体育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由做出行政许可决定的体育主管部门吊销许可证。”

（2）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可按以下标准予以处罚：

①社会影响轻微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以下的，并处3万元罚款；

②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达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③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④拒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3、违反《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规定的违法行为

(1) 法律依据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一条 经营者应当将许可证、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安全操作规程、体育设施、设备、器材的使用说明及安全检查等制度、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名录及照片张贴于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

第二十二条 经营者应当就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可能危及消费者安全的事项和对参与者年龄、身体、技术的特殊要求，在经营场所中做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并采取措施防止危害发生。

第二十三条 经营者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做好体育设施、设备、器材的维护保养及定期检测，保证其能够安全、正常使用。

第二十四条 经营者应当保证经营期间具有不低于规定数量的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应当持证上岗，并佩戴能标明其身份的醒目标识。”

(2)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 ①社会影响轻微的，责令限期改正；
- ②首次逾期未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 ③第二次以上逾期未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4、违反《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

(1) 法律依据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五条 经营者对体育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2)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 ①社会影响轻微的，责令限期改正；
- ②首次拒绝、阻挠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 ③第二次以上拒绝、阻挠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部分 旅游市场（7个法规规章70项） 按广东省旅游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执行，详见附件表格

（注：本标准中“以上”包含本数“，以下”不包含本数。）

潮州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二〇
一九年十月二十八日

附件

广东省旅游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一、说明

（一）本标准的裁量依据包括：1《.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下称《旅游法》）；2《. 旅行社条例》；3《.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4《.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5《.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6《. 出境旅游领队人员管理办法》；7《. 广东省旅游管理条例》。

（二）本标准仅对上述法律法规中存在自由裁量空间的行政处罚条款进行量化；对于无自由裁量空间的条款，依照法条规定进行处罚。

（三）适用本标准时，先根据“适用情形”确定相应的“裁量标准”，再根据“量罚要素”对“裁量标准”中的罚款金额、天数等幅度进行细化。

（四）对于有两项以上“量罚要素”的违法行为，依照不同要素衡量出来的处罚幅度不一致的，按“从高”原则确定处罚幅度。如序号9，受让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五个月、违法所得三万元，按违法时间衡量，适用较低处罚幅度，按违法所得衡量，则适用中间幅度，根据“从高”原则，最终应按中间幅度处罚。

（五）本标准所称以上、以下均含本数。

二、标准

(一) 旅行社管理

序号	适用行为	裁量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量罚要素
1	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	《旅游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初次被查处（指同一下行为）。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五千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 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本行为主要从经营业务范围、时间及涉案金额方面考虑量罚。 涉案金额不足二十万元或者经营时间不足六个月的，按该档次较低幅度处罚； 涉案金额二十万元以上不足四十万元，或者经营时间六个月以上不足一年，或者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按该档次中间幅度处罚； 涉案金额四十万元以上，或者经营时间一年以上，或者经营出境旅游业务涉案金额二十万元以上，或者经营出境旅游业务六个月以上的，按该档次较高幅度处罚。
			一般	初次被查处，引发一般旅游投诉；或者初次被查处，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两年内再次被查处； 2. 引发较大旅游投诉； 3. 造成旅游安全事件；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七万五千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罚款。 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两年内第三次以上被查处； 2. 引发重大旅游投诉； 3. 造成较大旅游安全事件； 4. 造成严重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七万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适用行为	裁量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量罚要素
2	旅行社未经许可出境旅游或边境旅游业务。	《旅游法》第九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经营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业务，或者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的，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并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初次被查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五千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一个月至二个月。对有关责任人员、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本行为主要从违法组团次数方面考量罚。 违法组团次数不足三次的，按该档次较低幅度处罚； 违法组团次数三次以上不足六次的，按该档次中间幅度处罚； 违法组团次数六次以上的，按该档次较高幅度处罚。 对有关责
				初次被查处，引发一般旅游投诉；或者初次被查处，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二个月至三个月。对有关责任人员、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之一： 1. 两年内再次被查处；2. 引发较大旅游投诉；3. 造成旅游安全事故；4.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七万五千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三个月至四个月。对有关责任人员、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之一： 1. 两年内第三次以上被查处；2. 引发重大旅游投诉；3. 造成较大旅游安全事故；4. 造成严重影响。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七万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有关责任人员、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适用行为	裁量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量罚要素
3	旅行社出租出借其非法转让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旅游法》第九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经营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业务，或者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的，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并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初次被查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五千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一个月至二个月。对有关责任人员、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本行为主要从违法时间及违法所得方面考虑量罚。违法时间不足六个月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二万元的，按该档次较低幅度处罚；违法时间六个月以上不足一年或者违法所得二万元以上不足五万元的，或按该档次中间幅度处罚；违法时间一年以上或者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按该档次较高幅度处罚。的主管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初次被查处，引发一般旅游投诉；或者初次被查处，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二个月至三个月。对有关责任人员、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之一：1. 两年内再次被查处；2. 引发较大旅游投诉；3. 造成旅游安全事故；4.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七万五千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三个月至四个月。对有关责任人员、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之一：1. 两年内第三次以上被查处；2. 引发重大旅游投诉；3. 造成较大旅游安全事故；4.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七万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有关责任人员、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适用行为	裁量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量罚要素
4	旅行社 服务网 点从招 徕、咨 询以外 的活动 (经营 重内旅 游业务)	《旅游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初次被查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五千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本行为主要从违法组团次数方面考虑量罚。违法组团次数不足三次的，按该档次较低幅度处罚；违法组团次数三次以上六次的，按该档次中间幅度处罚；违法组团次数六次以上的，按该档次较高幅度处罚。
			一般	初次被查处，引发一般旅游投诉；或者初次被查处，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 两年内再次被查处；2. 引发较大旅游投诉；3. 造成旅游安全事故；4.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七万五千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 两年内第三次以上被查处；2. 引发重大旅游投诉；3. 造成较大旅游安全事故；4.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七万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适用行为	裁量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量罚要素
5	旅行社服务网点招徕、咨询以外的活动（经营出境旅游或边境旅游业务）	《旅游法》第九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经营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业务，或者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的，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并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初次被查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五千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一个月至二个月。对有关责任人员、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本行为主要从违法组团次数方面考量。违法组团次数不足二次的，按该档次较低幅度处罚；违法组团次数三次以上不足六次的，按该档次中间幅度处罚；违法组团次数六次以上的，按该档次较高幅度处罚。
			一般	初次被查处，引发一般旅游投诉；或者初次被查处，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二个月至三个月。对有关责任人员、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 两年内再次被查处；2. 引发较大旅游投诉；3. 造成旅游安全事故；4.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七万五千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三个月至四个月。对有关责任人员、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 两年内第三次以上被查处；2. 引发重大旅游投诉；3. 造成较大旅游安全事故；4.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七万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有关责任人员、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适用行为	裁量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量罚要素
6	旅行社网点设立以范围招徕旅游者提供旅游咨询服务(经营出境游或边境旅游业务)	《旅游法》第九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初次被查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五千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一个月至二个月。对有关责任人员、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本行为主要从违法组团次数方面考量罚。 违法组团次数不足二次的,按该档次较低幅度处罚; 违法组团次数三次以上不足六次的,按该档次中间幅度处罚; 违法组团次数六次以上的,按该档次较高幅度处罚。
				初次被查处,引发一般旅游投诉;或者初次被查处,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二个月至三个月。对有关责任人员、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两年内再次被查处; 2. 引发一般旅游投诉; 3. 造成旅游安全事故; 4.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七万五千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三个月至四个月。对有关责任人员、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旅游法》第九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经营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业务,或者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的,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并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两年内再次被查处; 2. 引发重大旅游投诉; 3. 造成较大旅游安全事故; 4.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七万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有关责任人员、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两年内第三次以上被查处; 2. 引发重大旅游投诉; 3. 造成较大旅游安全事故; 4.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七万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有关责任人员、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两年内第三次以上被查处; 2. 引发重大旅游投诉; 3. 造成较大旅游安全事故; 4.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七万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有关责任人员、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适用行为	裁量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量罚要素
7	旅行社从事联络处、代表处等从事旅行社经营活动（经营国内旅游业务）	《旅游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初次被查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五千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本行为主要从违法组团次数方面考虑量罚。 违法组团次数不足二次的，按该档次较低幅度处罚； 违法组团次数三次以上不足六次时，按该档次中间幅度处罚； 违法组团次数六次以上的，按该档次较高幅度处罚。
			一般	初次被查处，引发一般旅游投诉；或者初次被查处，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 两年内再次被查处；2. 引发一般旅游投诉；3. 造成旅游安全事故；4.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七万五千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 两年内第三次以上被查处；2. 引发重大旅游投诉；3. 造成较大旅游安全事故；4. 造成严重影响。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七万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适用行为	裁量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量罚要素
8	旅行社办社以外代表从事经营活动（出境旅游或边境旅游业务）	《旅游法》第五十条：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较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九十	初次被查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五千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一个月至二个月。对有关责任人员、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本行为主要从违法组团次数方面考量。组团次数不足三次的，按该档次较低幅度处罚；违法组团次数三次以上不足六次的，按该档次中间幅度处罚；违法组团次数六次以上的，按该档次较高幅度处罚。
		《旅游法》第五十条：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较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九十	初次被查处，引发一般旅游投诉；或者初次被查处，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二个月至三个月。对有关责任人员、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旅游法》第五十条：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较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九十	有下列情形之一：1. 两年内再次被查处；2. 引发较大旅游投诉；3. 造成旅游安全事故；4.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七万五千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三个月至四个月。对有关责任人员、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旅游法》第五十条：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较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九十	有下列情形之一：1. 两年内第三次以上被查处；2. 引发重大旅游投诉；3. 造成较大旅游安全事故；4. 造成严重影响。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七万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有关责任人员、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适用行为	裁量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量罚要素
9	受让或者租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旅行社条例》第四十七条：受让或者租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初次被查处。	责令停止非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的20万元以下的罚款。	本行为主要从违法时间及违法所得方面考虑量罚。 违法时间不足六个月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二万元的，按该档次较低幅度处罚； 违法时间六个月以上不足一年或者违法所得二万元以上不足五万元的，按该档次中间幅度处罚； 违法时间一年以上或者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按该档次较高幅度处罚。
			一般	初次被查处，引发一般旅游投诉；或者初次被查处，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责令停止非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万元以上的30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之一： 1. 两年内再次被查处；2. 引发较大旅游投诉；3. 造成旅游安全事故；4.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责令停止非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0万元以上的4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之一： 1. 两年内第三次以上被查处；2. 引发重大旅游投诉；3. 造成较大旅游安全事故；4.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	责令停止非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40万元以上的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适用行	裁量依据	违法程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量罚要素
10	旅行社变更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等登记事项或终止经营未按规定期限内向原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换领或者交回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拒不改正。	《旅行社条例》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变更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等登记事项或者终止经营，未按规定期限内向原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换领或者交回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经营和财务信息统计资料的。	一般	初次查处。	处8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两年内再次查处。	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适用行	裁量依据	违法程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量罚要素
1 1	旅行社未在规定时间内向分社所在地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拒不改正。	《旅行社条例》第五十条：反本条例的规 列情形之一 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变更称、经营场所、定代表人等登事项或者终止营，未在规定时间内向原许可旅游行政管理门备案，换领者交回旅行社务经营许可的；（二）设立社未在规定时间内向分社所在旅游行政管理门备案的；（不按照国家有规定向旅游行管理部门报送营和财务信息统计资料的。	一 般	初 次 被 查 处。	处8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 重	两 年 第 三 以 上 查 处。	处8000元以上1万元 下的罚款。	

序号	适用行	裁量依据	违法程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量罚要素
12	旅行社不按国家有关规定向旅游行政管理部门送经营财务统计资料，拒不正。	《旅行社条例》五十条：违反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令改正；拒不正的，处1万以下的罚款（一）变更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等登记事项或者终止营，未在规定时间内向原许可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换领者交回旅行社务经营许可的；（二）设立社未在规定期内向分社所在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报送营和财务信息统计资料的。	一般	初次被查处。	处8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两年第三次以上查处。	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适用行为	裁量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量罚要素
13	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组织旅游者到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中国公民出境旅游目的地之外的国家和地区旅游。	《旅行社条例》第五十一条：本条例的规定，外商投资旅行社经营中国内地居民出国旅游业务以及赴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旅游业务，或者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组织旅游者到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中国公民出境旅游目的地之外的国家和地区旅游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较轻	初次被查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本行为主要从违法组团次数方面考虑量罚。 违法组团次数不足二次的，按该档次较低幅度处罚； 违法组团次数三次以上不足六次的，按该档次中间幅度处罚； 违法组团次数六次以上的，按该档次较高幅度处罚。
				初次被查处，引发一般旅游投诉；或者初次被查处，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 两年内再次被查处；2. 引发较大旅游投诉；3. 造成旅游安全事故；4.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 两年内第三次以上被查处；2. 引发重大旅游投诉；3. 造成较大旅游安全事故；4.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序号	适用行为	裁量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量罚要素
14	旅行社未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	《旅行社条例》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一)未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 (二)与旅游者签订的旅游合同不载明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事项； (三)未取得旅游者同意，将旅游业务委托给其他旅行社； (四)将旅游业务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旅行社； (五)未与接受委托的旅行社就接待旅游者的事宜签订委托合同。	较轻	初次被查处。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本行为主要从旅行社未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所涉及的旅游者人数方面考虑量罚。 人数不足三十人次的，按该档次较低幅度处罚； 人数三十人以上不足六十人次的，按该档次中间幅度处罚； 人数六十人次以上的，按该档次较高幅度处罚。
			一般	初次被查处，引发一般旅游投诉；或者初次被查处，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责令改正，处4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两年内再次被查处； 2. 引发较大旅游投诉； 3. 造成旅游安全事故； 4.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责令改正，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两年内第三次以上被查处； 2. 引发重大旅游投诉； 3. 造成较大旅游安全事故； 4. 造成严重影响。	责令改正，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序号	适用行为	裁量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量罚要素
15	旅行社与旅游者签订的旅游合同未载明《旅行社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事项。	《旅行社条例》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一）未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二）与旅游者签订的旅游合同未载明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事项；（三）未取得旅游者同意，将旅游业务委托给其他旅行社；（四）将旅游业务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旅行社；（五）未与接受委托的旅行社就接待旅游者的事宜签订委托合同。	较轻	初次被查处。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本行为主要从旅行社与旅游者签订的旅游合同未载明规定事项所涉及的旅游者人数方面考量罚。 人数不足三十人次的，按该档次较低幅度处罚； 三十人次以上不足六十人次的，按该档次中间幅度处罚； 人数六十人次以上的，按该档次较高幅度处罚。
			一般	初次被查处，引发一般旅游投诉；或者初次被查处，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责令改正，处4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两年内再次被查处；2.引发较大旅游投诉；3.造成旅游安全事故；4.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责令改正，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两年内第三次以上被查处；2.引发重大旅游投诉；3.造成较大旅游安全事故；4.造成严重影响。	责令改正，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序号	适用行为	裁量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量罚要素
16	旅行社将旅游业务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旅行社。	《旅行社条例》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一）未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二）与旅游者签订的旅游合同未载明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事项；（三）未取得旅游者同意，将旅游业务委托给其他旅行社；（四）将旅游业务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旅行社；（五）未与接受委托的旅行社就接待旅游者事宜签订委托合同。	较轻	初次被查处。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本行为主要从违法次数方面考量量罚。 违法次数不足三次的，按该档次较低幅度处罚； 违法次数三次以上不足六次的，按该档次中间幅度处罚； 违法次数六次以上的，按该档次较高幅度处罚。
			一般	初次被查处，引发一般旅游投诉；或者初次被查处，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责令改正，处4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两年内再次被查处；2. 引发较大旅游投诉；3. 造成旅游安全事故；4.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责令改正，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两年内第三次以上被查处；2. 引发重大旅游投诉；3. 造成较大旅游安全事故；4.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	责令改正，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序号	适用行为	裁量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量罚要素
17	旅行社未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接待旅游者的事宜签订委托合同。	《旅行社条例》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一）未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二）与旅游者签订的旅游合同未载明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事项；（三）未取得旅游者同意，将旅游业务委托给其他旅行社；（四）将旅游业务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旅行社；（五）未与接受委托的旅行社就接待旅游者的事宜签订委托合同。	较轻	初次被查处。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本行为主要从违法次数方面考量。违法次数不足三次的，按该档次较低幅度处罚；违法次数三次以上不足六次的，按该档次中间幅度处罚；违法次数六次以上的，按该档次较高幅度处罚。
			一般	初次被查处，引发一般旅游投诉；或者初次被查处，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责令改正，处4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两年内再次被查处；2.引发较大旅游投诉；3.造成旅游安全事故；4.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责令改正，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两年内第三次以上被查处；2.引发重大旅游投诉；3.造成较大旅游安全事故；4.造成严重影响。	责令改正，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序号	适用行为	裁量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量罚要素
18	旅行社未按规定出境或入境团队旅游领队或者导游全程陪同。	《旅游法》第九十六条：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规定为出境或者入境团队旅游安排领队或者导游全程陪同的；（二）安排未取得导游证或者领队证的人员提供导游或者领队服务的；（三）未向临时聘用的导游支付导游服务费用的；（四）要求导游垫付或者向导游收取费用的。	较轻	初次被查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本行为主要从违法次数方面考量罚。 违法次数不足三次的，按该档次较低幅度处罚； 违法次数三次以上不足六次的，按该档次中间幅度处罚； 违法次数六次以上的，按该档次较高幅度处罚。
			一般	初次被查处，引发一般旅游投诉；或者初次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 两年内再次被查处；2. 引发较大旅游投诉；3. 造成旅游安全事故；4.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 两年内第三次以上被查处；2. 引发重大旅游投诉；3. 造成较大旅游安全事故；4.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一个月至三个月或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适用行为	裁量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量罚要素
19	旅行社委派导游人员和领队未持有国家规定的导游证或者领队证。	《旅游法》第九十六条：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规定为出境或者入境团队旅游安排领队或者导游全程陪同的；（二）安排未取得导游证或者领队证的人员提供导游或者领队服务的；（三）未向临时聘用的导游支付导游服务费用的；（四）要求导游垫付或者向导游收取费用的。	较轻	初次被查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本行为主要从违法次数方面考量。违法次数一个或三次的，按该档次较低幅度处罚；违法次数三次以上不足六次的，按该档次中间幅度处罚；违法次数六次以上的，按该档次较高幅度处罚。
			一般	初次被查处，引发一般旅游投诉；或者初次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 两年内再次被查处；2. 引发较大旅游投诉；3. 造成旅游安全事故；4.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 两年内第三次以上被查处；2. 引发重大旅游投诉；3. 造成较大旅游安全事故；4. 造成严重影响。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一个月至三个月或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适用行为	裁量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量罚要素
20	旅行社未临聘用的导游支付导游服务费用。	《旅游法》第九十六条：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规定为出境或者入境团队旅游安排领队或者导游全程陪同的；（二）安排未取得导游证或者领队证的人员提供导游或者领队服务的；（三）未向临聘用的导游支付导游服务费用的；（四）要求导游垫付或者向导游收取费用的。	较轻	初次被查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本行为主要从违法次数方面考量罚。违法次数不足三次的，按该档次较低幅度处罚；违法次数三次以上不足六次的，按该档次中间幅度处罚；违法次数六次以上的，按该档次较高幅度处罚。
			一般	初次被查处，引发一般旅游投诉；或者初次被查处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 两年内再次被查处；2. 引发较大旅游投诉；3. 造成旅游安全事故；4.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 两年内第三次以上被查处；2. 引发重大旅游投诉；3. 造成较大旅游安全事故；4.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一个月至三个月或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适用行为	裁量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量罚要素
21	旅行社要求导游垫付或者向导游收取费用。	《旅游法》第九十六条：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规定为出境或者入境团队旅游安排领队或者导游全程陪同的；（二）安排未取得导游证或者领队证的人员提供导游或者领队服务的；（三）未向临时聘用的导游支付导游服务费用的；（四）要求导游垫付或者向导游收取费用的。	较轻	初次被查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本行为主要从要求导游垫付或者收取费用的次数和金额方面考虑量罚。
			较轻	初次被查处，引发一般旅游投诉；或者初次被查处，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要求垫付或者收取费用次数不足三次，涉案金额不足三千元的，按该档次较低幅度处罚；
			较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之一：1. 两年内再次被查处；2. 引发较大旅游投诉；3. 造成旅游安全事故；4.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要求垫付或者收取费用次数三次以上不足五次，或者涉案金额三千元以上不足六千元的，按该档次中间幅度处罚；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之一：1. 两年内第三次以上被查处；2. 引发重大旅游投诉；3. 造成较大旅游安全事故；4.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一个月至三个月或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要求垫付或者收取费用次数五次以上，或者涉案金额六千元以上的，按该档次较高幅度处罚。

序号	适用行为	裁量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量罚要素
22和	旅行社要求导游和领队人员接待不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支付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费用，或者要求导游和领队人员承担接待旅游团队的相关费用。	《旅行社条例》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接待不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支付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费用，或者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承担接待旅游团队的相关费用，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初次被查处，引发一般旅游投诉；或者初次被查处，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本行为主要从违法次数及涉案金额方面考虑量罚。
			一般	初次被查处，引发一般旅游投诉；或者初次被查处，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责令改正，处4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次数不足三次或者涉案金额不足一万元的，按该档次较低幅度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 两年内再次被查处；2. 引发一般旅游投诉；3. 造成旅游安全事故；4.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责令改正，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次数三次以上不足六次或者涉案金额一万元以上不足三万元的，按该档次中间幅度处罚；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 两年内第三次以上被查处；2. 引发重大旅游投诉；3. 造成较大旅游安全事故；4. 造成严重影响。	责令改正，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次数六次以上或者涉案金额三万元以上的，按该档次较高幅度处罚。

序号	适用行为	裁量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量罚要素
23	旅行社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游者。	《旅游法》第九十七条：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一）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游者的；（二）向不合格的供应商订购产品和服务的；（三）未按照规定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的。	较轻	初次被查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本行为主要从违法次数及涉案金额方面考量。违法次数不足五次或者涉案金额不足三千元时，按档次较低幅度处罚；违法次数三次以上不足五次或者涉案金额三千元以上不足六千元的，按该档次中间幅度处罚；违法次数五次以上或者涉案金额六千元以上的，按该档次较高幅度处罚。
			一般	初次被查处，引发一起旅游投诉；或者初次被查处，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 两年内再次被查处；2. 引发较大旅游投诉；3. 造成较大旅游安全事故；4.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一万元五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 两年内第三次以上被查处；2. 引发重大旅游投诉；3. 造成较大旅游安全事故；4.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一个月至三个月或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适用行为	裁量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量罚要素
24应	旅行社向合格的供应商订购产品和服务。	《旅游法》第九十七条：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一）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游者的；（二）向不合格的供应商订购产品和服务的；（三）未按照规定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的。	较轻	初次被查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本行为主要从违法次数及涉案金额方面考虑量罚。 违法次数个处二次或者涉案金额不足三千元时，处以10%次较低幅度处罚； 违法次数三次以上不足五次或者涉案金额三千元以上不足六千元的，按该档次的中间幅度处罚； 违法次数五次以上或涉案金额六千元以上的，按该档次较高幅度处罚。 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一般	初次被查处，引发一起旅游投诉或者初次被查处，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 两年内再次被查处；2. 引发较大旅游投诉；3. 造成较大旅游安全事故；4.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 两年内第三次以上被查处；2. 引发重大旅游投诉；3. 造成较大旅游安全事故；4.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一个月至三个月或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重社会影响。 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

序号	适用行为	裁量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量罚要素
25	旅行社按照《旅行社条例》规定投保旅行社责任险。	《旅游法》第九十七条：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一）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游客的；（二）向不合格的供应商订购产品和服务的；（三）严重违反规定投保旅行社责任险的。	较轻	初次被查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本行为主要从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情况考虑。未足额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三个月以上不足六个月的，按该档次较低幅度处罚；未足额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六个月以上不足一年的，按该档中间幅度处罚；未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的，按该档较高幅度处罚。
			一般	初次被查处，引发一起旅游投诉；或者初次被查处，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情形之一：1. 两年内再次被查处；2. 引发较大旅游投诉；3. 造成旅游安全事故；4.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一万元五千元以下罚款。	
			游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 拒不改正；2. 两年内第三次以上被查处；3. 引发重大旅游投诉；4. 造成较大旅游安全事故；5.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	违法所得，并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一个月至三个月或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适用行为	裁量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量罚要素
26 通	旅行社以不合理低价组织旅游活动，诱骗旅游者，并通过安排购物或者另行付费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旅游法》第九十八条规定：旅行社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三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较轻	初次被查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三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一个月至二个月。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并暂扣导游证、领队证。	本行为主要次数及涉案金额方面考量量罚。违法次数不足三次或者涉案金额不足二十万元的，按该档次较低幅度处罚；违法
		《旅游法》第九十八条规定：旅行社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三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一万	初次被查处，引发一般旅游投诉；或者初次被查处，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三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二个月至三个月。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五十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导游证、领队证。	次数三次以上不足五次或者涉案金额三千元以上不足六千元的，按该档次的中间幅度处罚；违法
		《旅游法》第九十八条规定：旅行社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三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较旅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 两年内再次被查处；2. 引发较大旅游投诉；3. 造成旅游安全事故；4.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三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三个月至四个月。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一万元以上一万元五千元以下罚款，并暂扣导游证、领队证。	违法次数五次以上或者涉案金额六千元以上的，按该档次较高幅度处罚；造成
		《旅游法》第九十八条规定：旅行社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三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严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 拒不改正；2. 两年内第三次以上被查处；3. 引发重大旅游安全事故；4.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三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一万元以上一万元五千元以下罚款，并暂扣导游证、领队证。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

所得，处一万五千元以上
二万元以下
罚款，并吊销导游证、领队
证。

序号	适用行为	裁量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量罚要素
1	旅行社与旅游者协商一致或者未经旅游者同意，擅自将旅游者转团、拼团；旅行社、导游、领队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三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领队证。	《旅游法》第九十八条规定：旅行社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三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领队证。	较轻	初次被查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三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一个月至二个月。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并暂扣导游证、领队证。	本行为主要从违法次数及涉案金额方面考虑量罚。
			一般	初次被查处，引发一般旅游投诉；或者初次被查处，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三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二个月至三个月。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导游证、领队证。	违法次数不足三次或者涉案金额不足三千元，按该档次较低幅度处罚；
			较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之一：1. 两年内再次被查处；2. 引发较大旅游投诉；3. 造成旅游安全争议；4.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三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三个月至四个月。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并暂扣导游证、领队证。	违法次数三次以上不足五次或者涉案金额三千元以上不足六千元的，按该档次中间幅度处罚；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之一：1. 拒不改正；2. 两年内第三次以上被查处；3. 引发重大旅游投诉；4. 造成较大旅游安全影响。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三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领队证。	违法次数五次以上或者涉案金额六千元以上，按该档次高幅度处罚；

游安全事故，罚款，并吊销导游证、领队证。

5

.

造

成

严

重

社

会

影

响。

序号	适用行为	裁量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量罚要素
28	旅行社因安排部分旅游者购物、自费项目活动造成其他旅游者行程受阻。	《旅游法》第九十八条规定：旅行社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	较轻	初次被查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三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一个月至二个月。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并暂扣导游证、领队证。	本行为主要从违法次数及影响其他旅游者行程安排的人数方面考虑量罚。
			一般	初次被查处，引发一般旅游投诉；或者初次被查处，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三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二个月至三个月。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导游证、领队证。	违法次数不足三次或者影响其他旅游者不足三十人次的，按该档次较低幅度处罚；
			较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 两处以上被查处；2. 引发较大旅游投诉，导游证、领队证严重。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三个月至六个月。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导游证、领队证。	违法次数三次以上不足五次或者影响其他旅游者三十人次以上不足五十人次的，按该档次较高幅度处罚；

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三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吊销导游证、领队证。

是六十人次的，按该档次中间幅度处罚；

违法次数五次以上或者影响其他旅游者六十人次以上的，按该档次较高幅度处罚。

序号	适用行为	裁量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量罚要素
29	旅行社组织接待出境旅游,发现旅游者从事违法活动,或者非法滞留、擅自脱团,未履行报告义务。	《旅游法》第九十九条:旅行社未履行本法第五十五条规定的报告义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处一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领队证。	较轻	初次被查处,引发一般旅游投诉;或者初次被查处,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并暂扣导游证、领队证。	本行为从未履行报告义务的次数考虑量罚。 报告义务一次的,按该档次较低幅度处罚;未履行报告义务二次的,按该档次中间幅度处罚; 未履行报告义务三次以上的,按该档次较高幅度处罚。
			一	初次被查处,引发一般旅游投诉;或者初次被查处,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导游证、领队证。	
			较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 1. 两年内再次被查处; 2. 引发较大旅游投诉; 3.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三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并暂扣导游证、领队证。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 1. 两年内第三次以上被查处; 2. 引发重大旅游投诉; 3.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处三万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一个月至三个月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领队证。	

成严重影响。接责任人员，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吊销导游证、领队证。

序号	适用行为	裁量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量罚要素
30	旅行社在旅游行程中擅自变更旅游行程安排,严重损害旅游者权益。	《旅游法》第一百条: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导游证、领队证:(一)在旅游行程中擅自变更旅游行程安排,严重损害旅游者权益的;(二)拒绝履行合同的;(三)未征得旅游者同意,委托其他旅行社履行包价旅游合	较轻	初次被查处,引发一般旅游投诉;或者初次被查处,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一个月至二个月。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并暂扣导游证、领队证。	本行为主要从违法次数及损害旅游者权益人数方面考虑量罚。违法次数不足三次
			一般	初次被查处,引发一般旅游投诉;或者初次被查处,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二个月至三个月。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导游证、领队证。	或者损害旅游者权益不足三十人次的,按该档次较低幅度处罚;
			较重	情形之一:1.两年内再次被查处;2.引发较大旅游投诉;3.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责令改正,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三个月至四个月。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导游证、领队证。	违法次数三次以上不足五次或者损害旅游者权益三十人次以上不足六十人次的,按该档次中间幅度处罚;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两年内第三次以上被查处;2.引发重大旅游投诉;3.造成重大社会影响。	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	违法次数五次以上或者损害旅游者权益六十人次以上的,按该档次较高幅度处罚。

旅游安全事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吊销导游证、领队证。
故；4.造成严重影响。
重社会影响。

序号	适用行为	裁量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量罚要素
31	旅行社拒绝履行合同。	《旅游法》第一百条：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造成旅游者滞留等严重后果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领队证：（一）在旅游行程中擅自变更旅游行程安排，严重损害旅游者权益的；（二）拒绝履行合同的；	较轻	初次被查处，引发一般旅游投诉；或者初次被查处，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一个月至二个月。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并暂扣导游证、领队证。	本行为主要从违法次数及合同涉及人数方面考虑量罚。
			一般	初次被查处，引发一般旅游投诉；或者初次被查处，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二个月至三个月。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导游证、领队证。	违法次数一次或者合同涉及人数不足三十人次的，按该档次较低幅度处罚；
			较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 两年内再次被查处；2. 引发较大旅游投诉；3. 造成旅游安全事故；4.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责令改正，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三个月至四个月。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并暂扣导游证、领队证。	违法次数二次或者合同涉及人数三十人以上不足六十人次的，按该档次中间幅度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在旅游行程中擅自变更旅游行程安排，严重损害旅游者权益的；（二）拒绝履行合同的；（三）未征得旅游者同意，擅自	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六个月至九个月。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导游证、领队证。	违法次数三次以上或者合同涉及人数六十人次以上的，按该档次较高幅度处罚；

旅游者书

大旅游投诉;

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

		面同意，委托其他旅行社履行包价旅游合同的。		3.造成较大旅游安全事故；4.造成严重影响。	责任人员，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吊销导游证、领队证。	

序号	适用行为	裁量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量罚要素
32	旅行社未征得旅游者书面同意，委托其他旅行社履行包价旅游合同。	《旅游法》第一百条：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导游证、领队证：（一）在旅游行程中擅自变更旅游行程安排，严重损害旅游者权益的；（二）拒绝履行合同的；（三）未征得旅游者书面同意，委托其他旅行社	较轻	初次被查处，引发一般旅游投诉；或者初次被查处，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一个月至二个月。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并暂扣导游证、领队证。	本行刀主要从违法次数及涉及人数方面考量量罚。 违法次数不足三次或者涉及人数不足三十人次的，按该档次较低幅度处罚； 违法次数三次以上不足五次或者涉及人数三十人次以上不足六十人次的，按该档次中间幅度处罚； 违法次数五次以上或者涉及人数六十人次以上的，按该档次较高幅度处罚。
			一般	初次被查处，引发一般旅游投诉；或者初次被查处，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二个月至三个月。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导游证、领队证。	
			较重	情形之一：1. 两年内再次被查处；2. 引发较大旅游投诉；3. 造成旅游安全事故；4.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责令改正，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三个月至四个月。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并暂扣导游证、领队证。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 两年内第三次以上被查处；2. 引发重大旅游投诉；	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	
		他旅行社		履行包价	旅游合同	的。

-
- 3.造成较大旅游安全事故；
4.造成严重影响。
- 责任人员，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吊销导游证、领队证。

序号	适用行为	裁量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量罚要素
33	旅行社安排旅游者参观或者参与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项目或者活动。	《旅游法》第一百零一条：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安排旅游者参观或者与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一般的项目或者活动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领队证。	较轻	初次被查处，引发一般旅游投诉；或者初次被查处，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一个月至二个月，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并暂扣导游证、领队证。	本行为主要从违法次数及涉及人数方面考虑量罚。
			一般	初次被查处，引发一般旅游投诉；或者初次被查处，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二个月至三个月，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导游证、领队证。	违法次数不足三次或者涉及人数不足三十人次的，按该档次较低幅度处罚；违法次数三次以上不足五次或者涉及人数二十人次以上不足六十人次的，按该档次中间幅度处罚；
			较重	情形之一：1. 两年内再次被查处；2. 引发较大旅游投诉；3. 造成旅游安全事故；4.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三个月至四个月，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并暂扣导游证、领队证。	违法次数五次以上或者涉及人数六十人次以上的，按该档次较高幅度处罚。
			严重	情形之一：1. 两年内第三次以上被查处；2. 引发重大旅游投诉。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并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	

3. 造成较大旅游安全事故; 4.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

2019年第6期
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
员，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并吊销导

游证、领队证。

				重社会影响。	游证、领队证。	

序号	适用行为	裁量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量罚要素
34	旅行社违反旅游合同约定,造成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不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旅行社条例》第六十一条:旅行社违反旅游合同约定,造成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不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较轻	初次被查处,引发一般旅游投诉;或者初次被查处,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本行为主要从违法次数方面考量量罚。 违法次数不足三次的,按该档次较低幅度处罚; 违法次数三次以上不足五次的,按该档次中间幅度处罚; 违法次数五次以上的,按该档次较高幅度处罚。
			一般	初次被查处,引发一般旅游投诉;或者初次被查处,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两年内再次被查处;2.引发重大旅游投诉;3.造成旅游安全事故;4.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两年内第三次以上被查处;2.引发重大旅游投诉;3.造成较大旅游安全事故;4.造成严重社会影响。	责令改正,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序号	适用行为	裁量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量罚要素
35	旅行社不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	《旅行社条例》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一）旅行社不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二）旅行社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三）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接待不支付或者不足额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旅游团队的。	较轻	初次被查处，引发一般旅游投诉；或者初次被查处，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责令改正，停业整顿1个月。	本行为主要从从不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团次数方面考量罚。 团次数不足四次的，按该档次较低幅度处罚；团次数四次以上不足九次的，按该档次中间幅度处罚；团次数九次以上的，按该档次较高幅度处罚。
			一般	初次被查处，引发一般旅游投诉；或者初次被查处，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责令改正，停业整顿1个月至2个月。	
			较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 两年内再次被查处；2. 引发较大旅游投诉；3. 造成旅游安全事故；4.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责令改正，停业整顿2个月至3个月。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 两年内第三次以上被查处；2. 引发重大旅游投诉；3. 造成较大旅游安全事故；4. 造成严重影响。	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序号	适用行为	裁量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量罚要素
36	旅行社向接受的旅行社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	《旅行社条例》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一）旅行社不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二）旅行社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三）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接待不支付或者不足额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旅游团队的。	较轻	初次被查处，引发一般旅游投诉；或者初次被查处，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责令改正，停业整顿1个月。	本行为主要从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团次数方面考量罚。 团次数不足四次的，按该档次较低幅度处罚； 团次数四次以上不足九次的，按该档次中间幅度处罚； 团次数九次以上的，按该档次较高幅度处罚。
			一般	初次被查处，引发一般旅游投诉；或者初次被查处，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责令改正，停业整顿1个月至2个月。	
			较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 两年内再次被查处；2. 引发一般旅游投诉；3. 造成旅游安全事故；4.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责令改正，停业整顿2个月至3个月。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 两年内第三次以上被查处；2. 引发重大旅游投诉；3. 造成较大旅游安全事故；4.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	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序号	适用行为	裁量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量罚要素
37	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接待不支付或者不足额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旅游团队。	《旅行社条例》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一）旅行社不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二）旅行社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三）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接待不支付或者不足额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旅游团队的。	较轻	初次被查处，引发一般旅游投诉；或者初次被查处，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责令改正，停业整顿1个月。	本行为主要从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团次数方面考量。团次数不足四次的，按该档次较低幅度处罚；团次数四次以上不足九次的，按该档次中间幅度处罚；团次数九次以上的，按该档次较高幅度处罚。
			一般	初次被查处，引发一般旅游投诉；或者初次被查处，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责令改正，停业整顿1个月至2个月。	
			较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 两年内再次被查处；2. 引发一般旅游投诉；3. 造成旅游安全事故；4.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责令改正，停业整顿2个月至3个月。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 两年内第三次以上被查处；2. 引发重大旅游投诉；3. 造成较大旅游安全事故；4. 造成严重	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重
社
会
影
响
。

序号	适用行为	裁量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量罚要素
38	及旅游者人身安全的情形，旅行社及其委派的导游、领队人员未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并及时报告。	《旅行社条例》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及其委派的导游人员、领队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旅行社处2	较轻	初次被查处，引发一般旅游投诉；或者初次被查处，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责令改正，对旅行社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处4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	本行为主要从违法次数方面考量罚。违法次数不足三次的，按该档次较低幅度处罚；违法次数三次以上不足六次的，按该档次中间幅度处罚；违法次数六次以上的，按该档次较高幅度处罚。
		万元以下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处4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旅行社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领队证：（一）发生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的情形，未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并及时报告的；（二）旅行社组织出境旅游的旅游者非法滞留境外，旅行社未及时报告并协助提供非法滞留者信息的；（三）旅行社接待入境旅游的旅游者非法滞留境内，旅行社未及时报告并协助提供非法滞留者信息的。	一以	初次被查处，引发一般旅游投诉；或者初次被查处，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责令改正，对旅行社处4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处8000元以上12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 两年内再次被查处；2. 引发较大旅游投诉；3. 造成旅游安全事故；4.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责令改正，对旅行社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处1万2000元以上16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 两年内第三次以上被查处；2. 引发重大旅游投诉；3. 造成较大旅游安全事故；4. 造成严重影响社会影响。	责令改正，对旅行社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处16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导游证或者领队证。	

序号	适用行为	裁量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量罚要素
39	旅行社擅自引进外商投资、设立服务网点未在规定期限内备案，或者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未悬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登记证明。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一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二条第三款、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擅自引进外商投资、设立服务网点未在规定期限内备案，或者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未悬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登记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初次被查处。	责令改正，可以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在规定时间内未能改正，再次被查处。	责令改正，可以处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之一：1.两年内第三次以上被查处；2.造成严重影响。	责令改正，可以处6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 号	适用 行	裁量依据	违法 程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量罚要素
4 0	旅行 对同游的 旅队游的 者提出与 其他旅游 者不同合 同事项。	《旅行 条例实施 则》第五 十条:违反 本施细则 第十三条 的定,要求 旅者必须 参旅行社 安的购物 活需要旅 游者另行 付费的旅 游项或者 旅者对同 一游团队 的旅游者 提出与 其他旅游 者不同 责令改正 ,1万元以 下的罚款。	较轻	初 次 查处。	责令改正,处 元以下的罚款。	本行 主要从违 次数方面 虑量罚。 违 法 数不足三 的,按该档 较低幅度 罚; 违 法 次 数三 次 以上 , 不足六次 的 按 该 ; 档 次 中 间 幅度 处 罚 违 法 次 数 六 次 以上 的,按该档 较 高 幅 度 处 罚。
			严重	有 下 列 情形之 一:1. 两 年 内 第 三 次 以 上 被 查 处;2. 引 发 重 大 旅 游 投 诉 3. 造 成 较 大 旅 游 安 全 事 故; 4. 造 成 严 重 社 会 影 响 。	责令改正,处 7000 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罚 款。	

序号	适用行	裁量依据	违法程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量罚要素
41	旅行社未将旅游目的地接待旅行社的情况告知旅游者。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五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三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旅行社未将旅游目的地的接待旅行社的情况告知旅游者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处罚。 (《旅行社条例》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较轻	初次被查处。	责令改正，处2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本行为旅行社的告知旅游者的方考虑。未知数三次按次低处罚；未知的人三次以上六次高处罚。
			一般	初次被查处，引发旅游者投诉未能及时处理或违法行为造成了一	责令改正，处4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 两年内再次被查处；2. 造成旅游安全事故；3. 造成较大影	责令改正，并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 两年内第三次以上被查处；2. 造成较大严重影响。	责令改正，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序号	适用行为	裁量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量罚要素
42	旅行社未妥善保管各类旅游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保存期不够两年。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八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四十四条的规定,未妥善保管各类旅游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保存期不够两年,或者泄露旅游者个人信息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初次被查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15000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7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引发旅游者群体性违法事件;2.两年内第三次以上被查处;3.造成严重影响。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适用行为	裁量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量罚要素
43	旅行社泄露旅游者个人信息。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八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四十四条的规定,未妥善保管各类旅游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保存期不够两年,或者泄露旅游者个人信息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初次被查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15000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7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引发旅游者群体性违法事件;2.两年内第三次以上被查处;3.造成严重影响。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适用行	裁量依据	违法程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量罚要
44	组团社 旅游团队可能及人安全情况向旅游者作真实明示。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组团社或者旅游团队领队违反本法第十四条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对的情况未向旅游作出真实说明和确警示，或者未采防止危害发生的施的，由旅游行政门责令改正，给予告；情节严重的，组团社暂停其出旅游业务经营资并处5000元以上万元以下的罚款，旅游团队领队可暂扣直至吊销其领事故的，依法追究事责任，并承担赔责任。	一般	初次被查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严重	有下列形之一：1. 年内第三次上被查处引发重大旅游较大旅游安事故；4. 造严重社会响。	责令改正，对组团社暂停其出国旅游务经营资格，并处5000款；对旅游团队领队吊其领队证。	

序号	适用行	裁量依据	违法程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量罚要素
45	组团社或者旅游团社接待社不得组织旅游者参与色情、赌博、危险活动，未要求其不得擅自改变行程，胁迫旅游者参加额外付费项目，在外接社违反前述要求时制止。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组团社或者旅游团社法第十六条的规定，未要求境外接待社不得组织旅游者参与涉色情、赌博、毒品内容的活动或者危险性活动，擅自改变行程、减损旅游项目、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参加额外付费项目，或者在境外接待社违反前述要求时未制止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对组团社处组织该旅游团社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对旅游团队领队暂扣其领队证；造成恶劣影响的，组团社取消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对旅游团队领队吊销其领队证。	较轻	初次被查处。	处旅行社组织该旅游团队所收取费用2倍的罚款，并暂停旅行社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1个月。对领队暂扣其领队证1个月。	
			一般	初次被查处造成了一定的不良影响。	处旅行社组织旅游团队所收取费用3倍的罚款，并暂停旅行社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2个月。	
			较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两年内再次被查处；2.引发较大旅游投诉；3.造成旅游安全事故；4.造成较	处旅行社组织该旅游团队所收取费用4倍的罚款，并暂停旅行社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3个月。对领队暂扣其领队证3个月。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两年内第二次以上被查处；2.引发较大旅游投诉；3.造成较旅游安全事故；4.造成重社会影响。	处旅行社组织旅游团队所收取费用4倍的罚款，并取消旅行社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对旅游团队领队吊销其领队证。	

序号	适用行为	裁量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量罚要素
46	旅游团队领队与境外接待社、导游及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其他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向境外接待社、导游和其他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经营者索要回扣、提成或者收受其财物。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旅游团队领队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的规定，与境外接待社、导游及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其他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向境外接待社、导游和其他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经营者索要回扣、提成或者收受其财物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索要的回扣、提成或者收受的财物，并处索要的回扣、提成或者收受的财物价值2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吊销其领队证。	较轻	初次被查处。	责令改正，没收索要的回扣、提成或者收受的财物，并处索要的回扣、提成或者收受的财物价值2倍的罚款。	
			一般	初次被查处，造成了一定的不良影响。	责令改正，没收索要的回扣、提成或者收受的财物，并处索要的回扣、提成或者收受的财物价值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较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 两年内再次被查处；2. 引发较大旅游投诉；3. 造成旅游安全事故；4.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责令改正，没收索要的回扣、提成或者收受的财物，并处索要的回扣、提成或者收受的财物价值3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 两年内第三次以上被查处；2. 引发重大旅游投诉；3. 造成较大旅游安全事故；4.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	责令改正，没收索要的回扣、提成或者收受的财物，吊销其领队证，并处索要的回扣、提成或者收受的财物价值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序号	适用行为	裁量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量罚要素
47	组团社对申请领队证人员进行资格审查或业务培训，或领队证年审，或对领队人员、领队业务疏于管理，造成领队业务发生问题。	《出境旅游领队人员管理办法》第九条：违反本办法第四条，对申请领队证人员进行资格审查或业务培训，或审查不严，或对领队人员、领队业务疏于管理，造成领队业务发生问题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组团社警告、取消申领领队证资格、取消组团社资格等处罚。	较轻	初次被查处。	警告。	本行为主要从涉及领队人数方面考虑量罚。涉及领队人员人数不足五人次的，按该档次较低幅度处罚；涉及领队人员人数五人次以上不足十人次的，按该档次中间幅度处罚；涉及领队人员人数十人次以上的，按该档次较高幅度处罚。
			一般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 初次被查处，但违规行为造成了一定的影响；2. 两年内再次被查处。	取消申领领队证资格。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 两年内第三次以上被查处；2. 引发重大旅游投诉；3. 造成较大旅游安全事故；4. 造成严重影响社会影响。	取消组团社资格。	

序	适用	裁量依据	违法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量罚要素
48	未取得领队证从事领队业务。	《旅游法》第一百零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导游证或者领队证从事导游、领队活动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予以公告。	较轻	初次被查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	本行为主要从违法次数方面考虑量罚。
			一般	两年内再次被查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罚	违法次数不足三次的按该档次较低幅度处罚;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之一: 1.两年内第三次以上被查处; 2.使用伪造的领队证。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六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予以公告。	违法次数三次以上不足六次的,按该档次中间幅度处罚; 违法次数

序号	适用行为	裁量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量罚要素
49	领队人员伪造、涂改、借或转让或未佩戴领队证。	《出境旅游领队人员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二款和第七条第二款规定,领队人员伪造、涂改、借或转让、出借或转一般	较轻	初次被查处。	责令改正,处人民币5000元以下的罚款。	本行为主要从违法次数方面考虑量罚。 违法次数 按该档次较低幅度处罚; 违法次数 三次以上不足六次的,按该档次中间幅度处罚; 违法次数 六次以上的,按该档次较高
			一般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之一: 1.两年内再次被查处; 2.引发较大旅游投诉; 3.造成旅游安全事故; 4.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责令改正,处人民币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之一: 1.两年内第三次以上被查处; 2.引发重大旅游投诉; 3.造成较大旅游安全事故; 4.造成严重社	责令改正,处人民币5000元以上	

序号	适用范围	裁量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量罚要素
50	领队私自承揽业务。	《旅游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二款：导游领队违反本法规定，私自承揽业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领队证。	较轻	初次被查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一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罚款，并暂扣领队证。	本行为要从违法次数方面考量。违法次数不足三次的按该档次较低幅度处罚；违法次数三次以上不足六次的，按该档次中间幅度处罚；违法次数六次以上的按该档次较高幅度处罚。
			一般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 两年内再次被查处；2. 引发较大旅游投诉；3. 造成旅游安全事故；4. 造成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四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罚款，并暂扣领队证。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 两年内第三次以上被查处；2. 造成较大旅游安全事故；3. 造成重社会影响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六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吊销领队证。	

序 号	适 用 行	裁量依据	违 法 程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量罚要素
5 1	领队 向旅游者索取小费。	《旅游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三款：导游领队违反本法规定，向旅游者索取小费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退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领队证。	较轻	初次被查处。	责令退还，处一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罚款。	本行为 主 要从违 法 次数 及 涉 案金 额 方 面考虑量 罚 。
			一般	有 下 列 情形之 一：1.两年 内 再 次 被 查 处；2.引 发 较 大 旅 游 投 诉；3. 造 成 旅 游 安 全 事 故 ； 4.造成较	责令退还， 处四千元以上 六千元以下罚款 。	违 法 次 数 不 足 三 次 或 者 涉 案 金 额 不 足 三 千 元 的，按该档 次 较 低 幅 度 处 罚；
			严重	有 下 列 情形之 一：1.两年 内 第 三 次 以 上 被 查 处；2.引发 重 大 旅 游 投 诉3. 造 成 较 大 旅 游 安 全 事 故；4.造成	责令退还， 处六千元以上 一万元以 下罚款，并暂扣或 者吊销领队证。	违 法 次 数 三 次 以 上 不 足 五 次 或 者 涉 案 金 额 三 千 元 以 上 不 足 六 千 元 的，按该 档 次 中 间 幅 度 处 罚； 违 法 次 数 五 次 以

序 号	适用 行	裁量依据	违法 程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量罚要素
5 2	领队 未同 协接 待社 实施 旅游 行程 计划 ，未 协处 理游 行程 中的 突发 事	出境旅 领队人员管 理 办法》第十 三条：违反 本办法第 八条第二 三、四项规 定的，由旅 游行政管 理部门责 令改正，并 可暂扣领 队证3个 月至1年 ；造成重 大影响或 产生严重 后果的， 由旅游行 政管理部 门撤销其 领队登 记，并不 得再次申 请领队登 记。同时要	较 轻	初 次 查 处，造 成 一 定 的 影 响 。	责 令 改 正，并 暂 扣 领 队 证 3 个 至 9 个 月。	本行为 主 要 从 违 法 次 数 方 面 考 虑 量 罚。 违 法 次 数 不 足 三 次 的 按 该 档 次 较 低 幅 度 处 罚； 违 法 次 数 三 次 以 上 不 足 六 次 的，按 该 档 次 中 间 幅 度 处 罚； 违 法 次 数 六 次 以 上 的 按 该 档 次 较 高 幅 度 处 罚。
			一 般	有 下 列 情 形 之 一：1. 两 年 内 再 次 被 查 处；2. 引 发 重 大 旅 游 投 诉 ；3. 造 成 旅 游 安 全 事 故；4.	责 令 改 正，并 可 暂 扣 领 队 证 9 个 月 至 1 年。	
			严 重	有 下 列 情 形 之 一：1. 两 年 内 第 三 次 以 上 被 查 处；2. 造 成 较 大 严 重 社 会 响。	撤 消 其 领 队 登 记，并 不 得 再 次 申 请 领 队 登 记，同 时 要 追 究 组 团 社 责 任。	

序 号	适用 行	裁量依据	违法 程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量罚要素
5 3	领队 未为旅 游者提 供旅行 程服务。	出境旅 游领队人 员管理办 法》第十 三 条:违反本 办 法第八 条第二 三、四 项 规 定 的,由 旅 游 行 政 管 理 部 门 责 令 改 正,并 可 暂 扣 领 队 证 3个 月 至 1年; 造 成 重 大 影 响 或 产 生 严 重 后 果 的,由 旅 游 行 政 管 理 部 门 撤 消 其 领 队 登 记,并 不 得 再 次 申 请 领 队 登 记,同 时 要 追 究 组 团 社 责 任。	较 轻	初 次 查 处,造成 一 定 的 影 响 。	责 令 改 正,并 暂 扣 领 队 证 3 个 至 9 个 月。	本 行 为 主 要 从 违 法 次 数 方 面 考 虑 量 罚。 违 法 次 数 不 足 三 次 的 按 该 档 次 较 低 幅 度 处 罚; 违 法 次 数 三 次 以 上 不 足 六 次 的,按 该 档 次 中 间 幅 度 处 罚; 违 法 次 数 六 次 以 上 的 按 该 档 次 较 高 幅 度 处 罚。
			一 般	有 下 列 情 形 之 一: 1. 两 年 内 再 次 被 查 处;2. 引 发 重 大 旅 游 投 诉 ; 3. 造 成 旅 游 安 全 事 故; 4.	责 令 改 正,并 可 暂 扣 领 队 证 9 个 月 至 1 年。	
			严 重	有 下 列 情 形 之 一: 1. 两 年 内 第 三 次 以 上 被 查 处;2. 造 成 较 大 严 重 社 会 响。	撤 消 其 领 队 登 记,并 不 得 再 次 申 请 领 队 登 记 ,同 时 要 追 究 组 团 社 责 任。	

序 号	适 用 行	裁 量 依 据	违 法 程	适 用 情 形	裁 量 标 准	量 罚 要 素
5 4	领 队 未 自 觉 维 护 国 家 利 益 和 民 族 尊 严 ， 并 提 醒 旅 游 者 抵 制 任 何 损 害 国 家 利	《出境旅 游 领 队 人 员 管 理 办 法 》 第 十 三 条 ： 违 反 本 办 法 第 八 条 第 二 三 、 四 项 规 定 的 ， 由 旅 游 行 政 管 理 部 门 责 令 改 正 ， 并 可 暂 扣 领 队 证 3 个 月 至 1 年 ； 造 成 重 大 影 响 或 产 生 严 重 后 果 的 ， 由 旅 游 行 政 管 理 部 门 撤 消 其 领 队 登 记 ， 并 不 得 再 次 申 请 领 队 登 记 ， 同	较 轻	初 次 查 处 ， 造 成 一 定 的 影 响 。	责 令 改 正 ， 并 暂 扣 领 队 证 3 个 至 9 个 月 。	本 行 为 主 要 从 违 法 次 数 方 面 考 虑 量 罚 。 违 法 次 数 不 足 三 次 的 按 该 档 次 较 低 幅 度 处 罚 ； 违 法 次 数 三 次 以 上 不 足 六 次 的 ， 按 该 档 次 中 间 幅 度 处 罚 ； 违 法 次 数 六 次 以 上 的 按 该 档 次 较 高 幅 度 处 罚 。
			一 般	有 下 列 情 形 之 一 ： 1. 两 年 内 再 次 被 查 处 ； 2. 引 发 重 大 旅 游 投 诉 ； 3. 造 成 旅 游 安 全 事 故 ； 4.	责 令 改 正 ， 并 可 暂 扣 领 队 证 9 个 月 至 1 年 。	
			严 重	有 下 列 情 形 之 一 ： 1. 两 年 内 第 三 次 以 上 被 查 处 ； 2. 造 成 较 大 严 重 社 会 响 。	撤 消 其 领 队 登 记 ， 并 不 得 再 次 申 请 领 队 登 记 ， 同 时 要 追 究 组 团 社 责 任 。	

(三) 导游管理

序号	适用情形	裁量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量罚要素
55	未取得导游证从事导游活动。	《旅游法》第一百零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导游证或者领队证从事导游、领队活动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予以公告。	较轻	初次被查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予以公告。	本行为要从违法次数方面考虑量罚。 违法次数不足三次的按该档次较低幅度处罚; 违法次数三次以上不足六次的,按该档次中间幅度处罚; 违法次数六次以上的,按该档次较高幅度处罚。
			一般	两年内再次被查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罚款,予以公告。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 两次以上被查处;2. 使用伪造的导游证从事导游活动。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六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予以公告。	

序 号	适 用 行	裁量依据	违 法 程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量罚要素
5 6	导游 私自承 揽业 务。	《旅游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二款：导游领队违反本法规定，私自承揽业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领队证。	较轻	初次被查处。	责令改正，没违法所得，处一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款，并暂扣导游证	本行为要从违法次方面考虑量罚。 违法次数不足三次的按该档次较低幅度处罚； 违法次数三次以上不足六次的，按该档次中间幅度处罚。
			一般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之一： 1. 两年内再次被查处； 2. 引发较大旅游投诉； 3. 造成旅游安全事故； 4. 造成较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四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罚款，并暂扣导游证。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之一： 1. 两年内第三次； 2. 引发大旅游投 3. 造成较旅游安全事故； 4. 造成重社会影响。	责令改正，没违法所得，处六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款，并吊销导游证。	

序 号	适 用 行	裁量依据	违 法 程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量罚要素
5 7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有损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言行。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二十条: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有损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的言行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	较轻	初次 查处,且影 较轻。	责令改正。	本行为 主 要 从 违 法 次 数 方 面 考 虑 量 罚。 违法次 数 不 足 三 次 的 按 该 档 次 较 低 幅 度 处 罚; 违法次 数 三 次 以 上 不 足 六 次 的,按 该 档 次 中 间 幅 度 处 罚; 违法次 数 六 次 以 上 的 按 该 档 次 较 高 幅 度 处 罚。
			一般	两 年 内 再 次 被 查 处 或 造 成 较 大 社 会 影 响 。	责令改正,并 对 该 导 游 人 员 所 在 旅 行 社 给 予 警 告。	
			严重	两 年 内 第 三 次 以 上 被 查 处 或 造 成 重 大 社 会 影 响。	吊 销 其 导 游 证 并 予 以 公 告, 责 令 该 导 游 人 社 停 业 整 顿 1 个 至 3 个 月。	

序 号	适 用 行	裁量依据	违 法 程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量罚要素
5 8	导 游 人 员 进 行 导 游 活 拒 不 正。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未佩戴导游证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元以下的罚款。	较 轻	初次被查处。	处 200 元 以 的 罚 款。	
			一 般	有 下 情形之一： 初次被查处没有随身携带导游证，不能及时改正2. 事后被旅游者投诉，经查证属	处 200 元 以 上 300 元 以 下 的 罚 款	
			严 重	有 下 情形之一： 造成严重影响；2. 扰、阻挠案查处、暴力法；3. 两年再次违规。	处 300 元 以 500 元 以 下 的 罚 款 。	

序号	适用行	裁量依据	违法程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量罚要素
59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向旅游者兜售物品或者购买旅游者的物品。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向旅游者兜售物品或者购买旅游者的物品的，或者以明示或者暗示的方式向旅游者索要小费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对委派该导游人员的旅行社给予警告直至责令停业整顿。	较轻	初次被查处。	责令改正，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对委派导游人员的旅行社给予警告。	本行为主要从违法次数及涉案金额方面考虑量罚。 违法次数不足三次或者涉案金额不足三千元，按该档次较低幅度处罚； 违法次数在三次以上不足五次或者涉案金额三千元以上不足六千元的，按该档次中间幅度处罚； 违法次数五次以上或者涉案金额六千元以上的，按该档次较高幅度处罚。
			一般	初次被查处，引发一般旅游投诉。	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对委派该导游人员的旅行社给予警告。	
			较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两年内再次被查处；2.引发较大投诉；3.造成旅游安全事故。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对委派该导游人员的旅行社给予警告。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两年内第三次以上被查处；2.引发重大旅游投诉；3.造成较大旅游安全事故；4.造成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对委派该导游人员的旅行社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2	

序 号	适用 行	裁量依据	违 法 程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量罚要素
6 0	导游 向旅 游者 索取 小费。	《旅游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三款：导游领队违反本法规定，向旅游者索取小费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退还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领队证。	较轻	初次被查处。	责令退还，处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罚款，并暂扣导游证。	本行为要从违法次数及涉案金额面考虑量罚。 违法次数不足三次或者涉案金额不足三千元的，按该档次较低幅度处罚； 违法次数三次以上的，按该档中间幅度处罚； 违法次数五次以上或者涉案金额六千元以上的，按该档次较高幅度处罚。
			一般	有下列情形之一：1.两年内再次被查处；2.引发较大旅游投诉；3.造成旅游安全事故；4.造成较	责令退还，处四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罚款，并暂扣导游证。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1.两年内第三次以上被查处；2.引发重大旅游投诉；4.造成重社会影响。	责令退还，处六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吊销导游证。	

序号	适用行	裁量依据	违法程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量罚要素
61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与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与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对委派该导游人员的旅行社给予警告直至责令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	初次被查处。	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对委派该导游人员的旅行社给予警告。	本行为主要从违法次数及涉案金额方面考虑量罚。 违法次数不足三次或者涉案金额不足三千元，按该档次较低幅度处罚； 违法次数三次以上不足五次或者涉案金额三千元以上不足六千元的，按该档次中间幅度处罚； 违法次数五次以上或者涉案金额六千元以上的，按该档次较高幅度处罚。
			一般	初次被查处，引发一般旅游投诉。	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对委派该导游人员的旅行社给予警告。	
			较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1.两年内再次被查处；2.引发较大旅游投诉；3.造成旅游安全事故；4.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对委派该导游人员的旅行社给予警告。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1.两年内第三次以上被查处；2.引发重大旅游投诉；3.造成较大旅游安全事故；4.造成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对委派该导游人员的旅行社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2	

序号	适用行为	裁量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量罚要素
6	旅游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给予或者收受贿赂。	《旅游法》第一百零四条：旅游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给予或者收受贿赂，情节严重的，并由旅游主管部门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严重	旅游经营者违反《旅游法》规定，给予或者收受贿赂，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序号	适用行为	裁量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量罚要素
63	景区不符合本法规定的开放条件而接待旅游者。	《旅游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一款：景区不符合本法规定的开放条件而接待旅游者的，由景区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符合开放条件，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初次被查处。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符合开放条件，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本行为主要从接待人数方面考虑量罚。 累计接待人数不足五百人次的，按该档次较低幅度处罚； 累计接待人数五百人次以上不足一千人次的，按该档次中间幅度处罚； 累计接待人数一千人次以上的，按该档次较高幅度处罚。
			一般	初次被查处，引发一般旅游投诉。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符合开放条件，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之一：1. 两年内再次被查处；2. 引发较大旅游投诉；3. 造成旅游安全事故；4.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符合开放条件，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之一：1. 两年内第三次以上被查处；2. 引发重大旅游投诉；3. 造成较大旅游安全事故；4. 造成严重影响社会影响。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符合开放条件，并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适用行为	裁量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量罚要素
64	景区在旅游者数量可能达到最大承载量时，未依照本法规定公告或者未向当地人民政府报告，未采取疏导、分流等措施，或者超过最大承载量接待旅游者。	《旅游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一款：景区在旅游者数量可能达到最大承载量时，未依照本法规定公告或者未向当地人民政府报告，未采取疏导、分流等措施，或者超过最大承载量接待旅游者的，由景区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一个月至六个月。	一般	初次被查处。	责令改正。	本行为主要从违法次数方面考虑量罚。 违法次数不足三次的，按该档次较低幅度处罚； 违法次数三次以上不足六次的，按该档次中间幅度处罚； 违法次数六次以上的，按该档次较高幅度处罚。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 两年内第三次以上被查处；2. 引发重大旅游投诉；3. 造成较大旅游安全事故；4. 造成严重影响。	责令停业整顿一个月至六个月。	

序	适用	裁量依据	违法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量罚要素
65	旅游者公开经营项目、标准。	《广东省旅游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款：旅游经营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一规定，不公开经营项目、标准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可并处罚款。	较轻	初次查处，基本有造成不影响。	责令改正。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1.两年内第三次被查处；2.造成严重影响。	责令改正，可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序	适用	裁量依据	违法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量罚要素
66	旅游经营者提供与约定不符的服务或者商品。	《广东省旅游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款：旅游经营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一款规定或与约定不符的服务或者商品的，或者违反第十三条第三款规定未经旅游者同意变更约定服务项目、内容、标准或者价格的，或者违反第十四条规定使用胁迫或者欺骗手段使旅游者接受服务或者购买商品，或者向旅游者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可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初次查处，基本有造成不影响。	责令改正。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1.两年内第三次被查处；2.造成严重影响。	责令改正，可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序	适用	裁量依据	违法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量罚要素
6 7	未经旅游者同意变更约定服务项目、内容、标准或者价格。	《广东省旅游管理条例》二十九条第一款：旅游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或者商品的，或者违反第十条第三款规定未经旅游者同意变更约定服务项目、内容标准或者价格的，或者违反第十四条规定使旅游者购买商品或者向旅游者索取合理旅游行政管理情节严重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初次被查处，基本没有不良影响。	责令改正。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两年内第三次以上重社会影响。	责令改正，可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序	适用	裁量依据	违法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量罚要素
68	旅游者用胁迫或者骗手使旅游者接受服务者购买商品。	《广东省旅游管理条例》二十九条第一款：旅游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或者商品的，或者违反第十条第三款规定未经旅游者同意变更约定服务项目、内标准或者价的，或者违反第十四条规定用胁迫或者骗手段使旅游者接受服务者购买商品或者向旅游者索取合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情节严重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初次被查处，基本没有造成不良影响。	责令改正。	
			严重	有以下情形之一： 1. 两年内第三次以重社会影响。	责令改正，可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序	适用	裁量依据	违法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量罚要素
69	旅游者 营者 取合 约定 外用。	《广东省 游管理条例》 二十九条第 款：旅游经营 者 违反本条例 第十三条第 一款规 或者商品的， 者违反第十 条第三款规 未经旅游者 意变更约定 务项目、内 标准或者价 的，或者违反 十四条规定 用胁迫或者 骗手段使旅 者接受服务 者的购买商 品的 或者向旅游 者索取合 旅游行政管 部门责令改 情节严重的， 并处二千元 上一万元以 罚款。	较轻	初 次 被 查 处， 基 本 没 有 造 成 不 良 影 响。	责令改正。	
			严重	有 下 情 形 之 一： 1. 两 年 内 第 三 次 以 重 社 会 影 响 。	责令改正， 可 并 处 二 千 元 以 上 一 万 元 以 下 罚 款。	

序	适用	裁量依据	违法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量罚要素
70	旅游人以明示或者暗示的方式向旅游者索要小费。	《广东省旅游管理条例》三十二条：旅游从业人员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以明示或者暗示方式向旅游者索要小费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可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较轻	索要费用遭拒后有继续索的；或者主退还小费，过态度良好的。	责令改正。	
			严重	有下列情节之一：1.多次索要小费；2.索要小费1000元以上；大旅游投5.造成严重影响。	责令改正，可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关于印发《潮州市市属国有“僵尸企业” 处置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

潮国资规〔2019〕0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有关单位，市属各企业：

为加快推进市属国有“僵尸企业”处置工作，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潮州市市属国有“僵尸企业”处置工作指导意见》，请认真贯彻执行。

市国资委 市财政局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税务局

2019年11月4日

潮州市市属国有“僵尸企业” 处置工作指导意见

为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推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工作，推进我市国有“僵尸企业”处置工作，促进国有资本布局结构优化，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省国企出清重组“僵尸企业”促进国资结构优化的指导意见》（粤府〔2016〕29号）和《关于印发〈潮州市国有企业出清重组“僵尸企业”实施方案〉的通知》（潮府办〔2016〕36号）等规定，建立“僵尸企业”集中办理快速绿色通道、完善协同支持机制，市国资委、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市场监管

局、市税务局依据职能权限，本着依法依规、改革创新的原则，就市属“僵尸企业”税务、企业注销等问题，提出以下意见：一、设立办理市属国有“僵尸企业”变更登记和注销的绿色通道 为加快市属国有“僵尸企业”出清重组工作，提高处置效率，市市场监管部门和税务机关设立市属国有“僵尸企业”注销登记绿色通道，开通指定窗口和专门工作人员，统一受理市属国有“僵尸企业”营业执照和税务注销业务。营业执照注销登记申请在3个工作日内办结；取消企业向公司登记机关备案清算组的程序，改为企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免费公示清算组信息。

二、关于适用简易注销程序办理注销问题根据《工商总局关于全面推进企业简易注销登记改革的指导意见》（工商企注字〔2016〕253号）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规定，在广东省登记的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等办理注销登记的，如无债权债务关系，且无工商企注字〔2016〕253号文第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不适用简易注销登记情形的，可适用简易程序办理注销。

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市属国有“僵尸企业”为全民所有制企业、国有独资公司等国有全资企业的，自设立起未开展经营活动，企业及其上级组织已对其债权债务清算完毕，并分流安置职工的，由企业出资人或并购整合后的企业申请注销登记，经其主管部门（出资人）出具文件予以确认，并报市国资委批准，可以适用简易注销程序办理注销登记，由市国资委将其批准文件以及上述企业名称函告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市属国有“僵尸企业”不属于上

述情形的，可以适用优化的一般注销程序办理，由其主管部门（出资人）出具予以确认承担该企业债权债务的清算说明书，经市国资委批准后，办理注销登记。

三、关于股权转让或兼并重组的变更登记问题按照《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出资企业产权登记管理暂行办法》等规范操作，争取股权转让增资扩股，或吸收合并的方式，国有产权退出、退出参股或控制地位，向国资监管机构办理国有产权和市场监督管理机构办理企业变更注销登记。

四、关于人民法院裁定强制清算和裁定宣告破产的企业适用简易注销登记程序问题

根据工商企注字〔2016〕253号文关于“人民法院裁定强制清算或裁定宣告破产的，有关企业清算组、企业管理人可持人民法院终结强制清算程序的裁定或终结破产程序的裁定，向被强制清算人或破产人的原登记机关申请办理简易注销登记”的规定，企业清算组或管理人可持人民法院终结强制清算程序的裁定或终结破产程序的裁定，直接向市市场监管部门和税务机关申请办理简易注销登记，无须向社会公告拟申请简易注销登记及全体投资人承诺等信息。

五、关于市属国有“僵尸企业”办理营业执照注销登记是否提交清税证明的问题

根据《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做好“三证合一”有关工作衔接的通知》（工商企注字〔2015〕147号）的相关规定，已实行“多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模式、换发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的市

属国有“僵尸企业”办理营业执照注销登记，申请人应持税务机关出具的《清税证明》，向市市场监管部门申请办理注销登记；未换发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的市属国有“僵尸企业”申请注销登记的，市市场监管部门按照原规定办理，无需收取《清税证明》，需收取注销税务登记的税务事项通知书。

六、关于市属国有“僵尸企业”申请营业执照、税务注销登记提交材料要求问题

（一）注销登记提交材料问题。市属国有“僵尸企业”申请注销登记按《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登记提交材料规范》要求提交企业注销登记材料。国有独资公司申请注销登记需提交股东或者人民法院、公司批准机关备案、确认的清算报告；非公司企业法人申请注销需提交企业法人的主管部门（出资人）或者清算组织出具的负责清理债权债务的文件或者清理债务完结的证明。市属国有“僵尸企业”申请注销登记且进行清算的，申请注销登记应提交的材料由清算组负责人签署；破产程序终结办理注销的，申请注销登记应提交的材料由破产管理人负责人签署。

（二）公章和营业执照问题。鉴于在法律上清算组或破产管理人可代理市属国有“僵尸企业”履行相关权利和义务，对由于历史原因而无营业执照以及清算组或破产管理人亦未接管到公章且无法查询到公章的市属国有“僵尸企业”办理注销登记的，由清算组或破产管理人出具书面说明，加盖清算组或破产管理人公章后，给予办理注销登记手续。企业遗失营业执照的，免费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示“营业执照作废声明”。

七、关于法定代表人、董事等高管人员失联问题

按照现行法律法规规定，企业在办理注销时，需要出具相关的股东会或董事会决议。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会决议需董事会成员签字。由于部分市属国有“僵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董事会成员下落不明，无法取得联系，可由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自行召集和主持临时股东会会议。依据法律和章程规定由权力机构任命清算组成员和清算组负责人，授权清算组负责人代为履行签字等职务行为。

八、关于股东无法全部参与表决问题按《公司法》规定，有限公司解散须经持有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

的股东通过，公司解散清算应当制作清算报告并经全体股东确认，方可办理注销登记手续。部分市属国有“僵尸企业”的股东因停业、解散、注销、被吊销等无法签字或盖章，无法形成全体股东通过的股东会决议并对清算报告进行确认，导致办理注销登记时材料不齐的，可依法由该企业持有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作出解散决议，并由其主管部门（出资人）出具承诺函保证按出资比例履行企业相关债务，同时履行公告程序。若企业股东的表决权达不到三分之二以上，且该企业的股东均为国有企业的，失联股东的主管部门（出资人）代表其履行股东权利，与现有股东共同召开股东会作出解散决议，并由其主管部门（出资人）出具承诺函保证按其出资比例履行企业相关债务，并履行公告程序。

九、关于出资不到位问题按《公司法》规定，企业注册资本未到位的，股东有义务补足。

因历史原因，有不少市属国有“僵尸企业”注册资本未到位。结合商事登记改革的实际情况，对于出资不到位的市属国有“僵尸企业”，经清算后无债权人主张权利的，由该企业出资企业（股东）出具承诺函，承诺如有债权人主张权利的，将由其出资企业（股东）代为履行出资义务，可凭清算报告等材料予以办理有关注销登记手续。

十、关于实际股东与登记股东不一致的问题在历次企业脱钩、事业单位转企业改制等改革中，部分市属国有“僵尸企业”的股权已经政府批准划转或市属企业内部重组划转，但尚未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造成登记股东与实际股东不一致的，由实际股东与登记股东签订协议，明确由实际股东行使股东权利，并经该国有企业的主管部门（出资人）批准后，凭股权划转协议和有关批复文件等材料办理注销登记手续。登记股东无法找到的，由该企业实际股东作说明或承诺，并经该国有企业的主管部门（出资人）批准后，确认实际股东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十一、关于清算程序未完成问题原已成立清算组但清算未能完成，清算组成员离职或无法联系的市属国有“僵尸企业”，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在线办理清算组备案，重新启动清算程序，再作一次公告。

十二、关于资产被司法机关查封、冻结问题资产处于被司法机关冻结状态的企业处理办法：

（一）资产仍在司法机关冻结有效期限内的，需要司法机关解除冻结后，方可办理注销登记。

（二）资产冻结期限已满，司法机关未续行冻结的，由企业提出

解除冻结申请，经作出冻结司法机关同意后，市场监管部门协助执行为其解除资产冻结公示后，办理注销登记。

（三）资产冻结时未设定冻结期限的，自该冻结由市市场监管部门对外公示之日起满三年，司法机关未续行冻结的，视为该冻结消灭。企业可提出解冻申请，经作出冻结司法机关同意后，市市场监管部门协助执行为其解除冻结公示后，办理注销登记。

十三、关于税款减免、优惠问题结合市属国有“僵尸企业”实际，在市属国有“僵尸企业”办理注销时无力清缴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的，税务机关按相关税收政策办理减免。

十四、关于企业合并时营业执照、税务注销问题同类型市属国有“僵尸企业”选择合并的，应当向税务机关报告，有条件的依法缴清税款，也可由合并后的企业继续履行未履行的纳税义务。吸收合并时涉及的资产（含土地等）变更，符合税收优惠条件的，按照相关税收政策规定处理。非公司企业法人合并的，参照公司合并相关做法执行。

十五、落实财政资金保障问题根据市有关部门提出的资金解决方案，市财政局会同市有关部门研究提出出清重组资金支持政策措施。市国有资产收益主要用于解决市属国有“僵尸企业”出清资金问题。

十六、关于重组整合国有“僵尸企业”职工、债权债务、资产处置问题

涉及重组整合的企业职工、债权债务、资产由重组后的新公司

承接后，应办理职工劳动关系和社保变更以及企业注销等相关手续。

涉及重组整合的“僵尸企业”，职工劳动关系转入新公司并重新与新公司签订劳动合同，职工社保由新公司承接，并办理社保变更，符合条件的，按照相关社保政策，优先办理社保变更；

重组整合后的新公司承接原“僵尸企业”债权债务，并报刊、网络等媒体进行公告，原“僵尸企业”的债权债务由新公司负责处置；

重组整合企业资产转入新公司后，应及时办理资产产权变更手续，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应予以大力支持。暂时无法办理变更手续的，原企业注销后再办理变更的，由其资产产权监管部门出具审批意见后，可办理变更手续。

十七、关于分支机构及下属企业出清问题

（一）企业所属的非法人分支机构与所属企业在同一登记机关的，可同步申请办理注销登记。

（二）市属国有“僵尸企业”下属企业参照本意见执行。市属国有“僵尸企业”应由市属国有企业统一制作名册清单，报市国资委审核认定后到市市场监管部门、税务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主管主办：潮州市人民政府

主 编：苏怀明

编辑部地址：广东省潮州市枫春路中段党政办公大院

邮 政 编 码：521000

联 系 电 话：（0768）2283310

编辑出版：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国内刊号：（粤U）L0180009

国内发行：潮州市邮政局

印 刷：潮州市金泽印务有限公司

传 真：（0768）2281210

公报电子版查阅方式：登录潮州市人民政府公众信息网（<http://www.chaozhou.gov.cn>）政府公报栏目查阅或扫描政府公报二维码查阅。